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中汽研汽车试验场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二〇二一年四月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汽研汽车试验场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中汽研汽车试验场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君合”）接受中汽研汽车试验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汽试验场”、“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特聘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就本次发行事宜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中汽研汽车试验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中汽研汽车试验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与《法律意见书》以下合称为“已出具律师文件”）。

鉴于深交所于 2021 年 1 月 28 日向发行人下发了《关于中汽研汽车试验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1〕010194 号）（以下简称“《第一轮审核问询函》”），且因发行人为本次发行补充呈报申请文件所使用的财务会计报告期间调整为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期间，天职国际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出具天职业字[2021] 8137 号《中汽研汽车试验场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以下简称“《**2020 年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1] 8137-3 号《中汽研汽车试验场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审核报告》（以下简称“《**2020 年纳税审核报告**》”）及天职业字[2021] 8137-1 号《中汽研汽车试验场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2020 年内控鉴证报告**》”），故本所律师对《第一轮审核问询函》中要求本所律师核查的事项所涉及的法律问题以及发行人在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以下简称“**最近一期**”）是否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情形及财务会计报告期间调整后发行人是否符合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进行了核查，并出具《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中汽研汽车试验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已出具律师文件的补充，并构成已出具律师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除有特别说明外，本所在已出具律师文件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声明、简称、释义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说明的事项，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说明为准。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有关事实进行了审查和验证，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第一轮审核问询函》之回复

一、 《第一轮审核问询函》问题“1.关于主营业务和竞争力”

申报材料显示：

(1)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汽车场地试验技术服务、整车强化腐蚀耐久检测及轮胎检测；

(2)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建设并投入使用的专业化场地道路设施共有联络路、直线性能路等 10 条；

(3) 汽车试验场按照其投资主体和服务对象可分为专用汽车试验场和第三方汽车试验场。2018 年底出台的《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管理办法》提出“系族化”“集团化”管理概念，部分检测认证项目允许选取代表车型进行产品检验，大型汽车整车生产企业将可以利用自身试验室及试验场地资源进行“自我检验”；

(4) 除中汽试验场外，目前国内已经建成且投入使用的主要汽车试验场有 24 家；

(5) 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技术发展速度加快，新业态产品的研发试验需求不断增加；

(6) 截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A 股共有 139 家汽车制造业上市公司，剔除 9 家 ST 企业后，其他 130 家上市公司 2020 年上半年营业总收入、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及研发支出相比 2019 年上半年同比分别下降 7.42%、22.32% 以及 3.46%。

请发行人：

(1) 补充披露衡量汽车场地试验技术服务质量的主要指标，发行人在相关指标上的竞争优劣势，可比公司和竞争对手在相关指标上的情况；

(2) 结合与竞争对手在专业化场地道路设施数量、技术水平、可替代性、市场占有率的比较情况，补充披露发行人在所处行业的市场地位；

(3) 补充披露专用汽车试验场和第三方汽车试验场主要异同和相互关系，第三方汽车试验场相对于专用汽车试验场的优劣势，是否存在专用汽车试验场替代第三方汽车试验场的风险；

(4) 结合试验场的服务半径等情况，补充披露公司业务市场空间和服务区域是否存在局限；

(5) 补充披露发行人主要客户是否有自建试验场的计划以及相关计划的进展，发行人主要客户未来能否保持稳定，针对客户可能流失的应对措施以及开发新客户的渠道及计划。

(6) 结合汽车制造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研发支出下降等情况，补充披露发行人主营业务受行业影响情况和应对措施；

(7) 补充披露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与传统汽车对汽车试验场的需求有何异同，发行人对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需求的已有应对措施和未来计划。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补充披露衡量汽车场地试验技术服务质量的主要指标，发行人在相关指标上的竞争优劣势，可比公司和竞争对手在相关指标上的情况

汽车试验场技术服务质量的核心是为客户提供场地试验技术服务的综合能力，其主要指标包括试验场地的道路设施总长度、总安全容量、总占地面积以及包括高速环道、直线性能路、动态广场、综合耐久路等各类型试验场地道路设施的种类、数量和相关场地道路设施的具体功能指标。

2021年1月5日，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在其官方网站¹发布了《关于国内主要汽车试验场运营情况的调研报告》（以下简称“《调研报告》”），《调研报告》涵盖了目前国内11家主要汽车试验场，包括交通部公路交通试验场（以下简称“交通部试验场”）、中国人民解放军总装备部汽车试验场（以下简称“总装备部试验场”）、襄樊汽车试验场、海南热带汽车试验场、重庆西部汽车试验场、中国汽研智能网联汽车试验基地（以下简称“中国汽研试验基地”）、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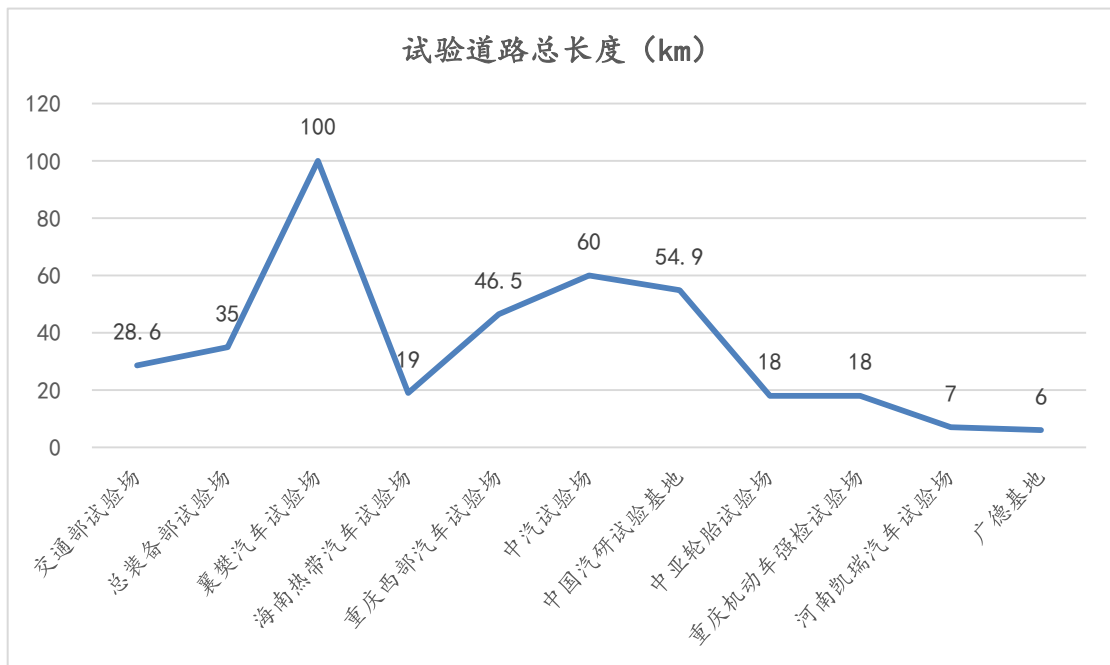
¹ http://www.caam.org.cn/chn/50/cate_191/chn/5/cate_68/con_5232840.html

亚轮胎试验场、重庆机动车强检试验场、河南凯瑞汽车试验场、国家机动车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上海）广德基地（以下简称“广德基地”，广德基地的投资主体和运营方为上海机动车检测认证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检测中心”）以及中汽试验场（以下合称“11家主要汽车试验场”）。其中重庆西部汽车试验场、中国汽研试验基地为可比上市公司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或运营管理的汽车试验场地。

1、试验道路整体对比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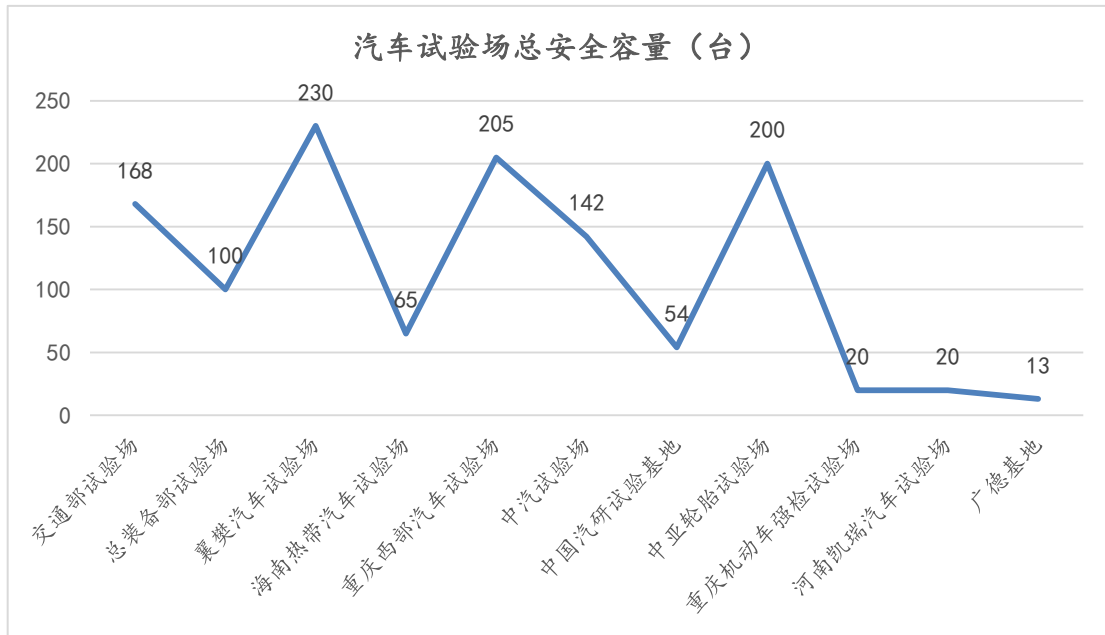
根据《调研报告》，11家主要汽车试验场的相关技术指标对比情况如下：

（1）试验道路总长度



试验道路总长度可以反映出汽车试验场内各类型道路设施的总体长度及容量，是汽车试验场综合服务能力的重要体现。在11家主要汽车试验场中，中汽试验场以60km的试验道路总长度排名第二；襄樊汽车试验场以100km的试验道路总长度排名第一；中国汽研试验基地以54.9km的试验道路总长度排名第三。

（2）总安全容量



安全容量是指汽车试验场同一时间可以允许入场开展试验的车辆上限值。汽车试验场的安全容量同其道路设施的种类密切相关，也与各汽车试验场的安全管理要求、安全管理水平密切相关。安全容量的大小，反映出汽车试验场在安全管理、高效运营方面的能力，也最终体现为影响汽车试验场综合服务能力的重要因素。

在 11 家主要汽车试验场中，中汽试验场总安全容量为 142 辆车，排名第五；襄樊汽车试验场的总安全容量为 230 辆车，排名第一；重庆西部汽车试验场的总安全容量为 205 辆车，排名第二；中亚轮胎试验场的总安全容量为 200 辆车，排名第三。

(3) 总占地面积

项目	交通部试验场	总装备部试验场	襄樊汽车试验场	海南热带汽车试验场	重庆西部汽车试验场	中国汽研试验基地
总占地面积 (亩)	3,700	10,000	5,680	1,200	3,362	940
项目	中亚轮胎试验场	重庆机动车强检试验场	河南凯瑞汽车试验场	广德基地	中汽试验场	-
总占地面积 (亩)	2,232	480	321	713	5,437	-

汽车试验场属于重投资型技术服务行业，占地面积越大，往往意味着可以布局更为综合的场地道路设施种类，拥有更高的安全容量及试验道路总长度。就总占地面积而言，在 11 家主要汽车试验场中，中汽试验场排名第三，总占地面积约为 5,437 亩（包括自有建设用地及相应承包土地）；总装备部试验场的总占地面积约为 10,000 亩，排名第一；襄樊汽车试验场的总占地面积约为 5,680 亩，排名第二。

2、试验道路种类对比情况

汽车试验场的场地道路设施类型及其具体参数指标，决定了汽车试验场可以为客户构建的汽车场地试验环境和试验场景的丰富程度，是汽车试验场核心竞争力的重要体现。不同的场地道路设施的长度、车速等指标，对客户开展试验的效率及试验的范围构成影响，不同的特征路面的丰富程度影响客户可以达成的试验目标。

根据《调研报告》，11 家主要汽车试验场拥有的试验道路种类的具体对比情况如下：

（1）高速环道

高速环道	交通部试验场	总装备部试验场	襄樊汽车试验场	海南热带汽车试验场	重庆西部汽车试验场	中国汽研试验基地	中亚轮胎试验场	重庆机动车强检试验场	河南凯瑞汽车试验场	广德基地	中汽试验场
道路长度 (km)	5.5	4	5.2	6	5.4	无	5.3	无	无	无	7.8
车道数量 (条)	4	3	3	3	5		4				4
最高车速 (km/h)	190	120	210	150	200		250				300

中汽试验场高速环道的长度为 7.8km，长度排名第一，最高车速可达 300km/h，排名第一。在 11 家主要汽车试验场中，多数汽车试验场具备高速环道且长度在 5km 以上，而在具备高速环道的汽车试验场中，可进行车速 200km/h 及以上试验的汽车试验场包括襄樊汽车试验场、重庆西部汽车试验场、中亚轮胎试验场和中汽试验场。

(2) 标准坡道

标准坡道	交通部试验场	总装备部试验场	襄樊汽车试验场	海南热带汽车试验场	重庆西部汽车试验场	中国汽研试验基地	中亚轮胎试验场	重庆机动车强检试验场	河南凯瑞汽车试验场	广德基地	中汽试验场
坡道种类数量(种)	8	4	7	5	7	5	9	4	3	3	10
低附坡道数量(条)	2	1	无	无	1	无	3	无	无	无	6

在 11 家主要汽车试验场中，有一半以上的汽车试验场并不具备低附坡道的试验场地资源，而中汽试验场共有 10 种坡道，其中 6 种坡道带有低附着路面，在坡道种类数量及低附坡道数量方面均排名第一，中亚轮胎试验场和交通部试验场次之。

(3) 强化耐久路

强化耐久路	交通部试验场	总装备部试验场	襄樊汽车试验场	海南热带汽车试验场	重庆西部汽车试验场	中国汽研试验基地	中亚轮胎试验场	重庆机动车强检试验场	河南凯瑞汽车试验场	广德基地	中汽试验场
道路长度(km)	8.3	14	11.6	9	4.3	5.867	1.8	无	无	无	11.0
特征路面数量(种)	15	17	42	30	40	31	15				60

在 11 家主要汽车试验场中，中汽试验场的强化耐久路总长度为 11.0km，包含 60 余种特征路面，在强化耐久路道路长度方面排名第三，在特征路面数量方面排名第一。

(4) 舒适性能路

舒适性能路	交通部试验场	总装备部试验场	襄樊汽车试验场	海南热带汽车试验场	重庆西部汽车试验场	中国汽研试验基地	中亚轮胎试验场	重庆机动车强检试验场	河南凯瑞汽车试验场	广德基地	中汽试验场
测试区长度(km)	8	2	25	无	0.4	0.43	17	无	无	无	1.2

舒适性能路	交通部试验场	总装备部试验场	襄樊汽车试验场	海南热带汽车试验场	重庆西部汽车试验场	中国汽研试验基地	中亚轮胎试验场	重庆机动车强检试验场	河南凯瑞汽车试验场	广德基地	中汽试验场
特征路面数量(种)	1	3	33		10	14	17				16

在 11 家主要汽车试验场中,中汽试验场的舒适性能路测试区长度为 1.2km,排名第五;特征路面数量为 16 种,排名第三;襄樊汽车试验场两项指标均排名第一,其舒适性能路总长度为 25km,包含 33 种特征路面。

(5) 直线制动路

直线制动路	交通部试验场	总装备部试验场	襄樊汽车试验场	海南热带汽车试验场	重庆西部汽车试验场	中国汽研试验基地	中亚轮胎试验场	重庆机动车强检试验场	河南凯瑞汽车试验场	广德基地	中汽试验场
特征路面数量(条)	1	3	4	1	6	1	8	1	1	1	5
加速段长度(km)	0.8	1	1	1	1	1.3	0.8	1.4	1.7	0.8	0.92

11 家主要汽车试验场的直线制动路加速段长度均在 1km 左右,中汽试验场的直线制动路加速段长度为 0.92km,包含 5 种特征路面,在直线制动路特征路面数量方面排名第三。中亚轮胎试验场、重庆西部汽车试验场、中汽试验场、襄樊汽车试验场和总装备部试验场的直线制动路特征路面数量较多,类型较为丰富。

(6) 直线性能路

直线性能路	交通部试验场	总装备部试验场	襄樊汽车试验场	海南热带汽车试验场	重庆西部汽车试验场	中国汽研试验基地	中亚轮胎试验场	重庆机动车强检试验场	河南凯瑞汽车试验场	广德基地	中汽试验场
直线段长度(km)	2.3	1.56	1.6	1.7	2	2.7	无	2	2.37	2	2.5
掉头出弯安全车速(km/h)	50	60	74	30	60	40		40	60	50	60

中汽试验场直线性能路的直线段长度为 2.5km，掉头出弯安全车速为 60km/h，直线段长度排名第二，掉头出弯安全车速排名并列第二。11 家主要汽车试验场中，多数汽车试验场直线性能路的直线段长度在 2km 及以上，掉头出弯安全车速在 50km/h 及以上，综合比较，中汽试验场、河南凯瑞汽车试验场的直线性能路场地资源优势较为明显。

(7) 动态广场

动态广场	交通部试验场	总装备部试验场	襄樊汽车试验场	海南热带汽车试验场	重庆西部汽车试验场	中国汽研试验基地	中亚轮胎试验场	重庆机动车强检试验场	河南凯瑞汽车试验场	广德基地	中汽试验场
广场入口数量(个)	2	1	2	1	1	1	2	3	1	2	3
加速段长(km)	0.8	0.8	1.4	0.8	0.8	1.7	0.8	1.6	0.4	0.38	0.90
加速段最宽(m)	10	20	100	300	30	40	350	30	40	300	100
广场直径(m)	300	240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中汽试验场动态广场的加速段长度为 0.90km，加速段最宽为 100m，广场直径为 300m。11 家主要汽车试验场中，绝大多数汽车试验场的动态广场直径可达到 300m，但就综合加速段长度及宽度进行比较，襄樊汽车试验场、中汽试验场较国内其他汽车试验场略有优势。

(8) 综合耐久路

底盘调校路段	交通部试验场	总装备部试验场	襄樊汽车试验场	海南热带汽车试验场	重庆西部汽车试验场	中国汽研试验基地	中亚轮胎试验场	重庆机动车强检试验场	河南凯瑞汽车试验场	广德基地	中汽试验场
道路长度(km)	2.6				4.28						9.3
特征路面种类(种)	1	无	无	无	10	无	无	无	无	无	25
最高车速(km/h)	120				120						120

11 家主要汽车试验场中，仅中汽试验场、交通部试验场和重庆西部汽车试验场 3 具备底盘调校路段。中汽试验场综合耐久路拥有底盘调校路段，综合耐久路的道路长度为 9.3km，具有特征路面 25 种，最高车速为 120km/h，三项指标均排名第一。

(9) 干/湿操控路

干/湿操控路	交通部试验场	总装备部试验场	襄樊汽车试验场	海南热带汽车试验场	重庆西部汽车试验场	中国汽研试验基地	中亚轮胎试验场	重庆机动车强检试验场	河南凯瑞汽车试验场	广德基地	中汽试验场
干燥路长度 (km)	2.65	无	1.7	无	2	无	2.9	无	无	无	2.15
湿路长度 (km)	无		1.6		无		2.2				0.11

中汽试验场干燥路长度为 2.15km，排名第三。目前中汽试验场的湿路仍处于设计在建状态，道路计划建造总长度为 2km。11 家主要汽车试验场在干/湿路方面布局不一，差异性较大。

3、试验配套服务情况

除上述场地道路设施之外，汽车试验场的试验配套服务能力，也对其市场竞争力形成一定程度的影响。在开展汽车场地试验过程中，试验主体存在能源需求、配套维修、劳务需求及餐饮住宿等相关需求，因此，试验配套服务能力也是汽车试验场综合服务能力的体现因素。

根据《调研报告》，11 家主要汽车试验场试验配套服务情况对比如下：

试验场名称	车间数量	住宿服务 (客房数量)	5G 信号	其它特色配套设施及服务
交通部试验场	26 间	64 间	否	配套餐饮、会务服务
总装备部试验场	20 间	50 间	否	-
襄樊汽车试验场	33 间	100 间	是	加油站、加氢站、充电桩、保密车间、独立办公室
海南热带汽车试验场	43 间	否	否	-

试验场名称	车间数量	住宿服务 (客房数量)	5G 信号	其它特色配套设施及 服务
重庆西部汽车试验场	20 间	134 间	是	公共维修车间、充电桩、保密车间、独立办公室
中国汽研试验基地	27 间	否	是	充电桩
中亚轮胎试验场	71 间	否	否	加油站、加气站、充电桩，在规划加氢站
重庆机动车强检试验场	8 间	否	是	充电设施
河南凯瑞汽车试验场	3 间	24 间	否	充电桩
广德基地	否	否	否	充电桩
中汽试验场	51 间	227 间	是	设备及车间租赁、技工服务、动力能源服务、仓储物流服务、驾驶服务、住宿餐饮服务

在 11 家主要汽车试验场中，中汽试验场的配套服务车间数量排名第二。同时，中汽试验场还为在试验场地内开展业务的客户提供住宿及餐饮服务，在配套餐饮住宿方面的服务能力排名第一。

(二) 结合与竞争对手在专业化场地道路设施数量、技术水平、可替代性、市场占有率的比较情况，补充披露发行人在所处行业的市场地位

从场地道路设施的数量和技术水平来看，结合第（一）问回复中的指标对比，公司是国内总占地面积较大、总试验道路长度较长、总安全容量较高的大型综合类汽车试验场，除湿圆环、湿操控道路在建之外，公司已经建成国内主流汽车试验场均涉及的全类型场地道路设施，相关场地道路设施的长度、车速、特征路面种类等技术指标均在行业排名前列。同时，公司的配套设施丰富，功能齐全，进一步增强了公司的综合服务能力。

从可替代性方面来看，由于公司投资规模较大、设计方案先进、建设标准较高，公司的试验道路设施较新，能够满足目前我国大部分汽车整车生产企业、汽车检测机构、汽车底盘部件系统企业、轮胎企业以及其他汽车相关新兴技术企业在试验场环境下的法规认证试验、研发试验等业务需求，公司目前的场地试验技术服务能力在国内具有领先性。同时公司长期跟踪汽车行业发展趋势，深入研究汽车试验技术需求变化情况，推动现有试验场地的智能网联化及建设专用智能网联汽车试验场，以适应未来行业技术变革。总体来看，公司技术水

平先进，综合服务能力较强，被行业内其他汽车试验场全面替代的风险较小。

从市场占有率方面来看，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公司地理位置优越，所处长三角地区聚集了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汽集团”）、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利集团”）、蔚来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蔚来控股”）、佳通轮胎（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通轮胎”）、Continental AG（以下简称“大陆集团”，包括德国大陆集团及其在全球各地的子公司与合资公司）等在内的主要汽车生产厂商，国内主要整车生产企业、检测机构、轮胎企业及底盘部件企业均与公司有业务往来。由于汽车试验场行业尚无独立上市公司，完整的经营数据无法从公开渠道获取，根据《调研报告》，交通部试验场、重庆西部汽车试验场、襄樊汽车试验场和中汽试验场 4 家国内主要汽车试验场的业务收入对比情况如下：

试验场名称	收入金额（万元）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交通部试验场	9,610	8,725	8,280
重庆西部汽车试验场	6,000	5,000	4,000
襄樊汽车试验场	9,500	8,900	8,500
中汽试验场	35,928	33,544	21,183

从上述 4 家国内主要汽车试验场的相关数据来看，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中汽试验场在上述 4 家汽车试验场中的相对市场份额占比分别为 50.48%、59.72% 和 58.86%，具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

综上所述，发行人专业化场地道路设施类型丰富、技术水平先进、可替代性风险较小，在主要的汽车试验场中相对市场占有率较高，是国内最主要的第三方综合性汽车试验场之一。

（三）补充披露专用汽车试验场和第三方汽车试验场主要异同和相互关系，第三方汽车试验场相对于专用汽车试验场的优劣势，是否存在专用汽车试验场替代第三方汽车试验场的风险

专用汽车试验场是指大型汽车集团为其内部新产品研发、新车定型及产品质量控制进行试验验证而建设的汽车试验场，主要供所属集团内部、下属企业和产品配套供应商使用。第三方汽车试验场是指面向全社会开放、并能够为各类型客户提供场地试验技术服务的汽车试验场。

1、专用汽车试验场和第三方汽车试验场的共同点与差异性

(1) 专用汽车试验场和第三方汽车试验场的共同点

无论是专用汽车试验场，还是第三方汽车试验场，其建设目标均是为了开展基于汽车试验场环境下的场地试验技术服务，各汽车试验场在主要的基本建设模式、基本技术指标等方面符合行业常规特征。一般汽车试验场内均能涵盖主要的、试验使用量比较大的场地道路类型，特别是为满足基本的法规认证准入试验需求，一般都会涵盖标准坡道、外部噪声路、直线制动路以及动态广场等法规认证项目试验所需的场地道路类型。

(2) 专用汽车试验场和第三方汽车试验场的差异

专用汽车试验场与第三方汽车试验场的差异主要体现在：

①场地道路设施的综合服务功能。第三方汽车试验场场地道路设施种类更多、性能指标更好，为客户提供更为丰富的试验环境及试验场景，满足客户各类型需求的综合服务能力更强。而专用汽车试验场的建设主体，出于投资成本效益的考虑，主要建设法规类强制性检验项目测试所需的试验道路和所属集团内部研发需求量较大的试验道路，如其对于某项试验道路或试验设施使用频次较少，则通常选择在试验场地类型齐全、试验设施完善、技术指标先进以及服务功能齐全的第三方汽车试验场开展所需试验。

②汽车试验场的使用主体。专用汽车试验场的主要使用对象为汽车企业集团内部、下属企业和产品配套供应商。基于行业竞争中的保密性及安全性因素，以及专用汽车试验场一般容量较小，需要优先满足自身试验需求的特点，专用汽车试验场较少对外向第三方提供服务，同时，试验主体一般也不会选择到同业其他主体投资建设的专用汽车试验场开展研发试验。而第三方汽车试验场一般没有汽车生产企业的投资背景，不涉及行业竞争，具备较强独立性。通过采取相应的保密和安全措施，第三方汽车试验场可以满足行业内大部分客户的试验需求，服务对象是社会各类型具有试验需求的客户。

③汽车试验场的服务水平。第三方汽车试验场相比专用汽车试验场，除场地道路设施种类以及性能指标优势外，还包括试验场地综合服务能力方面的优

势。第三方汽车试验场需要具备较高的场地管理服务水平，才能够吸引并服务更多的客户以及应对较大的业务运营量。同时，因第三方汽车试验场的场地道路设施种类更多，客户类型丰富，相比专用汽车试验场的管理要求更高、业务流程更复杂。专用汽车试验场作为汽车集团内部的试验场地，是企业内部的成本单位，一般不承担盈利目标，因此独立运营能力相对薄弱。

2、第三方汽车试验场相比专用汽车试验场的优劣势及替代性风险

第三方汽车试验场相比专用汽车试验场的优势主要包括以下三个方面：

（1）场地道路设施优势

第三方汽车试验场通常在试验场地设计阶段即规划相对齐全的场地类型和比专业汽车试验场更高的技术指标，以更全面地满足各类型客户的场地试验技术服务需求，兼容性更高。

而专用汽车试验场主要侧重于满足所属集团内部的研发试验需求，在场地类型上通常不如第三方汽车试验场齐全，所属集团内部的车企在内部试验场地无法满足其试验需求或场地容量不足的情况下，仍需要寻求第三方汽车试验场的服务。以我国最主要的汽车集团之一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汽集团**”）为例，目前一汽集团已经建成且投入使用主要汽车试验场有海南热带汽车试验场、一汽一大众汽车试验场和农安汽车试验场，但一汽集团仍选择在包括中汽试验场在内的其他第三方汽车试验场开展试验。

（2）技术水平及服务水平优势

第三方汽车试验场在道路建设前期，需要与各类型客户以及同行业的先进试验场进行深入沟通，了解客户的具体试验需求，对行业和市场方面进行前瞻性的研究。在建设过程中，建设主体会根据行业发展趋势对道路建设进行调整。而专用汽车试验场在设施道路建设时，出于经济效益方面的考虑，主要专注于所属集团内部车辆研发的实际需求。因此，第三方汽车试验场通常前瞻性建设能力较强、技术水平更高，综合服务能力更优。同时，鉴于第三方汽车试验场需要面对更多类型的客户，满足更为多样化的试验需求，因此在综合服务、场地管理、应急响应等方面积累的服务经验更多，能够为客户提供更及时的响应

和更高效的服务。

（3）第三方属性优势

鉴于汽车试验场占地面积较大、道路设施的设计施工标准较高且配套设施较多，属于重投资的资金密集型技术服务业，投资规模均在数亿元以上，因此除少数资金实力雄厚、业务规模较大的汽车企业集团之外，一般汽车企业从经济效益出发，不会选择自建内部专用汽车试验场。而汽车企业出于保密性、安全性等因素考虑，一般只会选择在第三方汽车试验场进行试验。因此，基于其独立的第三方属性，第三方汽车试验场较专用试验场在吸引客户方面更具优势。

同时，第三方汽车试验场相比专用汽车试验场也存在一些劣势，主要是：

专用汽车试验场一般具有汽车整车、零部件或轮胎企业投资背景，因此一旦投入使用，具有较为稳定的客户基础，建设主体会优先考虑使用内部的专用汽车试验场开展试验，进而对第三方汽车试验场业务需求造成一定影响。

同时专用汽车试验场借助其股东整车、零部件或轮胎研发的技术背景，能够较为便捷地获取行业技术发展信息，在场地试验技术服务的研究、规划及开发过程中可能形成相对的技术优势，特别是对于没有较强的技术积累、市场研究和持续研发能力的第三方试验场。

此外，部分大型综合性专用汽车试验场，通过淡化其第三方特征，委托专业化试验场运营服务机构运营等方式，向第三方汽车试验场转型，进一步加剧了市场总体竞争态势。

综上所述，由于第三方汽车试验场的场地道路设施类型一般更为丰富、技术水平和服务水平较强、管理运营效率较高，相对于专用汽车试验场，总体市场竞争力较强。同时，作为重资产投入型技术服务行业，除部分大型汽车企业集团外，大部分汽车企业不具备投资建设专用汽车试验场的能力，目前阶段第三方汽车试验场与专用汽车试验场之间仍然是以互补性为主的竞争关系，全面替代性风险较小。同时随着部分专用汽车试验场对外开放、委托第三方主体运营管理等，二者之间的边界逐步淡化，未来市场竞争有进一步加剧的趋势。

（四）结合试验场的服务半径等情况，补充披露公司业务市场空间和服务

区域是否存在局限

公司所在的汽车试验场行业为汽车工业的伴生行业，公司的客户主要为汽车整车生产企业、汽车检测机构、汽车底盘部件系统企业以及轮胎企业。由于上市前新车尚未获取市场准入，一般通过拖车、集装箱车等方式运输至试验场地开展场地试验，因此运输距离成本成为客户选择汽车试验场的考虑因素之一，但不是唯一因素。在客户选择汽车试验场时，汽车试验场的综合技术指标、服务质量、运营资质、试验价格等因素对客户选择汽车试验场而言更为重要。

根据公司的说明，中汽试验场位于江苏省盐城市，地理位置优越，聚集了包括上汽集团、吉利集团、蔚来控股、佳通轮胎、大陆集团等在内的主要汽车整车及零部件生产厂商。此外，虽然公司销售收入按客户注册地所在地区的分布划分主要源于华东地区和华北地区，但注册地位于吉林省的一汽集团和注册地位于广东省的广汽集团也均为公司报告期内前十大客户，体现出公司较强的市场辐射能力。

综上所述，发行人业务市场空间和服务区域不存在明显局限性。

（五）补充披露发行人主要客户是否有自建试验场的计划以及相关计划的进展，发行人主要客户未来能否保持稳定，针对客户可能流失的应对措施以及开发新客户的渠道及计划

1、补充披露发行人主要客户是否有自建试验场的计划以及相关计划的进展

根据对公司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的访谈或其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客户自建汽车试验场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已经建成且投入使用的主要汽车试验场	筹建/在建汽车试验场
1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淮集团”）	安徽合肥江淮新港汽车试验场	无
2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汽集团”）	无	无
3	大陆集团	无	无

序号	客户名称	已经建成且投入使用的主要汽车试验场	筹建/在建汽车试验场
4	佳通轮胎	无	无
5	奇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瑞集团”）	无	无
6	蔚来控股	无	无
7	吉利集团	无	中交（上饶）汽车综合试验有限公司
8	一汽集团	农安汽车试验场、一汽一大众汽车试验场、海南热带汽车试验场	华东（东营）智能网联汽车试验场
9	中汽中心	中汽试验场	无

上述已建成及筹建、在建汽车试验场的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试验场名称	所在地	主要情况
1	安徽合肥江淮新港汽车试验场	安徽合肥	属于江淮集团，于2019年10月建成，占地面积720亩。该试验场能满足乘用车、轻型商用车和重型商用车的可靠性及专项性能测试，主要包括高环、耐久异响路、动态广场、ABS制动路、直线性能路面、外部噪音路、弯道制动路等多种功能区域。
2	中交（上饶）汽车综合试验有限公司	江西上饶	属于宁波吉利汽车研究开发有限公司、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和江西云济投资有限公司，于2019年12月24日正式开工，预计建设工期3年，占地面积6,165亩。该试验场的试验道路包括高速环道、动态广场、长直线性能路、智能网联汽车测试道路等。
3	农安汽车试验场	吉林长春	属于一汽集团，于2000年7月建成。该试验场包括高速跑道、强化坏路、山区公路、一般公路、越野路、标准坡道、圆形广场、标准车外噪声试验路等。
4	一汽一大众汽车试验场	吉林长春	属于一汽集团，于2019年8月建成，占地面积9,000亩。该试验场包括耐久强化试验区、气囊误作用试验区、动态广场、综合性能试验区、高速环道五大功能区。
5	海南热带汽车试验场	海南琼海	属于一汽集团，是我国建成最早的汽车试验场之一，占地面积1,200亩。该试验场能够开展交通运输部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检测工作，整车类性能试验等。
6	华东（东营）智能网联汽车试验场	山东东营	属于一汽集团和赛轮股份有限公司，预计于2023年初建成，占地面积600余万平方米（约9,000亩）。该试验场的试验设施包括智能网联测试区、综合性能测试区、实验室测试区等。

2、发行人主要客户未来能否保持稳定

尽管存在部分客户自建试验场地，或其他建设主体新建试验场地与公司之

间的竞争加剧等情况，但总体来看，未来一段时期内，公司具备保持客户稳定性的条件。

首先，第三方汽车试验场相对于客户自建试验场依然保持优势地位。中汽试验场的试验场地类型齐全、技术指标先进，试验环境处于国内一流水平，能够满足我国大部分汽车整车生产企业、汽车检测机构、汽车底盘部件系统企业、轮胎企业以及其他汽车相关新兴技术企业在试验场环境下的法规认证试验、研发试验等业务需求；而客户自建试验场一般建设规模较小，综合服务能力相对较弱，且单一汽车试验场一般无法满足客户全部场地试验需求，自建试验场的客户对第三方汽车试验场的需求在未来较长一段时期内依然存在。

其次，相对于新建第三方汽车试验场而言，公司地理位置优越，服务经验丰富，与相关客户具备长期合作关系，公司凭借高效的场地管理能力和服务质量，能够为客户提供安全放心的保密试验环境。基于公司场地设施先进性及技术服务先进性，公司获得了市场高度认可。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客户均与公司有较稳定的合作关系，主要客户均在2017年以前就和公司存在业务往来，因此双方合作关系具有可持续性和稳定性。

因此无论是面对客户自建试验场，还是新建第三方汽车试验场，公司均拥有相对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和客户吸引力，具备维持客户稳定性的能力。

综上所述，发行人主要客户在未来一段时期内，具备保持稳定性的条件。

3、针对客户可能流失的应对措施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公司坚持以客户和市场需求为导向的市场策略，通过建立客户档案、对客户定期进行满意度调查、针对客户需求进行及时响应、定期走访沟通、定期召开大客户会、完善梯度优惠方案等方式维护与现有客户的良好合作关系，了解其不断更新的研发试验需求，同时紧跟行业发展动态，不断完善试验环境及配套服务，为客户提供全方位、高标准、一站式便捷的场地试验技术服务，维护和提高现有客户的满意度和忠诚度。具体措施如下：

(1) 建立健全客户评级制度，科学识别关键客户

公司将从客户的历史合作情况、注册资本、回款情况、诉讼情况等多维度

对客户建立信用评级体系，并且在实际业务开展环节对客户进行跟踪管理。通过循环滚动的客户信用评级，识别主要客户群体。

(2) 建立客户梯度优惠方案，提升客户粘性

综合客户资质、信用登记、业务需求等维度制定梯度优惠方案，促使客户更倾向将业务集中在中汽试验场开展，提高客户粘性。

(3) 客户双向交流，深度业务交流

制定客户年度业务拜访与邀约来访计划，保持中高层业务交流频次。从当前业务开展情况、后期业务开展计划、新业务推介、客户新试验需求等方面持续开展交流，确保良好持续的客户关系。

(4) 开展客户满意度调研，持续改进内部管理

以安全保密高效的原则为前提，对到场开展具体业务的工程师进行满意度调研，聚焦客户反馈的问题，由公司相关部门落实并进行优化提升。

(5) 布局智能网联测试领域，新业务推进新增长点

紧跟智能网联国家战略发展方向，进一步探索智能网联汽车、新能源汽车在开放道路进行测试的方案，打造包含智能网联半封闭测试区、全封闭测试区和开放道路测试区等三位一体的全景测试示范运行区。

4、开发新客户的渠道及计划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针对可能面临的市场竞争加剧及客户流失风险，公司高度重视新客户和新渠道的拓展工作，具体措施如下：

公司将依托现有的销售网络体系，以成熟的市场客户资源为平台，以华东区域为核心，建立辐射全国的销售网络，扩大公司的市场规模。同时，进一步在新能源、智能网联技术方面加大研究力度，提升试验场对新能源及智能网联技术的服务能力，同时加快智能网联汽车试验场的建设，为公司拓展新客户、新渠道奠定基础。

我国正在加速新能源汽车方面的产业布局，目前主要的新能源汽车企业尚无汽车试验场的建设计划，公司将新能源汽车企业作为客户拓展重点，加强拜

访交流，进一步深化合作内容。

结合智能网联技术发展对汽车行业的深刻影响，公司也将打破汽车试验传统客户边界，加大为智能网联的设备供应商提供场地试验技术服务，积极布局建设智能网联环境下的汽车试验场。

综上所述，发行人部分主要客户有自建试验场的计划，但发行人主要客户未来仍可保持稳定，发行人已针对客户可能流失制定相应的应对措施以及开发新客户的渠道及计划。

（六）结合汽车制造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研发支出下降等情况，补充披露发行人主营业务受行业影响情况和应对措施

截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A 股共有 140 家汽车制造业上市公司。根据 A 股汽车制造业上市公司的定期报告，140 家上市公司 2017 年至 2019 年全年营业总收入、净利润以及研发支出合计总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营业总收入	22,637.12	23,175.43	22,065.74
同比增长率	-2.32%	5.03%	17.27%
净利润	673.32	1,094.85	1,294.34
同比增长率	-38.50%	-15.41%	9.08%
研发支出合计	850.50	834.33	622.06
同比增长率	1.94%	34.12%	20.53%

注：上述数据来源于 A 股汽车制造业上市公司的定期报告，截止日期为 2021 年 2 月 28 日。

根据 A 股汽车制造业上市公司的定期报告，2017 年至 2019 年 A 股汽车制造业上市公司营业总收入同比增长率分别为 17.27%、5.03%和-2.32%；2017 年至 2019 年净利润同比增长率分别为 9.08%、-15.41%和-38.50%；2017 年至 2019 年研发支出合计同比增长率分别为 20.53%、34.12%和 1.94%。从 2017 年到 2019 年，A 股汽车制造业上市公司总体营业总收入增幅放缓并出现负增长，总体净利润水平持续下降。但与此同时，A 股汽车制造业上市公司对研发方面的投入保持持续增长，2019 年度因行业景气度进一步下降，研发投入增幅放缓。

公司属于汽车行业相关的技术服务型企业，业务需求与汽车行业企业研发

投入密切相关。报告期内，汽车企业对研发的投入不断加大，因此作为汽车行业的伴生行业，公司也充分享受行业发展红利。2020年，受宏观经济形势和新冠疫情的双重影响，汽车企业研发投入的增幅有所放缓。受上述因素影响，公司2020年度经营业务较2019年同期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

2020年下半年，随着疫情带来的负面影响逐渐降低，行业景气度回升，汽车企业的经营状况得到不断改善。截至2021年2月28日，A股共有140家汽车制造业上市公司，除9家公司未公布2019年1-6月或2019年1-9月研发支出之外，其余131家汽车制造业上市公司2019年1-9月和2020年1-9月的研发支出合计金额分别为431.64亿元和462.21亿元，2020年第三季度的研发情况相较于2019年第三季度恢复增长。我国作为汽车生产及消费大国，在汽车产业技术革命及自主品牌加速成长的背景下，汽车行业研发投入有望长期维持在相对较高水平，公司作为国内主要的场地试验技术服务的提供方之一，将分享各汽车企业对于研发投入不断重视所带来的业务需求的增长，伴随行业复苏及业务需求增长，公司经营业绩有望反弹并保持稳健成长。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为努力把握行业发展带来的业务机遇，公司制定了如下措施：

首先，公司将进一步提升现有试验场地的管理能力和服务质量。在满足客户对于产品技术保密性和测试安全性等方面要求的前提下，公司将努力提升试验场地的开放车时和同时可容纳最大车次，特别是部分使用量较大的场地道路设施的饱和车时，进一步提升公司的业务成长空间。

其次，公司将进一步巩固与现有客户的关系。针对现有客户，公司通过实施梯度优惠方案并定期进行满意度调查、定期走访沟通、定期召开大客户会等方式提供多维度服务，了解客户不断更新的研发试验需求，努力吸引客户将更多的场地检验及检测业务落地在中汽试验场开展。

再者，除现有试验场客户外，公司将紧跟国家在智能网联和新能源汽车方面的战略布局，努力打破汽车企业的客户边界，持续拓展新客户、新渠道类型，提升为更多新能源汽车企业及智能网联设备供应商提供场地试验技术服务的能力。

综上所述，发行人已针对行业影响制定相应应对措施。

(七) 补充披露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与传统汽车对汽车试验场的需求有何异同，发行人对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需求的已有应对措施和未来计划

1、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与传统汽车对汽车试验场的需求有何异同

智能网联与新能源是汽车行业发展的两大技术变革方向，一方面传统汽车在动力来源方面向新能源技术转变，同时在汽车的驾驶及信息交互方面逐步实现智能网联化。

传统汽车对试验场的需求专注于汽车产品基本功能性能试验与车辆结构可靠性和耐久性试验需求，主要的试验目标是测试车辆的动力性（加、减速等）、经济性（迎风阻力、滚动阻力、油耗、滑行等）、汽车制动系统、ABS 防抱死系统、TCS 牵引力控制系统、操纵稳定性、NVH 类测试、高速可靠性、排放耐久、综合耐久等相关性能的试验。同时，借助汽车试验场环境下的研发试验，为新车准入通过法规认证试验奠定基础。

新能源汽车在传统的车辆基本功能性、可靠性、耐久性等方面的试验需求与传统汽车的试验需求具备一致性，可以借助传统汽车试验场环境实施。结合新能源汽车的动力来源为电力或氢燃料等区别于传统汽柴油的特点，其具体的试验方法、试验目标存在一定差异性。新能源汽车在市场准入方面，也有相对应的法规认证体系要求。传统汽车试验场地通过新增部分试验道路设施、完善试验场景搭建，可以基本满足新能源汽车针对车辆基本功能、可靠性、耐久性 & 法规认证方面的试验需求。

智能网联作为汽车行业发展的另一个重要技术方向，不仅仅局限于新能源汽车，传统动力汽车也可具备逐步提升其智能网联化水平的条件，但总体来看，新能源汽车与智能网联更加紧密结合。

汽车在智能网联化方面的试验需求，更加关注于验证车辆环境感知准确率、场景定位精度、决策控制合理性、系统容错与故障处理能力、智能汽车基础地图服务能力等。因此，智能网联汽车试验场需要能够还原现实交通道路（包括高架路立交桥、多车道性能路、街区道路、隧道箱涵等），提供全面的交通设

施及场景（包括标牌、标线、信号灯、假人、假车等），测试道路还需具备多种测试场景动态切换的能力。智能网联汽车对试验场地的网联通讯环境有极高的标准和要求，测试区范围内不仅要覆盖 5G 网络，还需要对各试验场景的道路信息及道路附属信息等进行高精地图路网信息的数字化采集，路侧智能通讯系统可对路况信息进行实时搜集与边缘侧计算。同时，还需要借助智能网联车辆在线运行监控云平台，提供车与车、车与道路间实时传输的信息管道，通过低延时、高可靠、快速接入的网络环境，保障车端与路侧端的信息实时交互，实现对测试车辆实时远程监控、车辆进行事件记录、分析和重现、测试场景的模拟等。

2、发行人对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需求的已有应对措施和未来计划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公司针对智能网联及新能源汽车的相关需求，已经采取必要措施：

首先，公司积累了一批新能源汽车领域的重点客户。基于较强的综合服务能力，从 2017 年至今，公司积累了一批以新能源汽车为主的大型客户，包括蔚来控股、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等，在汽车试验场服务新能源汽车客户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树立了良好的市场形象。

其次，公司完善了适应新能源及智能网联测试需求的相关技术基础。公司在现有试验场地中已完成网络基础的建设工作，包括 5G 信号全覆盖的基站部署、高精地图路网全要素信息的采集、5G 高精度定位车辆运行监控管理系统的建立等。同时对部分道路设施进行了改造（如建设雨雾模拟通道等），以满足部分单车自动驾驶的试验需求。

再者，公司持续加强智能网联技术研发及业务探索。公司参与两项科技部“新能源汽车”专项课题，主要研究内容包括自动驾驶电动汽车封闭测试道路环境设计与构建、气象条件模拟、测试技术研究、测试系统研发，测试示范区组织实施与运行管理方法研究等，两项课题已基本完成研究任务，研究成果可为后期智能网联测试业务拓展及能力建设提供技术支撑。公司联合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盐城分公司、大丰区政府共同打造的智能网联半封闭区，为公司构建智能网联试验环境积累经验。

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加强新能源及智能网联方面的客户渠道拓展及技术服务能力的提升，以适应行业发展需求。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对新能源及智能网联方向的客户及渠道的拓展，将新能源汽车企业作为客户拓展重点，重视智能网联设备供应商等非传统客户的试验需求，全面提升公司场地试验技术服务能力，加强与相关客户的业务合作关系，实现对国内主要的新能源及智能网联客户的全覆盖。

公司将通过建设长三角（盐城）智能网联汽车试验场项目，全面满足智能网联环境下的场地试验业务需求。随着智能网联汽车试验场的建设，中汽试验场将结合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发展趋势，重点聚焦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技术、C-V2X 车路协同测试技术。智能网联汽车试验场的建设，将形成具备行业领先水平的智能网联试验服务能力，为公司应对汽车智能网联试验奠定坚实基础。

综上所述，发行人已对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的相关需求采取必要应对措施，并制定了相应的未来计划。

二、《第一轮审核问询函》问题“2.关于核心技术”

申报材料显示：

（1）公司的核心技术及技术先进性主要体现在场地设施先进性及技术服务先进性两个方面；

（2）发行人技术服务先进性体现为中汽试验场根据自身场地运行管理的特点开发了先进的试验场信息管理系统；试验场信息管理系统主要包括道闸管理、服务预订及结算、智能网联安全监控管理等功能；

（3）公司的试验场管理系统等部分信息系统采购自控股股东中汽中心及其下属企业；

（4）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与南京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惕克工程设计有限公司进行合作研发；知识产权协议中约定，南京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和惕克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所提供产品的知识产权权属归于该两家公司，公司后续在该产品基础上进行的技术改造或二次开发所产出的知识产

权权属归于公司。

请发行人：

(1) 结合与竞争对手在相关数据上的比较，补充披露场地设施先进性的具体情况；

(2) 补充披露试验场信息管理系统的道闸管理、服务预订及结算、智能网联安全监控管理等功能是否为通用技术；

(3) 结合试验场管理系统等部分信息系统采购自控股股东中汽中心及其下属企业的情况，补充披露发行人的技术服务先进性的体现方式，发行人核心技术是否对控股股东及其下属企业存在重大依赖；

(4) 结合合作研发合同具体分工约定，补充披露合作研发合同各相关主体的责权利划分，各研发项目的知识产权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结合与竞争对手在相关数据上的比较，补充披露场地设施先进性的具体情况

汽车试验场地的场地设施主要包括道路设施及场地信息系统，其中，道路设施与竞争对手的对比分析及公司场地道路设施先进性情况已经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于第一题的答复中予以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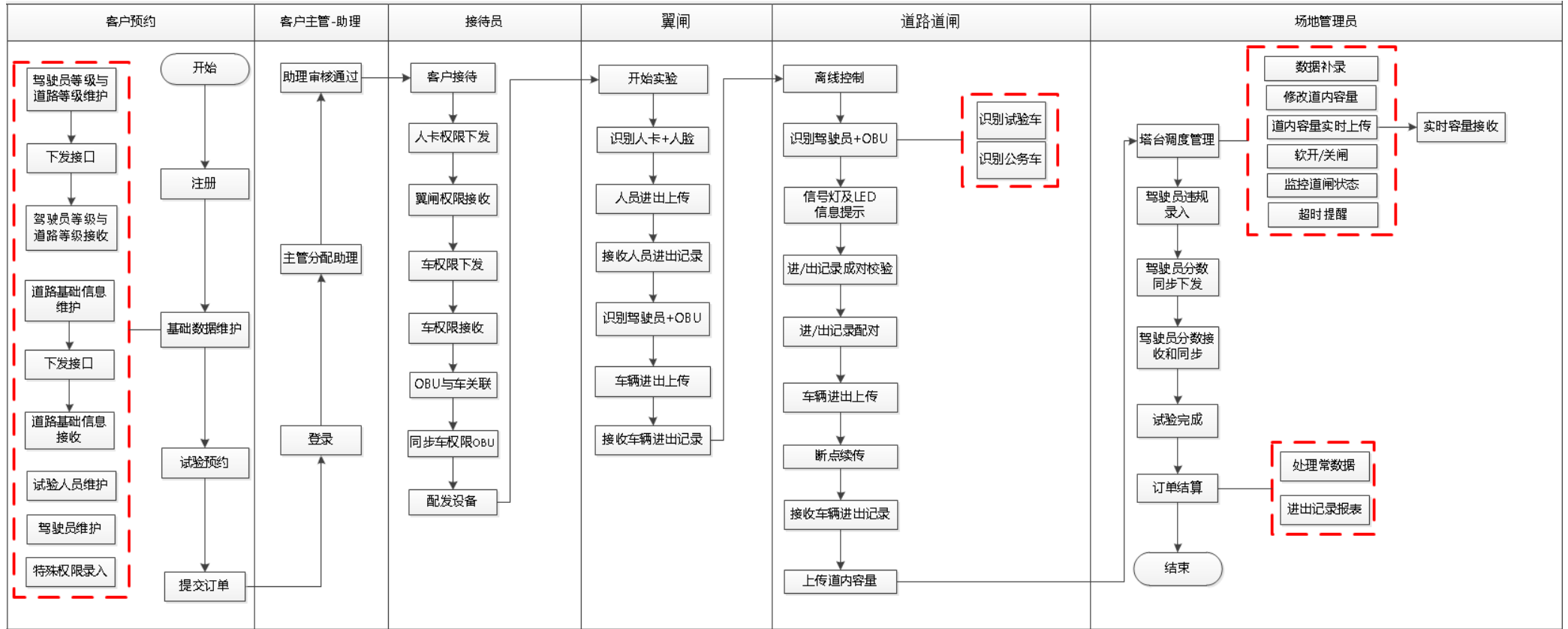
针对场地信息系统对比分析及先进性情况，公司根据自身场地运行管理的特点，以建设信息化、数字化、智能化试验场为目标，开发了先进的试验场信息系统，承担试验场的运营、管理功能。因行业内各汽车试验场的管理系统均为其内部运营管理，未有市场公开信息披露，亦没有行业统一标准或成熟通用型产品，试验场管理系统的定制化特征明显，各试验场地的信息化管理水平也存在较大差异，因此暂无法获取竞争对手的场地管理系统具体情况。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对公司场地信息管理系统的实地走访，公司目前开发运行的试验场信息系统主要包括道闸管理、服务预

订及结算、智能网联安全监控管理等功能，在能够满足试验数据准确性、可靠性的基础上，逐步建立大数据信息库，创建智能汽车试验场一体化服务窗口，不断实现汽车试验场内部智能化管理机制的创新。

（二）补充披露试验场信息管理系统的道闸管理、服务预订及结算、智能网联安全监控管理等功能是否为通用技术

试验场信息管理系统是汽车试验场业务流程全要素和安全运营全环节高效管理的重要支持系统。一般而言，场地信息管理系统对硬件技术的依赖性不强，硬件设备及软件技术需求依托市场通用技术即可满足，相关技术、设备并不属于试验场运行管理的核心内容。场地信息管理系统的核心内容是基于试验场运营管理主体丰富的场地试验技术服务经验和对自身场地道路设施服务能力的严谨评估，形成一套符合自身服务能力和客户实际需求的信息化管理体系需求、标准和流程，并将其借助技术手段落实为场地管理系统。

公司基于多年的场地试验服务经验，形成了符合试验场运行需求的技术目标及功能方案设计，并借助信息化手段形成了目前的试验场信息管理系统。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和书面确认，试验场信息管理系统的简易流程图如下：



由于行业内各汽车试验场的定位、规模、体量、服务对象、业务范围及管理方式等方面均存在较大差异，试验场信息管理系统的定制化设计开发特征较为明显，目前行业亦没有标准化的信息管理系统软硬件设施设备或行业标准体系。

中汽试验场场地信息管理系统的硬件设备采用符合实际需求、并为国际上广泛采纳的、主流的、支持开放标准的主机设备、工业网络产品和数据库产品，选用设备具有良好的稳定性、通用性、兼容性等要求。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服务器操作系统采用 UNIX 及变种、Windows 2008 Server 及以上，数据库采用 Oracle 11g 及以上，试验场信息管理系统的开发语言采用 JAVA，道闸管理系统的开发语言采用 JAVA 和 C#等。

综上所述，试验场信息管理系统的相关软硬件基础设施技术均为市场通用技术，但场地信息管理系统的设计理念、设计目标和最终运行流程是基于公司汽车试验场管理经验长期积累，并由公司自主设计、主导研发的。

（三）结合试验场管理系统等部分信息系统采购自控股股东中汽中心及其下属企业的情况，补充披露发行人的技术服务先进性的体现方式，发行人核心技术是否对控股股东及其下属企业存在重大依赖

1、发行人试验场管理系统等部分信息系统的技术服务先进性

中汽试验场作为综合性独立第三方试验场，客户群体庞大，试验场地内车辆类型繁多且道闸进出频率较高，因此对公司的信息管理系统提出了高可靠性、高运行效率的要求。

目前，公司通过试验场信息管理系统辅助进行运营管理的功能有：

（1）实现自动感应和人工管控两种模式，在道路满容量时自动限制管控，同时，管理人员能够远程操作并及时接管；

（2）所有通过车辆进行图像抓拍并与过车记录对应存储，对异常数据进行自动判定并作特殊标记；

（3）对于进入试验场地内的车辆进行道路用时结算；

(4) 车辆进出道路记录、道闸系统操作日志、车辆人员场内行为等一系列记录数据实时回传至试验场信息管理系统；

(5) 数据传输延时率足够低且有断点续传功能，保障在断电断网等极端情况下的数据安全，且所有操作日志都在后台中有详细记录；

(6) 对申请入场的车辆及人员权限做双重认证，无对应道路驾驶资格或车辆在该道路拟开展的试验未经过审批不可进入等。

在日常经营活动中，借助信息管理系统，公司得以实现试验场地高效、安全、稳定的运营管理。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公司试验场信息管理系统的技术先进性体现为：

(1) 运营管理的高效性

客户可以根据自身试验道路使用量情况，结合试验场地饱和情况对场地试验技术服务进行预订，并在结束试验时对试验信息、数据等具体情况进行实时接收。公司相关部门可以通过信息管理系统对试验场地状况进行实时查询，亦可以通过信息管理系统对客户的需求进行响应。公司借助信息管理系统为客户和内部部门提供了便捷、高效的一体化运营支持平台。

(2) 运营管理的安全性

道闸管理系统可进行车辆及人员的双重认证，确认车辆及人员满足试验条件，保证场内的试验安全。公司相关部门亦可以借助信息管理系统对场地设施、人员车辆、测试设备进行实时监控管理。公司通过信息管理系统辅助场地管理人员执行场内车辆监控、调度等工作，对试验场地安全进行保障。

(3) 运营管理的稳定性

为保障试验场地在断电断网等极端情况下的稳定运营，公司在规划设计信息管理系统时即对相应状况进行考虑。在极端情况下，信息管理系统保障断点续传功能，并对数据安全和后台操作日志的记录情况进行保护。公司借助信息管理系统维护试验场地运营的稳定。

综上所述，公司基于多年的场地试验服务经验，主导设计研发了符合自身

试验场运行需求的信息管理系统，具备高效性、安全性和稳定性的技术先进性特征。

2、核心技术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及其下属企业的重大依赖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公司自正式运营以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通过构建汽车场地试验环境和试验场景为客户提供场地试验技术服务。在公司成立以前，公司控股股东中汽中心不存在常规环境下综合性汽车试验场的运营管理经验。公司成立以来，通过对国内外主要汽车试验场的调研和研究、技术探索、客户需求分析等，形成汽车试验场的设计运营方案，并自主完成汽车试验场的投资建设工作。经过多年的运营发展，公司已经成为国内主要的场地试验技术服务提供方之一。在场地试验技术服务领域，公司的技术服务及运营管理经验，均来自于自身的实践积累，不存在对控股股东中汽中心及其下属企业的重大依赖。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为实现公司对试验场地的高效管理，公司根据自身场地运行管理的特点，以建设信息化、数字化、智能化试验场为目标，开发了相应的试验场信息管理系统。场地信息管理系统的核心内容是基于试验场运营管理主体丰富的场地试验技术服务经验和自身场地道路设施服务能力的严谨评估，形成一套符合自身服务能力和客户实际需求的信息化管理体系。实现上述试验场信息管理系统开发的硬件设备的通用性较强，不属于核心技术要素，中汽中心设计院通过参与招标，成为公司试验场信息管理系统软硬件设施的供应商。针对试验场信息管理系统的设计和开发，中汽试验场与中汽中心设计院采用定制化软件开发模式，相关软件系统知识产权归中汽试验场所有。由于试验场信息管理系统软硬件设施采用通用技术，系统的核心方案设计由公司提出，公司亦可以选择其他供应商实施系统开发。因此在场地信息管理系统的技术方面，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中汽中心及其下属企业的重大依赖。

综上所述，公司主要从事场地试验技术服务业务，公司控股股东中汽中心不存在其他常规环境下综合性汽车试验场的运营管理经验；公司设计开发试验场信息管理系统软硬件设施均为行业通用技术，中汽中心及其下属企业作为公司供应商具有可替代性。因此，公司对控股股东及其下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依

赖。

（四）结合合作研发合同具体分工约定，补充披露合作研发合同各相关主体的责权利划分，各研发项目的知识产权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公司通过以自主研发为主，产、学、研为辅的方式进行科学研究。公司已经与中汽中心、南京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市政院**”）、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汽福田**”）、东南大学等国内专业设计院、科研机构、高等院校及汽车企业建立技术交流与合作关系。

公司于 2019 年 1 月与中汽中心签订了《技术合作协议》，约定由公司牵头，中汽中心参加共同进行产学研项目的研发工作。《技术合作协议》约定中汽试验场的责任与义务包括：为合作内容提供技术研发资金；充分利用中汽试验场的设备优势和生产条件为中汽中心提供良好的试验条件和实训基地，并合作共建产学研基地；接受中汽中心科研人员到企业进行研究实践，为中汽试验场进行科学研究提供良好的试验条件等。《技术合作协议》同时约定中汽中心的责任与义务包括：组织技术力量配合中汽试验场进行研究开发、成果转化和技术攻关，支持企业技术创新等。因该协议产生的开发成果（含源代码，系统技术文档，软件，数据等）由公司享有知识产权，未经公司书面许可，中汽中心不得擅自许可任何第三方阅读、使用或复制。中汽中心对该《技术合作协议》的内容、项目开发成果及开发过程中涉及的文档、数据材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公司书面许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漏。

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与南京市政院、惕克工程设计有限公司（Tilke GmbH & Co.KG）（南京市政院及惕克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合称“**设计人**”）签订了《中汽中心盐城汽车试验场有限公司湿操控、湿圆环测试路设计合同》（以下简称“**《设计合同》**”），约定由设计人共同参与公司湿操控、湿圆环测试路初步设计、技术设计、施工图设计项目。《设计合同》中约定公司的责任包括：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变更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公司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应委派赴现

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帮助等。《设计合同》中同时约定设计人的责任包括：应按国家规定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公司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应保护中汽试验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中汽试验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等。《设计合同》之附件《知识产权协议》中约定，设计人所提供产品的知识产权权属归于设计人，但公司后续在该产品基础上进行的技术改造或二次开发所产出的知识产权权属归于公司。

公司于2019年11月与北汽福田签订了《轻型载货汽车整车强化耐久测试研究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约定利用北汽福田开发的轻型载货汽车（满载质量≤5吨）在公司现有强化耐久路进行路谱采集，用于双方在轻型载货汽车强化耐久性测试研究提供强化系数基础数据支撑。《合作协议》约定北汽福田的责任与义务包括：提供三台试验样车用于项目合作过程中的测试及日常使用；自行准备及安装路谱采集设备；承担项目合作车辆的往返运输费用等。《合作协议》同时约定公司的责任与义务包括：北汽福田提供的车辆仅限于项目合作过程相关工作使用；项目合作期间出现的任何车辆及人员的安全责任由中汽试验场承担；项目合作期间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汽试验场承担等。

《合作协议》约定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技术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双方共有，对于北汽福田提供的产品及技术资料所涉及相应知识产权，公司予以尊重。如公司利用北汽福田提供的技术资料进行技术创新取得的技术成果，其知识产权归双方所有，任何一方无权将技术成果以任何方式转让给第三方，也无权授权第三方使用该技术成果。

公司于2020年1月与东南大学就自动驾驶汽车测试示范区组织实施及运行管理方法研究项目签订了《技术合同书》。根据《技术合同书》，项目研究目标包括：（1）构建自动驾驶汽车测试示范区（封闭、半封闭、开放）运行状态指标及实时评估体系，从交通流—测试车辆—背景车流等方面，形成自动驾驶道路测试危险源、道路承载能力、风险评估等方面模型指标，实时评估自动驾驶测试示范区运行状态；（2）以安全、保密、高效为原则，研究封闭、半封闭、开放自动驾驶道路测试运行管理方法；（3）调研自动驾驶技术及道路测试发展趋势，探索自动驾驶技术形成标准最快、测试需求最大、长期及短期测试的测

试项目，为今后自动驾驶测试从测试到试商用的一体化运行管理模式提供前瞻性指导。《技术合同书》约定公司的义务和责任包括：组织中汽试验场的推进小组；为东南大学的调研、咨询等研究相关工作提供方便；按约定提供经费；组织项目成果的验收工作等。《技术合同书》同时约定东南大学的义务和责任包括：组织高层次研究人员参加工作，派遣项目负责人、项目骨干人员进驻；负责提供项目研究要求的输出成果；邀请相关专家对项目研究进行指导及研讨；协助中汽试验场做好自动驾驶电动汽车测试示范区的运营管理工作等。本项目由中汽试验场全权出资，所取得的知识产权归中汽试验场所有，中汽试验场有权使用知识产权用于产品开发、报奖、成果发表。

公司于 2020 年 7 月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盐城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移动盐城分公司”）签署《5G 高精度定位车辆运行监控管理系统合作协议》（以下简称“《管理系统合作协议》”），约定双方就“共建 5G 高精度定位车辆运行监控管理系统项目”进行联合研发。联合研发内容包括：对车辆作业测试过程进行监管，可根据订单信息生成测试计划，测试计划完成情况在地图上可视化展现，并对未完成计划的车辆和异常车辆进行系统提示。根据车辆行驶记录计算累计里程分布和司机作业时长等信息，可导出不同维度的测试情况统计分析为测试过程监管提供依据。《管理系统合作协议》约定中国移动盐城分公司的义务和责任包括：负责通信基础设施的全部设备投资，具有设备的完全产权；负责设备的日常维护、升级、换型，确保设备的正常运行；施工方案得到中汽试验场认可后方可实施等。《管理系统合作协议》同时约定公司的义务和责任包括：提供安全场所供中国移动盐城分公司安装设备等通信设施，并允许中国移动盐城分公司免费利用部分楼顶、楼面、墙面等铺设管线，同时为中国移动盐城分公司的工程施工和日常维护提供方便；提供 5G 高精度定位车辆运行监控管理系统部署所需的服务器，并对服务器进行日常运维管理；免费提供设备用电并保障设备用电稳定等。《管理系统合作协议》约定中汽试验场拥有高精度地图、标精地图数据的知识产权，未经中汽试验场授权不得使用和销售；中汽试验场拥有 5G 高精度定位车辆运行监控管理系统定制部分的知识产权，中国移动盐城分公司须向中汽试验场提供此部分的源代码。中国移动盐城分公司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

识产权。

公司于 2020 年 9 月与盐城市大丰区海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创科技”）签署《联合共建汽车专业孵化器公共服务平台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平台合作协议》”），约定双方围绕中汽试验场，拓展汽车产业技术研发服务链，开展汽车产业科技服务类初创企业招引，建成汽车试验服务领域专业孵化器。《平台合作协议》约定海创科技围绕中汽试验场招引相关配套企业入驻科技企业孵化中心；海创科技为入孵企业提供办公场所和创业辅导；中汽试验场为公共服务平台提供汽车检测和测试相关仪器设备和道路；中汽试验场为入孵企业提供专业的汽车技术服务。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与中汽中心工程院和中汽中心签署《技术合作开发协议》（以下简称“《强风合作协议》”），约定中汽试验场与中汽中心工程院共同研究开发自动驾驶汽车强风天气环境模拟环境建设及试验验证项目，由中汽试验场向中汽中心工程院支付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中汽中心工程院接受委托并进行此项研究开发工作。《强风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分析自然条件下强风气象状况的特性，及其在封闭测试环境下的模拟与复现技术，研究在模拟强风边界条件下的自动驾驶汽车测试方法及测试流程。中汽中心工程院及中汽试验场对因履行《强风合作协议》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享有申请专利的权利，双方协商确定专利权取得后的使用和有关利益分配方式，中汽中心工程院不得在向中汽试验场交付研究开发成果之前，自行将研究开发成果转让给第三人；中汽中心工程院完成《强风合作协议》的研究开发人员享有在有关技术成果文件上写明技术成果完成者的权利和取得有关荣誉证书、奖励的权利；中汽试验场有权利用中汽中心工程院按照《强风合作协议》约定提供的开发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及其权属由中汽中心工程院及中汽试验场享有，双方协商确定具体相关利益的分配；中汽中心工程院有权在完成《强风合作协议》约定的研究开发工作后，利用该项研究开发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及其权属由中汽中心工程院及中汽试验场享有，双方协商确定具体相关利益的分配。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与天津检验中心签署《技术合作开发协议》（以下简

称“《湿地合作协议》”），约定中汽试验场与天津检验中心共同研究开发乘用车磨损轮胎湿地性能测试方法研究项目，由中汽试验场向天津检验中心支付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天津检验中心接受委托并进行此项研究开发工作。《湿地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分析不同打磨方式的特点（平面打磨、胎肩打磨、中心打磨），研究轮胎打磨的测试方法及测试流程。天津检验中心及中汽试验场对因履行《湿地合作协议》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享有申请专利的权利，双方协商确定专利权取得后的使用和有关利益分配方式，天津检验中心不得在向中汽试验场交付研究开发成果之前，自行将研究开发成果转让给第三人；天津检验中心完成《湿地合作协议》的研究开发人员享有在有关技术成果文件上写明技术成果完成者的权利和取得有关荣誉证书、奖励的权利；中汽试验场有权利用天津检验中心按照《湿地合作协议》约定提供的开发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及其权属由双方享有，双方协商确定具体相关利益的分配；天津检验中心有权在完成《湿地合作协议》约定的研究开发工作后，利用该项研究开发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及其权属由双方享有，双方协商确定具体相关利益的分配。

经公司及前述相关专业设计院、科研机构、高等院校、汽车企业的书面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对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等网站的查询，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各项研发合作项目的知识产权均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发行人各项合作研发项目主体的责权利划分清晰，截至报告期末，各项合作研发项目的知识产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第一轮审核问询函》问题“4.关于经营合法合规性和订单获取方式”

申报材料显示：

（1）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中汽研酒店已具备从事生产经营业务的全部资质，相关资质均在有效期内；

（2）公司在经营设施建设过程中存在工程采购需求，公司通过履行招标

等采购程序，与工程施工服务供应商就工程采购价格达成一致；公司劳务采购的主要内容是公司开展业务过程中的驾驶员劳务、运维劳务及办公、酒店相关物业、保洁、餐饮住宿劳务等各类型劳务服务；

(3) 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国内各大汽车整车生产企业、汽车检测机构、汽车底盘部件系统企业和轮胎企业，公司采取直销模式开展销售；

(4) 客户进入试验场前，发行人将对拟试验人员进行必要的安全培训。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 是否已取得开展业务所需的全部相关资质、许可、认证，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GB/T 19001-2016/ISO9001: 2015 标准)、滚阻对标确认函(C1、C2 轮胎)等即将到期的资质、许可、认证续期开展情况，是否存在法律障碍；

(2) 是否存在超越许可范围从事生产经营的情形，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3) 主要工程采购、劳务采购供应商资质情况、是否涉及发行人关键工序或关键技术，采购的必要性和公允性，与公司、董监高等主体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导致利益输送的关系；

(4) 获取客户订单的方式，是否须履行招投标等程序，发行人及其员工在获取订单，取得资质、许可、认证等过程中是否存在贿赂等违法违规情形；

(5) 对拟试验人员进行安全培训的内容，结合合同约定，补充披露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发行人、拟试验人员、客户等的责权利划分情况，是否曾因安全事故受到处罚或存在相关纠纷及潜在纠纷。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补充披露是否已取得开展业务所需的全部相关资质、许可、认证，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GB/T 19001-2016/ISO9001: 2015 标准)、滚阻对标确认函(C1、C2 轮胎)等即将到期的资质、许可、认证续期开展情况，是否存在法律障碍

1、是否已取得开展业务所需的全部相关资质、许可、认证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子公司中汽研酒店拥有的持续有效的经营资质或认证具体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持有人	认可文件/证书编号	相关描述
1	受认可的公告检验场地（注）	公司	中机函[2015]145号	由中机车辆技术服务中心（受工信部产业政策司委托）于2015年5月21日颁发，认可检测机构将公司的部分场地（设施）作为新增的公告检验场地，公司可承接总质量不超过50吨，单轴轴荷不超过13吨的车辆检验工作。相关场地包括：直线性能路、直线制动路、车外噪声路和动态广场等，该资质无截止日期。
2	受认可的公告检验场地（注）	公司	中机函[2016]85号	中机车辆技术服务中心（受工信部装备工业司委托）于2016年2月22日颁发，认可检测机构将公司的部分场地（设施）作为新增的公告检验场地，公司可承接总质量不超过50吨，单轴轴荷不超过13吨的车辆检验工作。相关场地包括：高速环道、坡道、强化耐久路、直线性能路等，该资质无截止日期。
3	受认可的道路运输车辆燃料消耗量检验用场地	公司	交汽节能[2016]11号	交通部汽车运输节能技术服务中心于2016年7月8日颁发，同意新增公司等3个试验场地作为道路运输车辆燃料消耗量检验用场地，各相关检测机构和企业根据业务需要可选择上述场地开展燃料消耗量试验检测，该认证无截止日期。
4	实验室认可证书（ISO/IEC17025：2017）	公司	CNASL9272	由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颁发，该证书认可的检测范围包括轮胎湿地抓着性能及通过噪声测试，该证书

序号	资质名称	持有人	认可文件/证书编号	相关描述
				有效期自 2020 年 10 月 15 日至 2022 年 8 月 21 日。
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标准)	公司	00919Q11192R0M	由长城(天津)质量保证中心颁发,证明公司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标准,该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范围包括:试验场地服务(含汽车整车道路试验、性能试验)及轮胎试验检测。(有行政许可要求的,按行政许可范围),该证书有效期自 2019 年 7 月 2 日至 2021 年 8 月 13 日。
6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GB/T 29490-2013)	公司	18119IP6589ROM	由中规(北京)认证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4 日颁发,证明公司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符合 GB/T 29490-2013 标准,该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范围包括:整车耐久测试检测服务、轮胎测试检测服务的研发、提供(生产)、销售、上述过程相关采购的知识产权管理;智能网联汽车测试检测服务的研发、上述过程相关采购的知识产权管理,该证书有效期自 2021 年 1 月 14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0 日。
7	受认可的轮胎噪声和湿抓地测试场地	公司	150500119	由 Luxcontrol S.A.颁发,证明公司测试轮胎噪声及湿抓地性能的场地符合 UNECE 第 117.02 号法规的相关要求,该资质有效期自 2019 年 10 月 14 日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
8	受认可的实验室	公司	/	由 CELACK 于 2016 年 11 月 17 日颁发,认定公司为经 CELACK 认可的实验室,该认证无截止日期。
9	受认可的实验室	公司	EETLAB0024	由 SASO 颁发,认可公司为开展汽车轮胎滚动阻力和湿

序号	资质名称	持有人	认可文件/证书编号	相关描述
				抓地性能合格性评定机构，该资质有效期自 2018 年 8 月 29 日至 2021 年 8 月 28 日。
10	盐城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认定证书-盐城市（中汽中心）汽车道路试验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公司	YC2020070	由盐城市科学技术局颁发，该证书有效期自 2020 年 6 月 12 日至 2023 年 6 月 11 日。
11	ISO14001: 2015	公司	1210460484TMS	由 TÜVSÜD 管理服务有限公司认证部颁发，证明公司在汽车产品及试验设备的检测试验、技术服务、场地及车间设施的出租范围内建立和实施了环境管理体系，该体系满足 ISO14001: 2015 的要求，该证书有效期自 2020 年 8 月 27 日至 2023 年 8 月 26 日。
12	ISO45001: 2018	公司	1211760484TMS	由 TÜVSÜD 管理服务有限公司认证部颁发，证明公司在汽车产品及试验设备的检测试验、技术服务、场地及车间设施的出租范围内建立和实施了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该体系满足 ISO45001: 2018 的要求，该证书有效期自 2020 年 8 月 27 日至 2023 年 8 月 26 日。
13	滚阻对标确认函（C1、C2 轮胎）	公司	/	由欧洲经济委员会（ECE）出具，确认公司具备开展 C1、C2 轮胎滚阻检测的能力，该确认函该有效期自 2019 年 5 月 14 日至 2021 年 5 月 13 日。
14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公司	01830941	由盐城市大丰区商务局于 2020 年 7 月 15 日颁发，该登记表无截止日期。
15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公司	3209963685	由盐城海关于 2015 年 2 月 11 日颁发，该备案表无截止日期。
16	食品经营许可证	中汽研酒	JY23209820064173	由盐城市大丰区行政审批局签发，许可范围为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

序号	资质名称	持有人	认可文件/证书编号	相关描述
		店		品)销售、热食类食品制售、冷食类食品制售,该许可证有效期自2018年7月16日至2023年7月15日。
17	特种行业许可证	中汽研酒店	大行审(特)许字[2017]第291号	由盐城市大丰区行政审批局于2021年3月2日颁发,该许可证无截止日期。
18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中汽研酒店	320982206950	由盐城市大丰区烟草专卖局颁发,许可范围为卷烟本店零售、雪茄烟本店零售,该许可有效期自2021年2月26日至2022年2月25日。
19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	中汽研酒店	大消安检字[2021]第0007号	由盐城市大丰区消防救援大队于2021年2月9日颁发,该合格证无截止日期。

注:根据2015年5月21日和2016年2月22日中机车辆技术服务中心的新增公告检验场地通知,公告检验场地资质授权无明确截止日期。工信部装备中心于2018年批复设立后,受工信部委托承担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的技术性审查工作。2019年9月,工信部装备中心开展检验检测机构信息备案工作,要求承担公告检验工作的检验检测机构在备案时,应提供其使用的试验场地及设施能力情况介绍等信息。公司的试验场地由国家轿车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在工信部装备中心进行备案,持续符合开展公告检验场地的资格。

综上,结合公司及子公司中汽研酒店的经营范围以及目前拥有的经营资质或认证,公司及子公司中汽研酒店已取得开展业务所需的全部相关资质、许可、认证。

2、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GB/T19001-2016/ISO9001:2015标准)、滚阻对标确认函(C1、C2轮胎)等即将到期的资质、许可、认证续期开展情况,是否存在法律障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5项经营资质、许可、认证将于2021年12月31日前到期,目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结合实际经营计划,针对上述即将到期的经营资

质、许可、认证作出了相应的续期安排，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认可文件/ 资质编号	有效期	是否有 续期计 划	续期计划 具体安排 及进展	资质续期条件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标准)	00919Q11 192R0M	2019.7.2- 2021.8.13	是	计划于 2021 年 7 月完成质量管理体系再认证审核	公司需满足质量管理体系要求 (ISO9001:2015, IDT)，并通过长城 (天津) 质量保证中心认证审核。
2	受认可的轮胎噪声和湿抓地测试场地	150500119	2019.10.14-20 21.7.31	是	预计 2021 年上半年完成湿抓地路面认证及轮胎噪声路面认证	公司测试场地需满足 UNECE 第 117.02 号法规的相关要求，并通过认证机构 Luxcontrol 的审核认证。
3	受认可的实验室	EETLAB0 024	2018.8.29- 2021.8.28	否	-	-
4	滚阻对标确认函 (C1、C2 轮胎)	/	2019.5.14- 2021.5.13	否	-	-

根据公司的说明，“受认可的实验室 (EETLAB0024)”及“滚阻对标确认函 (C1、C2 轮胎)”两项资质报告期内均用于开展轮胎检测业务，2020 年下半年开始，为进一步明确公司发展战略定位，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公司逐步停止开展检测类业务。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经不存在新承接或尚未完成实施的轮胎检测类业务，因此公司拟不续期上述两项资质，公司拟不续期上述两项资质不会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完成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到期的其他三项业务资质的续期不存在实质法律障碍。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子公司上述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到期经营资质、许可、认证的续期不存在实质法律障碍。

(二) 补充披露是否存在超越许可范围从事生产经营的情形，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营业执照及经营资质、许可、认证规定的经营范

围开展业务。根据大丰区市监局出具的相关证明，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及其子公司有违法违规的记录，且未发现公司及其子公司有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超越许可范围从事生产经营的情形，亦不存在因超越范围生产经营而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三）补充披露主要工程采购、劳务采购供应商资质情况、是否涉及发行人关键工序或关键技术，采购的必要性和公允性，与公司、董监高等主体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导致利益输送的关系

1、主要工程采购、劳务采购供应商资质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进入公司各期前五大供应商的主要工程采购、劳务采购供应商名单及采购内容如下：

工程采购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服务内容
1	杭州市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汽车性能试验路工程施工总承包、耐久试验道路工程、干燥控路工程、直线制动路改造项目等施工服务
2	福建路港（集团）有限公司	综合馆及倒班宿舍项目施工服务
3	盐城市苏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VIP 试验车间停放间（二）/保密试验车辆停放间（二）工程施工服务
劳务采购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服务内容
1	悦达地产江苏	检测维修、行政后勤、客服、安防服务、停车管理、酒店服务等辅助性工作
2	江苏悦达健康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悦达健康管理”）	保洁养护等辅助性工作
3	盐城市大丰科莱特乔斯汽车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司机驾驶服务、装卸服务、轮胎拆装换胎服务、车辆四轮定位服务、技工服务、车辆维修项目等
4	江苏清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风物业”）	保洁养护、酒店服务等辅助性工作

注：报告期各期按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计算的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包括悦达集团控制的多家子公司，由于公司向悦达集团下属子公司采购的劳务主要为劳务外包服务，因此此处仅列示报告期内悦达集团下属的为公司提供劳务外包服务的 2 家供应商——悦达地产江苏和悦达健康管理。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上述公司主要工程采购、劳务采购供应商拥有的资质如下：

(1) 工程采购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报告期内为公司提供工程服务时拥有的资质情况
1	杭州市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 D133050831):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2) 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浙)JZ 安许证字(2005)018927-6/2、(浙)JZ 安许证字(2005)018927-6/1、(浙)JZ 安许证字(2005)018927); (3)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01430777692)。
2	福建路港(集团)有限公司	(1)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 D135001963):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壹级; 隧道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2) 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闽)JZ 安许证字(2005)000848-1/2、(闽)JZ 安许证字(2005)000848-2); (3)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500775358403B)。
3	盐城市苏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 D132061866、D232017033):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2) 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苏)JZ 安许证字(2005)090341-2); (3)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900140137455R)。

(2) 劳务采购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 报告期内, 公司主要劳务外包供应商为公司提供的劳务外包服务无需特定资质, 不涉及前置性行政许可事项, 在为发行人提供服务期间, 公司主要劳务外包供应商合法存续, 拥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 其经营范围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经营范围
1	悦达地产江苏	91320900722296405T	房地产经纪、物业服务、养老服务、房屋租赁、家政服务、搬家服务、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施工、汽车租赁、日用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悦达健康管理	91320913MA1N116H5D	健康管理咨询服务; 物业管理; 人力资源服务(按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核准经营); 劳务派遣服务; 房地产经纪服务; 家庭护理服务; 老年护理服务;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经营范围
			体育运动设备租赁服务；体育场馆管理服务；健身服务；游泳服务；自有房屋租赁服务；搬家服务；餐饮服务；国内旅行社服务；害虫防治服务；体育赛事组织与策划；园林绿化维护；大型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的组织与策划；图书报刊、生活日用品、工艺品、办公用品、食品、服饰、花木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除射击类器材）的批发与零售；卷烟（雪茄烟）零售；室内娱乐场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业务；体育培训（不含文化教育及国家统一认可的职业资格证书类培训）。公路管理与养护；住宿服务；机动车修理和维护；代驾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停车场服务；体验式拓展活动及策划；健身休闲活动；机动车改装服务；汽车租赁；汽车拖车、求援、清障服务；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	盐城市大丰科莱特乔斯汽车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91320982MA1N37195H	汽车试验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清风物业	91320982740676006J	物业管理；保洁服务；建筑装饰、维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水电安装、维修；家政服务；城市水域垃圾清除服务；江、湖垃圾清理服务；病虫害防治服务；房地产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汽车租赁；日用品（除电动三轮车）、办公用品销售；城乡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城乡排泄物处理服务；普通货物装卸；普通货物道路运输；花卉、苗木销售、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经营范围
			租赁；照明亮化工程施工；停车场服务；餐饮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主要工程采购、劳务采购是否涉及发行人关键工序或关键技术

公司是依托于汽车试验场环境为客户提供场地试验技术服务的技术服务型企业，公司的技术创新集中体现在汽车试验场环境的方案设计及技术标准上。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工程采购供应商均为传统的建筑施工单位，其提供的服务系将公司提出的设计需求以施工服务方式建设成为实际的道路设施，并不参与道路设施设计规划等程序，因此不涉及公司关键工序或关键技术。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劳务外包服务主要包括驾驶服务、维修配套服务、安保消防、日常工勤辅助、酒店服务、保洁养护等辅助类劳务服务。该等外包业务可替代性较强，且不涉及公司核心岗位，不涉及公司关键工序或关键技术。

综上所述，发行人主要工程采购、劳务采购不涉及发行人关键工序或关键技术。

3、工程采购、劳务采购的必要性和公允性

(1) 工程采购、劳务采购的必要性

公司主营业务的开展需要依托于汽车场地试验环境和试验场景，属于重资产投入型技术服务企业。自成立以来，公司不断建设并完善场地内的经营设施以满足客户在不同试验条件下的技术指标要求，而公司不具备工程施工的相关资质和能力，需要聘请外部专业的建筑单位完成对经营设施的建设和改造，因此公司工程采购具有必要性。

公司采购的劳务外包服务主要包括驾驶服务、维修配套服务、安保消防、日常工勤辅助、酒店服务、保洁养护等辅助类劳务服务，上述岗位具有技术含量较低、用工量较大、流动性较高、岗位需求波动性较大的特点，将该等服务

交由专业的劳务外包公司提供，一方面可以保障公司的用工需求，劳务外包公司可以根据公司的用工需求及时地调整劳务外包员工数量，避免公司因员工人数冗余而造成资源上的浪费；另一方面，劳务外包公司具有丰富的人员招聘和管理经验，可以更好地协助公司组织开展上述业务，提高公司的运营效率，因此公司劳务采购具有必要性。

（2）工程采购、劳务采购的公允性

①工程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向主要工程供应商采购的内容包括场地内道路新建及改造工程、服务配套设施建设工程等，由于工程采购具有定制化的特点，不同工程项目的工程量、工期等存在较大差异，导致不同工程项目之间的价格差异较大，不具有直接可比性，也无公开的市场标准化价格体系。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公开招标、竞争性谈判、比价等方式向工程供应商进行采购，通过规范的采购流程确保采购价格公允。

②劳务采购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以及对部分劳务外包公司的访谈，公司劳务外包采购的价格均基于劳务外包工作内容、市场价格体系等因素，经过市场询价后确定。报告期内，为公司提供劳务外包服务的劳务公司均系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上述劳务公司为公司提供的劳务服务的定价标准符合行业惯例，定价具有公允性。

4、主要工程采购、劳务采购供应商与公司、董监高等主体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导致利益输送的关系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劳务外包供应商悦达地产江苏、悦达健康管理均为公司股东悦达集团下属间接控股子公司，公司副董事长王连春担任悦达集团董事局主席，公司董事解子胜担任悦达集团副总裁，王连春及解子胜与悦达地产江苏、悦达健康管理存在关联关系；公司监事会主席朱爱民担任悦达地产江苏的母公司悦达地产集团有限公司的董事，与悦达地产江苏存在关联关系。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以及对悦达地

产江苏的访谈，公司向悦达地产江苏、悦达健康管理采购劳务外包的价格系经市场询价后确定，履行了关联交易审议程序，价格与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劳务外包的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定价具有公允性，不存在向关联方利益输送的情况。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公司的主要工程采购、劳务采购供应商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主体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导致利益输送的关系。

综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工程采购、劳务采购供应商不涉及发行人关键工序或关键技术，采购具有必要性和公允性；除前述关联关系外，不存在其他与公司、董监高等主体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导致利益输送的关系。

（四）补充披露获取客户订单的方式，是否须履行招投标等程序，发行人及其员工在获取订单，取得资质、许可、认证等过程中是否存在贿赂等违法违规情形

1、发行人获取客户订单的方式，是否须履行招投标等程序

（1）发行人获取客户订单的方式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以及对公司主要客户的访谈，公司成立初期，为提高公司在行业内的知名度，公司通过逐家拜访客户、参加展会接触潜在客户并持续跟踪、客户实地考察等方式逐步拓宽市场。公司成立至今，经过多年的运营与发展，已在试验环境、技术指标和服务质量等多方面得到了客户的认可，并在行业内具有一定知名度，相继与国内外知名的汽车整车生产企业、汽车检测机构、汽车底盘部件系统企业以及轮胎企业等客户建立了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并不断丰富合作内容，拓展合作规模。报告期内，公司的客户订单主要通过与客户进行商务谈判的方式获取。

（2）发行人获取客户是否须履行招投标等程序

根据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关于必须履行招投标程序的规定如下表所示：

序号	法规名称	规定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三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建设工程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

序号	法规名称	规定内容
		<p>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一）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二）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三）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前款所列项目的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由国务院发展计划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订，报国务院批准。法律或者国务院对必须进行招标的其他项目的范围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p>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p>第二条 招标投标法第三条所称工程建设项目，是指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前款所称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是指构成工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且为实现工程基本功能所必需的设备、材料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是指为完成工程所需的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p>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p>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的政府采购适用本法。本法所称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p> <p>第二十六条 政府采购采用以下方式：（一）公开招标；（二）邀请招标；（三）竞争性谈判；（四）单一来源采购；（五）询价；（六）国务院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采购方式。公开招标应作为政府采购的主要采购方式。</p>
4	《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	<p>第二条 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包括：（一）使用预算资金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并且该资金占投资额 10% 以上的项目；（二）使用国有企业事业单位资金，并且该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项目。</p> <p>第三条 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包括：（一）使用世界银行、亚洲开发银行等国际组织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二）使用外国政府及其机构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p> <p>第四条 不属于本规定第二条、第三条规定情形的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必须招标的具体范围由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按照确有必要、严格限定的原则制订，报国务院批准。</p> <p>第五条 本规定第二条至第四条规定范围内的项目，其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必须招标：（一）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4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二）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三）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同一项目中可以合并进行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p>

序号	法规名称	规定内容
		合同估算价合计达到前款规定标准的，必须招标。

公司主要为客户提供场地试验技术服务，并未开展工程建设等上述法律法规规定必须招标的业务，公司主营业务并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必须履行招标程序的项目。

2、发行人及其员工在获取订单，取得资质、许可、认证等过程中是否存在贿赂等违法违规情形

(1) 公司已建立完善的营销和财务管理体系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制定并完善了《销售管理制度》《业务招待费报销管理办法》《合同管理制度》《管理人员管理规定》等内部控制制度，对业务承接、客户维护、合同的签订与管理、业务费用报销等方面进行了规定，通过加强对销售与财务等环节的管理，避免贿赂等违法违规情况发生。

(2) 公司、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以及主要负责获取订单和销售的员工取得了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第十条规定，商业贿赂行为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监督检查。根据大丰区市监局出具的相关证明，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及其子公司有违法违规的记录，且未发现公司及其子公司有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取得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报告期内上述人员不存在犯罪记录。

根据盐城市大丰区公安局于 2021 年 2 月 10 日出具的《关于中汽研汽车试验场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主体核查情况的说明》，自公司成立之日（2011 年 3 月 30 日）至 2021 年 2 月 9 日，未发现公司、子公司江苏中汽研酒店、津丰农业（已注销）在其管辖范围内存在被立案侦查、被提起刑事诉讼或犯罪记录的情况，亦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主要负责获取订单、申请各项资质、许可、认证的员工存在犯罪记录。

综上所述，发行人获取客户订单无须履行招投标等程序，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员工在获取订单，取得资质、许可、认证等过程中不存在贿赂等违法违规情形。

(五) 补充披露对拟试验人员进行安全培训的内容，结合合同约定，补充披露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发行人、拟试验人员、客户等的责权利划分情况，是否曾因安全事故受到处罚或存在相关纠纷及潜在纠纷

1、公司对拟试验人员进行安全培训的内容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为保证员工、客户生命、财产安全，制定并完善了《安全及保密管理程序》，规定公司试验管理部负责客户及相关方人员进入公司场地前的安全培训组织工作，制定培训计划，设计培训课程，组织培训教材的编制，并负责公司为客户提供相关设备的安全培训工作。

同时，公司制定并完善了《场地准驾资格管理办法》《驾驶与安全条例》等制度，规定所有入场试验的驾驶员均须参加公司组织的入场安全培训与理论考核、实操测评并在获得公司颁发的准驾资格证后，方可在公司场地内进行试验。理论考核内容主要包括公司场地内驾驶规则、安全知识、车辆构造和车辆动力学基本知识、逃生自救等方面；实操测评主要通过开展多种测评项目对拟试验人员的驾驶能力进行检验。

拟试验人员参加笔试测评前公司需对其开展相关包括驾驶安全、事故处理等方面的培训，主要内容如下：

序号	培训内容	具体内容
1	驾驶员准驾办理	介绍实操考试准驾办理流程、临时准驾办理流程、准驾资格有效期等。
2	测试车辆入场设备	介绍进入试验场区的试验车辆必须配备的相关装备。
3	能源区管理规定	介绍试验场能源区的加油站、充电站及自动洗车机等的使用时间及使用注意事项。
4	场内驾驶基本安全规定	介绍调度员和巡查员的职责、试验场内驾驶的行车规范、试验场内驾驶人员及乘员的行为规范、场地内道路使用规范、试验车辆配备部件规范以及车辆发生故障或损坏时的应急措施等。
5	保密管理规定	介绍场地内的保密规定及相关措施以及申请场内拍摄许可流程等。

序号	培训内容	具体内容
6	事故处理	介绍事故处理的相关流程及注意事项等。
7	违规处理	介绍场地内违规行为的具体内容及相应的处罚措施等。
8	道路使用规则	介绍进入测试道路的相关要求、场地内各条道路的基本情况、限速要求以及各道路内的驾驶的特别规定等。

2、结合合同约定，补充披露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发行人、拟试验人员、客户等的责权利划分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合同中针对发生安全事故时各方责任权利的划分一般会做如下约定：当发生人身伤害、火灾事故、设备损坏和其他严重事故，包括造成人员伤亡时，双方应协力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并按规定上报；客户违反《驾驶与安全条例》、设施设备安全操作规程和注意事项等安全管理的约定的，公司有权拒绝其进入试验场或要求停止试验，如由于客户原因已造成安全事故或损害的，由客户承担所有损失。

公司与提供驾驶服务的劳务外包供应商签订的合同中一般会做如下约定：劳务外包公司人员在工作期间发生工伤，劳务外包公司应承担工伤认定申请、劳动能力鉴定申请和其他协调工作，并按照规定承担用人单位的义务。

3、是否曾因安全事故受到处罚或存在相关纠纷及潜在纠纷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为保证试验场测试业务更加安全地开展，建立并完善了相关制度规范，包括《安全及保密管理程序》《场地准驾资格管理办法》《驾驶与安全条例》和《盐城试验场违规管理制度》等，并在日常经营环节严格执行该等制度及程序。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公司始终高度重视对员工及客户生命、财产安全等的保护，对每位从事试验相关工作且需在场地内驾驶的人员开展安全培训并设置了准驾资格测评，相关人员完成培训并通过测评后，由公司进行准驾资格备案并发放准驾资格证。同时，公司设置了违规处理程序，安排巡查人员 24 小时在试验场地内巡查，发现场地内车辆驾驶员（含乘员）存在违规行为的，将对违规驾驶员、与违规乘员同乘的驾驶员给予警告并予以扣分处理，若一个记分周期内（自发放场内准驾资格证之日起一年）累积记分达到 12 分则取消该驾驶员的准驾资格。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及盐城市大丰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的相关证明，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单位处罚的情形。根据对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等网站的查询及公司的书面确认，公司不存在因安全事故而产生的诉讼及仲裁等纠纷事项。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未曾因安全事故受到处罚或存在相关纠纷及潜在纠纷。

四、《第一轮审核问询函》问题“5.关于股东”

申报材料显示：

(1) 2016 年底，原中汽有限股东东方投资拟在盐城市国资体系内转让其所持中汽有限 19,500 万元出资份额（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39%），盐城市属国有企业悦达集团拟实施受让。基于借助社会资本实施收购等因素考虑，各方协商由中韩产业园设立产业基金代悦达集团实施本次股权收购行为，并约定三年期满后由悦达集团实施股权回购；

(2) 2020 年 4 月 12 日，根据 2017 年签署的系列协议及备忘录的约定，中韩一号与悦达集团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中韩一号将其所持有的中汽有限 30% 股权以 46,493.67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悦达集团。同日，中汽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中韩一号将持有股权转让给悦达集团，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2020 年 4 月 12 日，根据 2017 年签署的系列协议及备忘录的约定，中韩一号与悦达集团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中韩一号根据《四方协议》中约定的中汽有限股权再次转让价格 46,493.67 万元将持有的中汽有限 38,680 万元股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39%）转让给悦达集团；

(3) 2020 年 6 月 12 日，盐城市国资委出具了《关于中汽中心盐城汽车试验场有限公司股权变动相关事项の確認函》，确认发行人本次股权转让系在国有全资企业（含国有基金）之间流转，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等情况；

(4) 2017 年 5 月中汽有限第一次增资时，股东中汽中心以债转股出资 30,000 万元。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 由中韩产业园设立产业基金代悦达集团实施 2016 年底的股权收购，并约定三年期满后由悦达集团实施股权回购的背景和原因；

(2) 中韩一号产业基金中相关社会资本的情况；

(3) 中韩一号与悦达集团之间的股权代持行为符合国资监管法律法规要求的情况；

(4) 2017 年 5 月股东中汽中心以债权转股本的背景、原因和履行必要程序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及各股东是否对上述债转股事项是否存在争议或法律纠纷。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由中韩产业园设立产业基金代悦达集团实施 2016 年底的股权收购，并约定三年期满后由悦达集团实施股权回购的背景和原因

根据悦达集团和发行人的书面确认，由中韩基金代悦达集团持有发行人 39% 的股权并于三年后由悦达集团实施股权收购的背景和原因如下：

1、鉴于 2016 年底各方协商股权转让事项时，发行人尚处于运营初期阶段，经营前景尚不明朗，与东方投资的产业协同度亦不高，东方投资希望退出而意向转让发行人的股权，悦达集团因看好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而有意受让上述股权。

2、中韩基金受托为悦达集团持有发行人股权的原因为：（1）因当时对发行人的经营前景尚无法明确判断，如短时期内悦达集团对发行人的投资出现亏损，可能对悦达集团自身经营造成负面影响；（2）悦达集团选择基金公司实施代持，主要目的是为了借助社会资本实施对发行人股权的收购，避免自有资金收购带来自身短期内资金压力较大的情况。选择中韩基金，主要是因为中韩基金合伙人中的江苏中韩盐城产业园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韩产业园公司”）、江苏悦达金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悦达金泰基金”）或

者有悦达集团下属企业的投资，或者属于国资控股的投资主体，中韩基金属于国有企业主导的基金，各方协商更为顺畅，实施代持安排更为可靠，与中韩基金合作开展业务具备合理性。

（二）中韩基金中相关社会资本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中韩基金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等资料及悦达集团、中韩基金出具的书面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在企业公示系统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查询，中韩基金是由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资管”）、中韩产业园公司及悦达金泰基金在 2017 年 3 月 13 日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中韩基金持有发行人 39% 股权期间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份额比例	备注
悦达金泰基金	普通合伙人/ 执行事务合伙人	40	40	0.1008%	悦达金泰基金三位股东中江苏黄海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20%）为盐城市人民政府下属全资企业，江苏金财厚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35%）为国有资金及社会资本合资的企业，江苏悦达善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45%）为悦达集团参与投资的国有参股企业
华泰资管	有限合伙人	35,500	35,500	89.4207%	华泰资管由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 持股，实际控制人为江苏省国资委。华泰资管作为管理人代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设立的华泰证券浦华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编号：SV5892）参与中韩基金的投资
中韩产业园公司	有限合伙人	4,160	4,160	10.4786%	国有控股企业
合计		39,700	39,700	100.00%	-

其中，悦达金泰基金是悦达集团下属企业间接参与投资的基金管理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60611），作为中韩基金的普通合伙人，负责中韩基金的基金管理运作，以自有资金出资；中韩产业园公司属于国资控股的投资主体，系悦达金泰基金管理的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股权投资基金（基金编号：SR9488），系中韩基金的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出资；华泰资

管系中韩基金的有限合伙人，作为管理人代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设立的华泰证券浦华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编号：SV5892）参与中韩基金的投资。

（三）中韩基金与悦达集团之间的股权代持行为符合国资监管法律法规要求的情况

1、股权代持及解除事宜的具体情况

发行人 39% 股权曾于 2017 年 5 月至 2020 年 4 月期间（以下简称“代持期间”）由中韩基金代悦达集团持有，目前已由悦达集团自身持有，具体情况如下：

（1）中韩基金通过股权转让及增资实现股权代持的相关情况

2017年2月28日，中汽中心、悦达集团、中韩产业园公司、大丰港集团四方签署《四方协议》，东方投资将所持有的发行人39%的股权以2.05亿元的价格转让给中韩产业园公司及/或子基金，其他两方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2017年4月7日，悦达集团、中韩产业园公司、中韩基金签署《关于<四方协议>的备忘录》，确认中韩基金作为中韩产业园公司的子基金，以2.05亿元的价格受让东方投资所持有的发行人39%的股权。

2017年3月16日，发行人的股东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东方投资将持有的发行人39%的股权转让给中韩基金，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同日，东方投资与中韩基金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东方投资将其持有的发行人39%的股权以2.05亿元的价格转让给中韩基金。

2017年3月27日，发行人的股东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通过新修改的公司章程。

针对本次股权转让事项，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7年1月15日出具万隆评报字（2017）第1033号《评估报告》“中汽中心盐城汽车试验场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2016年9月30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50,056.75万元”，上述评估报告已于2017年1月31日办理有关国有资产评估备案手续（备案编号：2017003）。

2017年5月2日，盐城市大丰区行政审批局向发行人换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982571427139M）。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中汽中心	255,000,000	255,000,000	货币	51.00
2	中韩基金	195,000,000	195,000,000	货币	39.00
3	大丰港集团	50,000,000	50,000,000	货币	10.00
	合计	500,000,000	500,000,000	/	100.00

2017年4月8日，中汽试验场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增加注册资本49,180万元，其中，中韩基金新增出资19,180万元，中汽中心将其针对中汽试验场有限的30,000万元借款转为对中汽有限的增资资本，大丰港集团放弃本次增资，增资价格为经有效评估机构评估的每股净资产价格。本次增资由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7年3月18日出具万隆评报字（2017）第1032号《评估报告》，“中汽中心盐城汽车试验场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2016年9月30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50,056.75万元”，上述评估报告已于2017年4月17日由中汽中心办理有关国有资产评估备案手续（备案编号：Z92120170031293）。

（2）代持解除情况

根据《四方协议》之约定，中韩产业园公司及/或子基金同意自首次股权转让交割日起满三年后转让，且悦达集团承诺届时受让中韩产业园公司及/或子基金所持有的发行人全部股权。

2020年4月12日，中韩基金与悦达集团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发行人39%的股权以464,936,698.19元的价格转让给悦达集团。

2020年4月12日，发行人的股东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中韩基金将持有的发行人39%的股权以464,936,698.19元的价格转让给悦达集团，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并于2020年4月13日审议通过了章程修正案。

2020年4月28日，盐城市大丰区行政审批局向发行人换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982571427139M）。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中汽中心	555,000,000	555,000,000	货币、债权	55.96
2	悦达集团	386,800,000	386,800,000	货币	39.00
3	大丰港集团	50,000,000	50,000,000	货币	5.04
	合计	991,800,000	991,800,000	/	100.00

2、中韩基金与悦达集团之间的股权代持行为履行的必要程序，是否符合国资监管法律法规要求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悦达集团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针对中韩基金的代持行为及悦达集团的股权收购行为，发行人及相关方履行的必要程序如下：

（1）如上所述，发行人分别就中韩基金受让东方投资持有的发行人 39% 的股权以及悦达集团的股权收购行为履行了股东会决策程序。

（2）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15 日出具万隆评报字（2017）第 1033 号《评估报告》“中汽中心盐城汽车试验场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9 月 30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50,056.75 万元”，上述评估报告已于 2017 年 1 月 31 日办理有关国有资产评估备案手续（备案编号：2017003）。

根据上述评估报告，东方投资向中韩基金转让其持有的中汽试验场 39% 的股权的协议价格 20,500 万元不低于基于上述评估净资产值计算的 39% 股权的价格（19,522.13 万元），符合《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根据《四方协议》《关于<四方协议>的备忘录》之约定，悦达集团受让中韩基金持有的发行人 39% 股权的再次转让的价格为“①首次股权转让价款（20,500 万元）+②中韩产业园公司及/或子基金增资金额（19,180 万元）+③首

次股权转让款 $\times 5.635\% \div 360 \times$ 自首次股权转让交割日起再次股权转让交割日止的天数 $+\textcircled{4}$ 中韩产业园公司及/或子基金增资金额 $\times 5.635\% \div 360 \times$ 自增资金额缴纳之日起至再次股权转让交割日止的天数”。悦达集团收购中韩基金持有的发行人 39%的股权的对价 46,493.67 万元系以评估净资产值为原则,在中韩基金承接股权转让过程中支付对价 20,500 万元及 2017 年向公司增资时的金额 19,180 万元的基础上,考虑代持期间的资金利息成本(年化利率 5.635%)后核算得出的,具有合理性。

(3) 中汽试验场之股权代持,系悦达集团委托中韩基金收购东方投资持有的中汽试验场 39%股权并参与中汽试验场的后续增资,该项目属悦达集团主业投资项目。根据盐城市国资委于 2017 年 1 月 19 日向悦达集团出具的《关于在悦达集团开展投资决策等事项审批授权试点的通知》(盐国资[2017]6 号)文件精神,该等事项由悦达集团自主决策。2017 年 1 月 25 日,悦达集团董事局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中汽中心盐城汽车试验场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及增资项目可研报告”的议案。

东方投资 2017 年向中韩基金转让其持有的中汽试验场 39%的股权与悦达集团 2020 年的股权收购安排系盐城市下属国有企业与地方国有资本主导的基金公司等相关方之间针对中汽试验场 39%股权转让的系列行为,属于一揽子交易安排,各方在 2017 年签署的四方协议中也已明确约定悦达集团三年后的收购义务,同时 2017 年至 2020 年期间,悦达集团实质享有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且该等股权转让及回购交易安排系悦达集团投资事项,符合悦达集团发展主责主业,在政策上属于悦达集团自主决策行为,因此无需重新履行国有资产转让的法定程序。

根据悦达集团的确认,悦达集团按照《四方协议》的约定向中韩基金支付相关股权收购对价,相关操作流程符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规定,履行了必要决策程序,不存在利益输送等情况。该等股权代持及股权收购相关方均知晓股权代持及股权收购的背景、原因、流程等全部情况,且不存在争议和纠纷或潜在的争议和纠纷。

(4) 2017 年 5 月 2 日及 2017 年 5 月 10 日,中韩基金受让东方投资持有

的发行人 39%的股权及增资事宜，分别完成在盐城市大丰区行政审批局的工商登记备案；2020年4月28日，悦达集团的股权收购完成在盐城市大丰区行政审批局的工商登记备案。

2020年6月12日，盐城市国资委出具《盐城市国资委确认函》（盐国资函[2020]20号），确认东方投资向中韩基金转让发行人股权以及悦达集团收购中韩基金持有的发行人股权，系于国有全资企业（含国有基金）之间流转，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或授权单位）均进行了审批，相关审批文件、资产评估报告、出资文件和协议文本等资料齐全，符合国有股权协议转让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等情况。

2021年3月12日，盐城市国资委出具《关于中汽研汽车试验场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事项的确认函》（盐国资函[2021]5号），确认发行人上述股权代持事宜涉及的资产评估报告、出资文件和协议文本等相关资料齐全，中韩基金对发行人股权的受让和转让已分别履行了发行人股东会审议决策和悦达集团内部决策程序；相关股权交易安排属于悦达集团经盐城市国资委授权的自主决策事项，不违反《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等国资监管法律法规的要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中韩基金与悦达集团之间的股权代持行为不违反《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令第32号令）等国资监管法律法规的要求。

（四）2017年5月股东中汽中心以债权转股本的背景、原因和履行必要程序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及各股东是否对上述债转股事项是否存在争议或法律纠纷

1、2017年5月中汽中心以债权转股本的背景、原因

发行人与中汽中心于2016年12月10日签署《借款合同》（编号CATARC(借)-005），约定中汽中心向发行人提供3亿元人民币借款，借款利率为4.28%（年息），借款期限自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2月28日止。

2017年1月10日，中汽中心办公会出具《关于“中汽中心盐城汽车试验场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增资”的决议》，同意发行人增加注册资本4.92亿元，其中，

中汽中心认缴30,012万元，中韩产业园公司及其子基金认缴19,188万元，大丰港集团放弃认缴本次增资，增资价格为经有效评估机构评估的每股净资产价格。

根据中汽中心出具的书面确认，鉴于当时发行人拟补充建设及运营资金，增强自身资本实力，中汽中心同意参与本次增资，结合当时中汽中心已经以借款方式向发行人提供3亿元资金的情况，为本次增资操作的便利性，避免资金周转，因此拟采取以债权出资的模式，直接将该笔借款资金转为对发行人的出资。

2、发行人及相关方就本次增资履行的必要程序，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

发行人及相关方就本次增资履行的必要程序如下：

2017年1月10日，中汽中心办公会出具《关于“中汽中心盐城汽车试验场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增资”的决议》，同意发行人增加注册资本4.92亿元，其中，中汽中心认缴30,012万元，中韩产业园公司旗下的子基金认缴19,188万元，大丰港集团放弃认缴本次增资，增资价格为经有效评估机构评估的每股净资产价格。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7年3月18日出具万隆评报字（2017）第1032号《评估报告》“中汽中心盐城汽车试验场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2016年9月30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50,056.75万元”，上述评估报告已于2017年4月17日由中汽中心办理有关国有资产评估备案手续（备案编号：Z92120170031293）。

2017年4月8日，发行人的股东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50,000万元变更为99,180万元，其中，中韩基金新增出资19,180万元，中汽中心将所持有的对发行人的30,000万元借款转为对发行人的增资；大丰港集团放弃本次增资；并通过新修改的公司章程。

根据盐城天方会计师事务所于2017年4月20日出具的《验资报告》（盐天方验字[2017]第018号），截至2017年4月14日止，发行人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肆亿玖仟壹佰捌拾万元整，股东以货币出资19,180万元，以债转股出资30,000万元；变更后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99,180万元，实收资本99,180万元。

2017年5月10日，盐城市大丰区行政审批局向发行人换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982571427139M）。

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中汽中心	555,000,000	555,000,000	货币、债权	55.96
2	中韩基金	386,800,000	386,800,000	货币	39.00
3	大丰港集团	50,000,000	50,000,000	货币	5.04
	合计	991,800,000	991,800,000	/	100.00

2017年5月10日完成上述工商登记变更后，至2020年4月12日各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期间，发行人股权未发生变化。

2020年6月12日，盐城市国资委出具了《盐城市国资委确认函》（盐国资函[2020]20号），确认上述39%股权涉及的增资已经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或授权单位）审批，相关审批文件、资产评估报告、协议文本等资料齐全，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等情况。

2020年7月20日，中汽中心出具《关于确认中汽研汽车试验场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合规性的函》，确认发行人本次增资已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履行了评估、审批等程序，相关程序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之规定，不存在损害国有产权益的行为，其增资的程序及结果真实、合法、有效。

根据《公司法》第二十七条规定，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但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作为出资的财产除外。对作为出资的非货币财产应当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法律、行政法规对评估作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根据《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十四条规定，股东的出资方式应当符合《公司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但股东不得以劳务、信

用、自然人姓名、商誉、特许经营权或者设定担保的财产等作价出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增资已根据《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履行了以非货币资产出资所需履行的评估、内部和国资审批以及工商变更登记等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

(3) 发行人及各股东是否对上述债转股事项是否存在争议或法律纠纷

根据发行人时任及现任股东中汽中心、悦达集团、大丰港集团以及中韩基金以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及时任及现任股东对“中汽中心将所持有的对中汽试验场有限的 30,000 万元借款转为对中汽试验场有限的增资”相关的以非货币（债权）出资事宜不存在任何异议，也不存在任何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上述增资已根据《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履行了以非货币出资所需履行的评估、内部和国资审批以及工商变更登记等程序，出资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关程序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之规定，不存在损害国有资产权益的行为，其增资的程序及结果真实、合法、有效。

五、 《第一轮审核问询函》问题“6.关于独立性”

申报材料显示：

(1) 公司控股股东中汽中心及其控制的除中汽试验场之外的控股子公司存在投资建设、运营汽车试验场地道路的情况，包括天津检验中心拥有的一条内部试验路和呼伦贝尔检验中心建设运营的冬季汽车试验场地；2020 年下半年，为了进一步明确公司的发展战略定位，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公司逐步停止开展检测类业务；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经不存在新承接或尚未完成实施的检测类业务。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销售收入金额分别为 3,791.74 万元、12,009.30 万元、12,587.73 万元和 2,927.7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7.90%、35.80%、35.04%和 21.22%。

(3) 公司发生的关联采购金额分别为 85.53 万元、509.52 万元、1,248.11 万元和 784.34 万元，占公司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89%、6.12%、8.11% 和 14.18%。

(4) 报告期内还存在其他关联交易事项，包括：公司股东中汽中心、悦达集团及大丰港集团为公司融资提供担保；中汽中心、悦达集团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中汽中心授权公司使用中汽中心商标；公司股东代发相关人工工资、代缴相关人员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企业年金等；

(5) 2020 年 11 月 20 日，公司 2020 年第四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中汽研汽车试验场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及其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进行了审查、确认。

请发行人：

(1) 补充披露天津检验中心、呼伦贝尔检验中心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报告期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利益输送、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情形；

(2) 对照《审核问答》的相关要求，补充说明和披露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3) 补充披露公司控股股东中汽中心与公司主要客户的业务往来情况，结合发行人获取主要客户的方式说明发行人在客户获取方面是否对公司控股股东存在依赖，是否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获取业务的能力；

(4) 结合自身资金情况，分析说明中汽中心、悦达集团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背景、原因及合理性、金额、偿还安排和履行的程序等；

(5) 结合同类交易价格、占同类交易的比例等，补充披露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价格的公允性，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输送利益的情形；

(6) 在关联交易简要汇总表中补充披露各类型交易占比情况，补充披露

经常性关联交易是否仍将持续发生，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7) 补充披露未及时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而是通过追溯履行政序的背景、原因和合理性，与公司章程的规定是否相符；

(8) 结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补充说明和披露是否完整披露发行人关联方以及关联方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补充披露天津检验中心、呼伦贝尔检验中心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报告期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利益输送、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情形

1、天津检验中心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关系的相关情况

(1) 历史沿革方面

根据天津检验中心提供的资料及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企业公示系统的查询，天津检验中心的基本信息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中汽研汽车检验中心（天津）有限公司
公司曾用名	天津汽车检测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07128817900
成立时间	1999年4月5日
法定代表人	周华
注册资本	人民币1,900万元
实收资本	人民币1,900万元
注册地	天津市东丽区先锋东路68号主楼526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天津市东丽区先锋东路68号主楼526室
股东构成	中汽中心持有100%股权
经营范围	汽车及零部件检测、汽车材料检测、汽车标准及相关技术研究；测试仪器设备、机器人及零部件检测校准；机器人及零部件标准及相关技术研究；专用测试设备产品及配件的加工、研制、销售、租赁及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软件开发、测试及销售；

	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汽车技术推广、转让、服务；汽车信息咨询；展览展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中汽研汽车检验中心（天津）有限公司前身为天津汽车检测中心，于 1999 年设立，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 万元，由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自有资金拨款设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津检验中心注册资本增加至 1,900 万元。天津检验中心自成立至今均由中汽中心 100% 持股，股东未发生变化，发行人与天津检验中心除同受中汽中心控股外，不存在其他股权关系。

（2）资产方面

发行人目前所使用的土地、房屋、机器设备等资产均系发行人自行购买、承包或建设，资产权属独立于天津检验中心。发行人在开展业务过程中存在向天津检验中心提供试验室租赁服务的情形，主要是基于其作为检测机构客户，开展重型排放检测试验和轻型排放检测试验需要，属于正常业务往来，具有合理性。

此外，为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发行人于 2020 年 7 月 10 日与天津检验中心签署《资产转让协议》，将公司与检测业务相关的资产转让给天津检验中心。根据沃克森评估以 2020 年 4 月 30 日为基准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沃克森评报字（2020）第 0734 号），转让标的的评估值为 1,590.69 万元，资产转让双方一致同意转让价格合计为 1,590.69 万元。上述资产已履行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程序（备案编号：2298ZGQY2020003）。

除上述情况外，历史上双方不存在资产方面的交易及安排。

（3）人员方面

发行人的个别非在发行人任职的董事与天津检验中心的董事存在重合，但报告期内，双方不存在高级管理人员、普通业务人员同时在发行人和天津检验中心签署劳动合同或同时实质性开展工作的情况，不存在互相代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企业年金的情形，不存在共用员工的情形。

（4）业务方面

天津检验中心自成立以来主要业务为汽车及零部件检测、汽车材料检测等检测业务，与发行人主要从事的场地试验技术服务业务在行业划分上属于上下游关系，天津检验中心系发行人的客户之一，天津检验中心未涉及汽车试验场地的运营及管理。因此天津检验中心与发行人除存在场地试验技术服务、检测业务及相关配套服务方面等日常业务往来之外，不存在场地试验技术服务业务方面的重合或其他关联，亦不存在让渡商业机会情形。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在检测业务方面与天津检验中心存在竞争关系，但鉴于相关业务不属于发行人的核心业务，在发行人业务结构中占比较低，发行人与股东方均独立获取客户，独立开展相关检测业务，报告期内不存在检测业务方面的合同转移、业务共享等情况，不存在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

(5) 技术方面

发行人与天津检验中心拥有各自的自主研发的专利技术、独立的核心技术人员及研发人员，在业务领域拥有独立自主研发能力，技术方面不存在相互之间构成重大依赖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天津检验中心的主营业务存在显著差异，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相互独立，报告期内，天津检验中心与发行人不存在利益输送、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情形。

2、呼伦贝尔检验中心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关系的相关情况

(1) 历史沿革方面

根据呼伦贝尔检验中心提供的资料及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企业公示系统的查询，呼伦贝尔检验中心的基本信息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中汽研汽车检验中心（呼伦贝尔）有限公司
公司曾用名	中汽中心呼伦贝尔冬季汽车试验场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7823413856586
成立时间	2015年5月18日
法定代表人	李景升
注册资本	人民币 8,500 万元

实收资本	人民币 8,500 万元
注册地	牙克石市凤凰山庄上风湖西侧
主要生产经营地	牙克石市兴安西街原林师院内后楼林业局三楼
股东构成	天津检验中心持有 100% 股权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汽车、摩托车产品整车及零部件技术法规试验；产品研发试验；道路安全及技术培训；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天津检验中心于 2015 年 5 月出资设立中汽中心呼伦贝尔冬季汽车试验场有限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为货币出资。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呼伦贝尔检验中心注册资本增加至 8,500 万元，呼伦贝尔检验中心自成立至今均由天津检验中心 100% 持股，股东未发生变化。发行人与呼伦贝尔检验中心除同受中汽中心控股外，不存在其他股权关系。

（2）资产方面

发行人目前所使用的土地、房屋、机器设备等资产均系发行人自行购买、承包或建设，资产权属独立于呼伦贝尔检验中心。呼伦贝尔检验中心自成立以来，与发行人不存在资产方面的交易及安排。

（3）人员方面

发行人的个别非在发行人任职的董事与呼伦贝尔检验中心的董事存在重合，但报告期内，双方不存在高级管理人员、普通业务人员同时在发行人和呼伦贝尔检验中心签署劳动合同或同时实质性开展工作的情况，不存在互相代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企业年金的情形，不存在共用员工的情形。

（4）业务方面

呼伦贝尔检验中心自成立以来主要业务为极限环境下汽车试验场的运营及管理，与发行人常规环境下的汽车试验场地运营及管理存在明显差异。客户选择呼伦贝尔检验中心的冬季汽车试验场开展试验，主要是基于对极限环境下的研发试验需求，相关需求与中汽试验场为客户提供的常规环境下的场地试验技术服务存在显著差异，不具备可替代性。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呼伦贝尔检验中心除存在部分服务采购、酒店住宿服务等日常业务往来之外，因此发行人与呼

呼伦贝尔检验中心不存在业务方面的重合或其他关联，亦不存在让渡商业机会情形。

(5) 技术方面

发行人与呼伦贝尔检验中心拥有各自的自主研发的技术、独立的核心技术人员及研发人员，技术方面不存在相互之间构成重大依赖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呼伦贝尔检验中心的主营业务存在显著差异，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相互独立，报告期内，呼伦贝尔检验中心与发行人不存在利益输送、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情形。

(二) 对照《审核问答》的相关要求，补充说明和披露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中汽中心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结合《审核问答》的相关内容，具体如下：

1、场地试验技术服务

在场地试验技术服务方面，发行人控股股东中汽中心及其控制的除发行人之外的控股子公司存在投资建设、运营汽车试验场地道路的情况包括天津检验中心拥有的一条内部试验路和呼伦贝尔检验中心建设运营的冬季汽车试验场地。

中汽中心及其下属企业不存在利用天津检验中心拥有的内部试验路对外开展第三方经营，提供场地试验技术服务的情形。为满足客户在极寒环境下开展有关检测认证及研发测试的业务需要，中汽中心投资建设了呼伦贝尔检验中心冬季汽车试验场地，该试验场地利用呼伦贝尔冬季极寒环境，在冬季湖面结冰后进行必要的改造，形成了满足开展冬季试验的环境。受到极寒环境测试条件影响，该试验场地有效利用时间一般仅为 11 月至次年 3 月。客户选择呼伦贝尔冬季汽车试验场开展试验，主要是基于对极寒环境下的研发测试需求，相关需求与发行人为客户提供的常规环境下的场地试验技术服务存在显著差异，不具

备可替代性。因此，呼伦贝尔检验中心运营冬季汽车试验场地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中汽中心从事的检测业务属于产业链上下游关系，不存在共享同一商业机会的情况，中汽中心及其控制的除发行人之外的企业与公司从事的场地试验技术服务业务不构成同业竞争。上述场地试验技术服务业务不会导致发行人与竞争方之间的非公平竞争，不会导致发行人与竞争方之间存在利益输送，不会导致发行人与竞争方之间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情形。

2、检测业务

发行人开展的相关检测业务，与控股股东中汽中心下属相关企业为客户提供检测业务服务存在竞争关系。但鉴于报告期各期公司开展的检测业务收入分别为 1,896.08 万元、1,876.30 万元和 815.83 万元，分别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 5.99%、5.50% 和 2.95%，占比较低，不是发行人主营业务的主要组成部分。2020 年下半年，为了进一步明确公司的发展战略定位，公司逐步停止开展检测类业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经不存在新承接或尚未完成实施的检测类业务。

中汽中心及其下属企业开展的主要业务为各类型的检测业务。

发行人报告期内开展的检测业务主要包括整车强化腐蚀耐久检测及轮胎检测业务，相关检测业务通常需要结合试验场地道路环境和试验室、环境仓等室内环境，系发行人发挥自身优势，充分利用发行人资源，发挥协同效应，依托汽车试验场环境开展具有特色的检测业务，上述检测业务仅仅是汽车检测业务类型中的极小部分，发行人并不具备开展完整检测业务的各项资质，无法全面开展检测业务，检测业务也并非发行人的业务拓展重点。

发行人以对外标准报价为基础与各类型客户进行商务谈判，不存在非公平竞争的情形。发行人的检测业务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较低，不是发行人主营业务的主要组成部分，发行人与股东方均独立获取客户，独立开展相关检测业务，报告期内不存在检测业务方面的合同转移、业务共享等情况。

综上所述，上述检测业务方面的竞争不会导致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下属

企业之间的非公平竞争，未导致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下属企业之间存在利益输送，不会导致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下属企业之间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情形。上述情况不构成对发行人有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三) 补充披露公司控股股东中汽中心与公司主要客户的业务往来情况，结合发行人获取主要客户的方式说明发行人在客户获取方面是否对公司控股股东存在依赖，是否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获取业务的能力

1、发行人控股股东中汽中心与发行人主要客户的业务往来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中汽中心是国内最主要的汽车检测机构之一，主要从事汽车行业相关标准制定、汽车检测认证等业务，可以为公司的主要客户提供检测试验、工程技术研发、工程设计、产业咨询、认证业务及测试评价服务等，因此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与公司主要客户存在业务往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下属主要公司与公司主要客户（除公司控股股东中汽中心外，在同一控制口径下，报告期内历年销售收入排名前五名的客户）的业务往来情况如下表所示：

(1) 中汽中心及其下属主要公司（不包含中汽试验场）对公司主要客户的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交易内容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吉利集团及其控制的子公司	27,948	41,555	17,644	技术服务、试验服务、会展服务、鉴证咨询服务、认证服务、住宿服务
大陆集团及其控制的子公司	196	59	193	研发和技术服务、试验服务、会展服务、认证服务、住宿服务
蔚来控股及其控制的子公司	797	1,345	1,458	研发和技术服务、试验服务
一汽集团及其控制的子公司	23,799	17,445	10,336	技术服务、培训服务、试验服务、检测服务、鉴定认证服务、会展服务、食宿服务
北汽集团及其控制的子公司	18,957	14,767	16,266	信息技术服务、会展服务、试验检测服务、研发和技术服务、鉴定服务
佳通轮胎及其控制的子公司	57	49	43	信息技术服务、研发和技术服务、试验服务
江淮集团及其控制的子公司	3,385	2,356	5,304	试验检测服务、技术开发服务、销售三元汽车催化转换器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奇瑞集团及其控制的子公司	1,926	2,222	2,111	鉴证咨询服务、会展服务
合计	77,065	79,798	53,355	-

(2) 中汽中心及其下属主要公司（不包含中汽试验场）与公司主要客户之间的采购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采购金额			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吉利集团及其控制的子公司	61	114	78	课题研究
大陆集团及其控制的子公司	-	-	-	-
蔚来控股及其控制的子公司	-	-	-	-
一汽集团及其控制的子公司	-	-	-	-
北汽集团及其控制的子公司	-	38	128	课题研究
佳通轮胎及其控制的子公司	-	-	-	-
江淮集团及其控制的子公司	-	8	11	课题研究
奇瑞集团及其控制的子公司	1,708	1,643	1,163	整车、原厂件等
合计	1,769	1,803	1,380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公司控股股东中汽中心来源于公司主要客户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53,355 万元、79,798 万元以及 77,065 万元，交易的内容主要包括提供技术服务、鉴证咨询服务、试验服务、检测服务等。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公司控股股东中汽中心向公司主要客户采购的金额分别为 1,380 万元、1,803 万元以及 1,769 万元，采购交易主要是中汽中心向公司主要客户支付研究课题经费以及购买整车、原厂件产生。

公司的控股股东中汽中心成立于 1985 年，是我国汽车行业技术归口管理单位，是集汽车行业的标准法规、检测认证、政策研究、信息服务等于一体的汽车工程技术研究、独立第三方汽车产品检测及技术服务机构。我国检验范围涵

盖各类车型、具备公告要求的全部检验检测能力、获得政府主管部门全面授权的国家级汽车整车检测机构仅有 6 家，中汽中心为其中规模最大的检测机构之一，构建了覆盖我国大部分地区的服务网络。由于其资质完备、检测认证权威、且具有独立、公正、第三方的特点，故与众多汽车工业上下游企业有长期合作，客户覆盖范围极广。基于公司控股股东的以上特点，公司的客户与控股股东的客户有较大的重合度具备合理性。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中汽中心基于其行业地位、业务范围及市场影响力等因素，与公司主要客户发生相关的采购、销售交易，具备合理性。

2、发行人在客户获取方面不存在依赖于控股股东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说明，发行人客户的需求主要包括国内法规认证试验需求、企业自主研发试验需求，发行人主要通过商务谈判等方式获取客户，与客户独立签署合同。发行人独立获取和开展业务，不存在依赖于控股股东获取客户的情况。

(1) 法规认证场地技术服务方面，国内法规认证试验需要通过国内有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中汽中心为具有全部检测资质的 6 家检测机构之一，当其客户有涉及汽车试验场方面的法规认证试验需求时，中汽中心可以选择包括发行人在内的任何合适的试验场开展室外试验。此类有法规认证试验需求的客户与发行人之间无直接的业务往来，中汽中心及其控股子公司作为检测机构则基于该等客户的试验需求与发行人进行交易。发行人检测机构类客户中，除了控股股东中汽中心，其他检测机构在发行人进行的法规认证试验业务，也都是基于此种模式进行。

基于以上分析，在法规认证试验技术服务业务方面，控股股东中汽中心作为国内主要检测机构之一，是发行人法规认证测试服务业务的主要客户，其他检测机构客户均为公司直接获取，不存在通过控股股东获取法规认证测试需求客户的情况。

(2) 企业自主研发场地技术服务业务方面，客户的自主研发试验是客户为了提高产品技术指标、研发新车型而开展的持续性研发活动，客户的自主研发试验需求与国内法规认证试验需求相互独立，不存在必然的关联性，二者没有

连带或附属关系，客户可以自主选择汽车试验场进行自主研发试验。客户选择发行人主要由于其有齐全的场地环境、完善的配套设施、行业领先的技术指标、高效的场地管理能力、优质的服务质量以及优越的地理位置，与中汽中心和客户之间的业务往来无直接关联关系。

综上，发行人在客户获取方面不存在对公司控股股东存在依赖的情况。

3、发行人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获取业务的能力

发行人具有技术研发、场地技术、地理位置以及场地管理服务等方面的优势，自发行人成立运营以来，凭借其齐全的试验道路环境以及完善的配套设施等优势，吸引了众多著名的整车生产企业、汽车检测机构、汽车底盘部件系统企业及轮胎企业，积累了众多的客户资源，在汽车试验场行业有了较高知名度，客户覆盖范围较广。以整车生产企业为例，2020年国内汽车销量排名前十位的企业集团中，上汽集团、一汽集团、广汽集团、北汽集团、吉利集团及奇瑞集团六家均是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以上六家企业2020年汽车销量占国内汽车销售总量的比例为60.20%。

2018年至2020年，发行人持续拓展各类型新增客户，每年新增客户数量都在50家以上，新增客户占公司客户结构比例达到20%以上。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备独立开拓市场、获取客户的能力，发行人在客户获取方面，不存在对控股股东中汽中心的依赖性。

（四）结合自身资金情况，分析说明中汽中心、悦达集团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背景、原因及合理性、金额、偿还安排和履行的程序等

1、背景、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说明，发行人提供场地试验技术的核心资产为场地道路设施，属于重资产投入型技术服务企业，前期试验道路设施建设投入资金较大。发行人于2015年末投入运营，运营初期仍然在持续从事相关场地设施的建设，需支付大量工程款、土地相关款项，以及偿还银行贷款。2017年以前，发行人的场地试验道路设施尚未完全投产，业务收入规模较小，资金

回笼较少，导致日常运营资金较为紧张，2017 年期初公司账面货币资金余额仅为 2,292.63 万元（未经审计），同时期初应付账款及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65,158.14 万元（未经审计），公司支付前期工程款及其他日常运营资金周转的压力较大。对此发行人股东中汽中心、悦达集团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为发行人运营期初的发展提供必要的支持，具备合理性。

2020 年下半年，发行人需支付募投项目土地出让款、支付工程项目款、偿还银行贷款，运营资金周转的压力较大。发行人股东在此期间向发行人提供财务资助，为发行人发展提供必要的支持，具备合理性。

2、金额及偿还情况/计划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说明，2017 年 4 月，发行人将自中汽中心和悦达集团拆借的资金予以偿还或由债权转为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与中汽中心于 2016 年 12 月 10 日签署《借款合同》，约定中汽中心向发行人提供 3 亿元人民币借款，借款利率为 4.28%（年息），上述借款已于 2017 年 4 月通过债转股的方式转增为发行人的注册资本。

（2）发行人与中汽中心于 2017 年 1 月 15 日签署《借款合同》，约定中汽中心向发行人提供 4,000.00 万元人民币借款，借款利率为 6.264%（年息），上述借款已于 2017 年 4 月偿还。

（3）发行人与悦达集团于 2016 年 12 月 10 日签署《借款合同》，约定悦达集团向发行人提供 4,500.00 万元人民币借款，借款年使用费率 6.96%，上述借款已于 2017 年 4 月偿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说明，2020 年 11 月，中汽中心、悦达集团和大丰港集团分别向公司提供借款，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尚未偿还。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与悦达集团于 2020 年 10 月 20 日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悦达集团向发行人提供 3,900.00 万元人民币借款，借款利率为 3.85%（年息），借款期限为 1 年，借款期限起始日以实际放款日期为准，实际放款日期为 2020 年 11 月 5 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借款尚未偿还。根据

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计划以自有资金按期偿还利息和本金。

(2)发行人与大丰港集团于2020年10月20日签订《内部银行借款合同》，约定大丰港集团向发行人提供504.00万元人民币借款，借款利率为3.85%（年息），借款期限为1年，借款期限起始日以实际放款日期为准，实际放款日期为2020年11月5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借款尚未偿还。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计划以自有资金按期偿还利息和本金。

(3)发行人与中汽中心于2020年10月29日签订《中汽中心集团内部企业借款合同》，约定中汽中心向发行人提供5,596.00万元人民币借款，借款利率为3.85%（年息），借款期限为1年，借款期限起始日以实际放款日期为准，实际放款日期为2020年11月5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借款尚未偿还。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计划以自有资金按期偿还利息和本金。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说明，上述相关关联方资金拆借的本金及利率情况如下：

关联方	拆借金额 (万元)	利率(年息)	实际起始日	实际到期日	说明
中汽中心	19,000.00	4.28%	2015.6.30	2017.4.13	自2015年起陆续借款累计3亿元，2016年12月10日续签统一的借款协议，并于2017年4月债转股转增注册资本
中汽中心	3,000.00	4.28%	2016.1.22	2017.4.13	
中汽中心	2,000.00	4.28%	2016.1.28	2017.4.13	
中汽中心	500.00	4.28%	2016.3.23	2017.4.13	
中汽中心	5,000.00	4.28%	2016.6.13	2017.4.13	
中汽中心	500.00	4.28%	2016.10.26	2017.4.13	
中汽中心	4,000.00	6.264%	2017.1.20	2017.4.24	于2017年4月偿还
悦达集团	4,500.00	6.96%	2016.12.13	2017.4.24	于2017年4月偿还
中汽中心	5,596.00	3.85%	2020.11.5	-	借款期限为1年，借款期限起始日以实际放款日期为准，实际放款日期为2020年11月5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尚未偿还
悦达集团	3,900.00	3.85%	2020.11.5	-	
大丰港集团	504.00	3.85%	2020.11.5	-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说明，上述关联方资金拆借在2017年-2020年确认的利息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中汽中心	34.11	-	-	430.01
悦达集团	23.77	-	-	97.61
大丰港集团	2.94	-	-	-

2017 年，发行人共向中汽中心实际支付利息 1,581.15 万元，其中 430.01 万元为 2017 年当期利息，1,151.14 万元为以前年度应付利息。

2017 年，发行人共向悦达集团实际支付利息 113.27 万元，其中 97.61 万元为 2017 年当期利息，15.66 万元为以前年度应付利息。

2020 年，发行人分别向中汽中心、悦达集团和大丰港集团实际支付利息 26.93 万元、18.77 万元和 2.43 万元。

3、履行程序情况

(1) 针对 2017 年以前发生的借款所履行的程序情况

2015 年 1 月、2015 年 11 月，发行人先后向中汽中心提出寻求资金支持的书面请示，中汽中心在履行相应内部审批程序后分批向公司汇款。

2016 年 12 月，发行人向悦达集团提出关于提请资金支持的书面申请，悦达集团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批程序后向公司汇款。

2020 年 11 月 20 日，发行人 2020 年第四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中汽研汽车试验场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包括上述中汽中心和悦达集团的财务资助行为在内的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及其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进行了审查、确认。公司独立董事亦发表了认可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基于正常的市场交易条件之基础，符合商业惯例，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潜在纠纷，也不存在关联方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2) 针对 2020 年发生的借款所履行的程序情况

2020年7月29日，发行人2020年第二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汽研汽车试验场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向公司提供同比例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全体股东中汽中心、悦达集团、大丰港集团向公司提供同比例借款的暨关联交易事项，借款金额共计1亿元（其中，向中汽中心借款5,596.00万元，向悦达集团借款3,900.00万元，向大丰港集团借款504.00万元）。因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回避表决将导致股东大会无法形成有效表决，故不履行回避程序，全体股东共同参与表决。独立董事亦发表了认可的独立意见，认为上述借款暨关联交易事宜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潜在纠纷，也不存在关联方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

（五）结合同类交易价格、占同类交易的比例等，补充披露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价格的公允性，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输送利益的情形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①与中汽中心及其下属企业发生的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向中汽中心及其下属企业的采购主要包括试验场管理系统等信息化系统的建设及后续维护、软硬件升级服务，工程项目建设咨询服务，测试设备技术服务，AEV车载高速数采及分析系统等相关服务或产品。报告期内，公司与中汽中心及其下属企业发生的一般采购金额分别为15.50万元、0万元和532.35万元，占公司当期一般采购总额的比例为0.42%、0%和13.12%。公司与中汽中心及其下属企业发生的劳务采购金额分别为101.63万元、52.76万元和158.29万元，占公司当期劳务采购总额的比例为3.03%、1.26%和3.70%。

上述采购内容均是发行人提供场地试验技术服务的组成部分，均出于公司实际业务需要。中汽中心及其下属企业是国内汽车行业知名的第三方技术服务机构，具备开展行业相关的工程项目咨询、设计、技术开发及维护服务等相关能力，在行业口碑、技术优势、提供的商品和服务质量及服务价格等方面均具有较强竞争力。

上述采购主要基于：1) 双方拥有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2) 关联方提供的相关服务与公司主营业务匹配度较高；3) 公司与上述供应商在产品/服务质量、性能方面沟通较为顺畅，供应商对于需求的响应较为及时；4) 中汽中心及其下属企业的行业认可度较高，在行业内拥有广泛的客户基础。该等关联交易合计占同类交易比例相对较低，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影响较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发行人与中汽中心及其下属企业之间的关联采购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②与悦达集团及大丰港集团各自下属企业发生的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悦达集团下属企业发生的采购内容主要为安保消防、工勤辅助、酒店服务、保洁养护、印刷服务、劳保用品等。报告期内，公司与悦达集团下属企业发生的一般采购金额分别为 0 万元、20.47 万元和 92.51 万元，占公司当期一般采购总额的比例为 0%、0.45%和 2.28%。公司与悦达集团下属企业发生的劳务采购金额分别为 317.30 万元、1,003.84 万元和 1,338.76 万元，占公司当期劳务采购总额的比例为 9.46%、23.98%和 31.4433%。

③与大丰港集团下属企业发生的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大丰港集团下属企业发生的采购内容主要为电力供应、保洁服务、垃圾清运服务等。报告期内，公司与大丰港集团下属企业发生的一般采购金额分别为53.32万元、64.42万元和1.15万元，占公司当期一般采购总额的比例为1.46%、1.40%和0.03%。公司与大丰港集团下属企业发生的劳务采购金额分别为21.78万元、52.59万元和94.21万元，占公司当期劳务采购总额的比例为0.65%、1.26%和2.20%。

公司位于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悦达集团、大丰港集团为当地国有企业集团，在当地均有较为广泛的实业投资，与公司的采购需求存在较大的重叠度，双方发生关联交易在所难免。同时考虑到两家企业均为地方国有企业，在提供涉及安保消防、工勤辅助、酒店服务、保洁养护等外包劳务服务及印刷、装潢等相关服务时，操作更为规范，服务品质更好，上述关联方采购均出于公司实际业务需要，均属于辅助配套事项，非公司核心业务环节。双方交易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的商品或劳务的种类较多，其中面向中汽中心及其下属企业采购的相关商品或劳务具有定制化特点较高的特征，均履行了相应的采购程序，不存在同时面向关联方及第三方同时大规模采购同一类型商品或服务的情况。公司面向悦达集团下属企业采购的维护改造、印刷服务、保洁养护等以及面向大丰港集团下属企业采购的保洁、电力供应等服务，或者采购金额很小，占公司采购总额比例很低，或者属于定制化采购，不具备第三方可比性。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就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作出的判断，发行人报告期内与中汽中心、悦达集团及大丰港集团各自下属企业发生的采购的交易价格系发行人与关联方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遵循公平、公正、合理的定价原则协商确定，该等关联交易合计占各期营业成本比例相对较低，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影响较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① 提供场地试验技术服务及检测服务

1) 上述关联销售的必要性：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关联方提供场地试验技术服务占同类型交易的比例分别为 36.96%、36.81%和 20.74%，向关联方提供检测服务占同类型交易的比例分别为 34.97%、20.72%和 0.00%。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的场地试验技术服务及检测业务主要发生于公司与中汽中心及其下属企业之间。公司作为第三方汽车试验场，主要的客户类型之一是国内为汽车企业提供检测认证服务的检测机构，公司向检测机构客户提供服务符合汽车试验场的合理商业背景。与公司发生交易的中汽中心及其下属企业中，大部分为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有依托试验场地开展检测试验的需求，鉴于中汽中心及其下属企业是国内主要的汽车检测认证机构，而公司本身是国内主要的第三方汽车试验场之一，因此双方之间发生一定规模的交易往来是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的。

2) 上述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上述关联交易的价格参照符合行业惯例的定价原则制定，基于公司的对外标准报价，公司根据客户的业务量和回款情况将客户进行分级，针对不同级别的客户给出不同的优惠折扣。公司向关联方中汽中心及其子公司提供场地试验技术服务的定价还参考了中汽中心及其子公司在其他试验场地能获得的价格，协商确定交易价格。

报告期各期，公司制定了标准化的服务基础价格体系，并结合客户业务规模、行业地位、合作内容等采取具体不同模式的优惠政策，确定最终的交易价格。

在研发类场地试验技术服务业务方面，以公司主要客户中的关联方中汽中心下属天津检验中心和非关联方吉利集团下属主要企业 2019 年度适用的销售政策为例，二者的场地试验技术服务基础价格表对比如下：

《场地试验技术服务价格表》		吉利集团	天津检验中心
1	直线性能路试验	20 元/分钟	20 元/分钟
2	小动态广场试验	20 元/分钟	20 元/分钟
3	噪声路试验	20 元/分钟	20 元/分钟
4	动态广场试验	3,500 元/半小时	3,500 元/半小时
5	直线制动路试验	3,500 元/半小时	3,500 元/半小时
6	舒适性路试验	2,500 元/半小时	2,500 元/半小时
7	干燥控路试验	6,000 元/半小时	6,000 元/半小时
8	高速环道性能试验 (≤200km/h)	2,500 元/半小时	2,500 元/半小时
9	高速环道性能试验 (>200km/h)	8,000 元/半小时	8,000 元/半小时
10	坡道性能试验	1,000 元/半小时	1,000 元/半小时
11	低附坡道性能试验	3,500 元/半小时	3,500 元/半小时
12	强化耐久路性能试验	2,500 元/半小时	2,500 元/半小时
13	高速环道耐久试验 (≤200km/h)	-	5.5 元/分钟
《可靠性场地试验技术服务价格表》		吉利集团	天津检验中心
1	可靠性试验 (仅包含强化耐久路、坡道和高环)	2.9 元/公里	-
2	纯电动车可靠性试验 (仅包含强化耐久路、坡道和高环)	2.5 元/公里	-
3	可靠性试验 (仅包含高环、强化耐久路、坡道和城市广场)	-	2.5 元/公里

注 1：由于吉利集团旗下有多个子公司与发行人发生业务往来，各子公司的价格存在一定差异，此处选取报告期内业务量最大且享受发行人阶梯优惠的三家吉利集团下属主要子公司吉利汽车研究院（宁波）有限公司、宁波吉利汽车研究开发有限公司和浙江吉利汽车研究院有限公司的价格与天津检验中心的价格进行对比。

注 2：上表所列价格为“单车共享试验价格”，另收取场地试验费的 8% 作为管理费。

二者的具体优惠政策有所不同：

对天津检验中心的场地试验技术服务费用按照上表所列的《场地试验技术服务价格表》的 80%核收和《可靠性场地试验技术服务价格表》的 100%核收，且免收 8%场地试验管理费。对吉利集团依据《场地试验技术服务价格表》和《可靠性场地试验技术服务价格表》按照实际发生金额的 9 折来结算，此外还对于合同有效期内（2019 年 1 月 1 日-2020 年 6 月 30 日）所产生的总体收入的不同金额给予额外的一次性减免优惠额度的阶梯优惠方式。

对比两者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研发类业务的场地试验技术服务价格表，不考虑配套服务等不计入优惠额度的价格，两者享受的研发类场地试验技术服务的实际折扣测算如下：

项目	代号	吉利集团	天津检验中心
基础折扣	①	90.00%	80.00%
免收 8%场地管理费	②	-	1/（1+8.00%）
阶梯优惠折扣	③	79.91%	-
实际折扣	④	71.92%	74.07%
	计算公式：	④=①×③	④=①×②

注：根据公司与吉利集团下属企业合同期内（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阶梯优惠方案，吉利集团下属企业阶梯优惠折扣为（1-2,200 万元/10,949.21 万元）×100%=79.91%。

由上表可见，吉利集团在研发类场地试验技术服务业务方面所享受的实际折扣与天津检验中心所享受的实际折扣不存在重大差异。

中汽中心及其下属企业作为国内最大的检测机构之一，其法规认证类业务规模较大，在与公司发生业务往来的商务谈判时，会将法规类业务技术服务需求和研发类业务技术服务需求一揽子打包进行谈判。考虑中汽中心的行业地位和合作前景，为吸引其在公司开展综合性业务，公司在研发业务方面也给予其较大的折扣力度。

在法规认证类场地试验技术服务业务方面，开展该类试验的主体为机动车检测机构，需要获得主管机构授权资质方可开展业务，具有一定的行业垄断性，尤其是获得国家相关主管部门全面授权的检测机构，在商务谈判时处于较为强

势的地位，且开展法规认证类试验对于场地试验道路的要求相对较低，可满足相关试验条件的场地相对较多，市场竞争更为激烈。

公司对此类法规认证类试验业务量最大的关联方中汽中心下属的天津检验中心和非关联方上海检测中心的 2019 年度公告类场地试验技术服务价格表对比如下：

《公告类场地试验技术服务价格表》		上海检测中心	天津检验中心 (优惠后的)
1	直线性能路试验	20 元/分钟	20 元/分钟
2	噪声路试验	20 元/分钟	20 元/分钟
3	动态广场试验	3,500 元/半小时	3,000 元/半小时
4	直线制动路试验	3,500 元/半小时	3,000 元/半小时
5	高速环道性能试验 (≤200km/h)	2,500 元/半小时	1,400 元/半小时
6	高速环道性能试验 (>200km/h)	8,000 元/半小时	5,600 元/半小时
7	坡道性能试验	1,000 元/半小时	470 元/半小时
8	排放耐久 (高速环道)	-	1.2 元/公里
9	排放耐久 (包括高速环道、坡道、疲劳路、联接路)	3.5 元/公里	-
10	电动车耐久试验 (包括高速环道、坡道、疲劳路、联接路)	3.5 元/公里	1.3 元/公里

注：上表所列价格为“单车共享试验价格”，另收取场地试验费的 8% 作为管理费。

公司对非关联方检测机构上海检测中心的公告类场地试验技术服务按照未优惠的《公告类场地试验技术服务价格表》收费，公司基础的法规认证类场地试验技术服务的价格表系参照研发类场地试验技术服务的价格表制定。公司对关联方天津检验中心的公告类场地试验技术服务按照《优惠后的公告类场地试验技术服务价格表》核收，且免收 8% 场地试验管理费。

针对法规认证类场地试验技术服务业务，公司对天津检验中心的销售价格低于同为机动车检测机构的上海检测中心，主要是因为两者在中汽试验场开展的业务规模、行业地位等方面均存在一定差异。

报告期内，中汽中心及其下属企业是在中汽试验场开展法规认证类场地试

验技术服务的第一大客户，2019年中汽中心及其下属企业在公司开展的业务规模为12,488.88万元。基于天津检验中心及其母公司中汽中心的行业地位和行业影响力，其具有较强的市场议价能力，在其他试验场地开展法规认证试验也均能获得相应较为优惠的服务价格。公司与中汽中心在法规认证类场地试验技术服务业务上的服务价格体系制定，也充分考虑了其他试验场地的价格体系情况。为吸引其在中汽试验场持续开展业务，公司为其制定了更为优惠的价格表。

相比而言，其他检测机构在中汽试验场开展业务的量级与中汽中心存在较大差距，例如作为报告期内检测机构中与公司发生业务规模第二大的上海检测中心，2019年与公司发生的业务规模仅为216.11万元，其他检测机构的业务规模更小。若其他检测机构也能达到相应的业务规模，也将享受更大的优惠力度。

综上，公司基于业务量情况、客户的行业地位、历史合作情况以及未来合作空间等因素综合考虑给予中汽中心相对较大的折扣力度，具备合理性。

总体来看，公司向关联方销售产品的价格与向其他主要客户销售同类产品的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业务往来的合同条款、服务价格保持稳定，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公司不存在对关联方客户的依赖，不存在与关联方之间利益输送等严重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② 提供餐饮住宿服务

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提供餐饮住宿服务的关联交易内容主要系公司的下属子公司中汽研酒店向关联方企业提供餐饮住宿服务。

上述关联销售的必要性：由于公司所处地段距市区较远，且周边无酒店、餐厅等配套设施，公司关联方在公司所在地开展检测试验业务或为公司提供劳务服务等过程中，涉及到住宿餐饮需求，据此公司向关联方提供餐饮、酒店住宿等辅助类服务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上述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公司下属子公司中汽研酒店向关联方提供的住宿、餐饮服务的价格一般基于门市价确定，与非关联方企业的报价不存在重大差异。同等类型的房间中汽中心及其下属企业享受的标准间价格为238元/天，与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等非关联方企业的价格一致。此外，公司酒店房

间价格与酒店所在地同类型经济型酒店房间价格趋同，经查询盐城市大丰区同档次的酒店类似房间类型价格，标准间/大床房的门市价在 200 元-400 元不等，公司酒店价格定价公允。报告期各期，该类型关联交易金额较小，仅占同类型交易的、6.77%、7.22%和 10.15%，不存在对公司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不存在严重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3) 关联租赁

①公司作为出租方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作为出租方向关联方天津检验中心提供排放和整车试验室租赁服务的情形。该等关联交易内容主要系公司向中汽中心下属天津检验中心提供排放和整车试验室租赁服务。

报告期各期，上述关联交易占同类型交易的比例分别为 70.63%、70.37%和 69.65%。天津检验中心作为国内主要的检测机构之一，系公司重要客户，其租赁公司场地内的试验室开展重型排放检测试验及轻型排放检测试验，主要是基于法规认证要求为客户提供法规认证检测服务。重型排放检测试验及轻型排放检测试验的开展除依托试验室环境外，部分试验任务需要依托试验场环境实施，因此承租汽车试验场场地内的试验室环境，更有利于其开展业务，具有合理的商业逻辑，上述交易是必要的，也是合理的。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天津检验中心和非关联方大陆泰密克汽车系统(上海)有限公司租赁车间的价格对比如下：

客户名称	租赁用途	租赁期间	合同年租金（万元，含税）	合同约定的租赁面积（m ² ）	单位面积年租金（元/m ² ）
大陆泰密克汽车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作为德国大陆集团的专属测试车间	2016.8.1-2026.7.31	105.40	2,471.64	426.44
天津检验中心	作为天津检验中心的排放和整车试验	2015.11.7-2025.11.6	90.00	3,600.00	250.00

客户名称	租赁用途	租赁期间	合同年租金（万元，含税）	合同约定的租赁面积（m ² ）	单位面积年租金（元/m ² ）
	室				
天津检验中心	作为天津检验中心重型排放试验室	2018.1.1-2027.12.31	164.00	4,586.15	357.60

公司针对大陆泰密克汽车系统（上海）有限公司和天津检验中心提供租赁服务的单位租金不存在重大差异，具体差异原因是提供租赁的相关资产属于非标准化车间或试验室，规格、环境和功能不尽相同，因此最终协商确定的租赁价格不完全具备可比性。大陆泰密克的租赁价格高于天津检验中心，主要是因为其定制化程度更高，有独立的院落，环境更优、私密性更强，因此收费相对较高；而天津检验中心的两个不同试验室租赁价格的差异主要是试验室的规格、功能等不同，且不同租赁协议的商务谈判时点存在差异，符合公司业务发展趋势及一般商业规律，相关差异具备合理性。

公司向天津检验中心提供租赁服务参照符合行业惯例的定价原则进行价格制定，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对关联方客户的依赖，不存在与关联方之间利益输送等情形。

②公司作为承租方

2019年，公司存在作为承租方自关联方中汽中心工程院租赁环境仓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费定价依据	2019年确认的租赁费
中汽中心工程院	设备	2019.2.13	2019.10.29	市场价	54.03
合计					54.03
占营业成本比例					0.52%

报告期内，公司在开展强化腐蚀耐久检测业务的过程中，需要使用环境仓。当业务量较大时，公司自有的9个环境仓呈现饱和状态，无法满足检测业务需求量时，公司租用中汽中心工程院放置于公司试验场地内的环境仓开展试验，

该交易仅 2019 年发生了 54.03 万元，仅占当年营业成本的 0.52%，除此之外无其他同类型交易发生。公司根据客户需求量租赁环境仓，有利于节约成本，增加公司的业务收入。因此，上述交易是必要的，也是合理的。

上述租赁交易参照符合行业惯例的定价原则，因无可比同类交易价格参考，由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合理，总体来看交易金额较小，对公司经营情况无重大影响，不存在对关联方客户的依赖，不存在与关联方之间利益输送等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再从事相关检测类业务，后续不会再发生承租关联方环境仓开展业务的情况。

(六) 在关联交易简要汇总表中补充披露各类型交易占比情况，补充披露经常性关联交易是否仍将持续发生，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1、关联交易简要汇总表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型	项目	具体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同类交易
			金额	占同类型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型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型交易比例	
经常性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采购商品	626.01	15.43%	84.89	1.85%	68.81	1.88%	采购商品
		接受劳务	1,591.26	37.24%	1,109.18	26.50%	440.71	13.14%	接受劳务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提供场地试验技术服务	5,569.80	20.74%	11,859.91	36.81%	11,006.89	36.96%	提供场地试验技术服务
		提供检测服务	-	-	388.75	20.72%	662.96	34.97%	提供检测服务
		提供餐饮住宿服务	131.98	10.15%	102.89	7.22%	103.18	6.77%	提供餐饮住宿服务
	关联租赁	公司作为出租方	236.17	69.65%	236.17	70.37%	236.17	70.63%	提供租赁服务
		公司作为承租方	-	-	54.03	100.00%	-	-	承租设备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620.11	22.70%	644.15	22.06%	597.41	28.61%	当期职工薪酬
		授权使用商标	-	-	-	-	-	-	-
偶发性关联交易	关联担保		-	-	-	-	-	-	-
	关联方资金拆借		-	-	-	-	-	-	-
	其他	提供服务	-	-	-	-	0.09	0.00%	-
		关联方代缴社保、公积金、年金	-	-	263.05	-	178.52	-	-

关联交易类型	项目	具体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同类交易
			金额	占同类型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型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型交易比例	
		经由公司向相关人员支付绩效奖金	35.04	-	-	-	-	-	-

2、关联交易是否仍将持续发生

鉴于公司与中汽中心及其下属企业拥有长期稳定合作关系，其提供的产品和服务质量较好，预计未来与中汽中心及其下属企业的采购仍将持续发生；公司位于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悦达集团、大丰港集团在当地均有较为广泛的实业投资，与公司的采购需求存在较大的重叠度，同时考虑到两家企业均为地方国有企业，在提供涉及外包人员劳务等服务时，操作更为规范，服务品质更好，因此公司与悦达集团和大丰港集团发生的采购预计未来仍将持续发生，公司在持续进行上述关联交易时将严格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并按公允价格执行，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的持续进行而损害公司利益。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①提供场地试验技术服务及检测服务

鉴于中汽中心及其下属企业是国内主要的汽车检测认证机构，而公司本身是国内主要的第三方汽车试验场之一，因此预计未来双方之间仍将持续发生一定规模的场地试验技术服务关联交易，公司在持续进行上述关联交易时将严格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并按公允价格执行，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的持续进行而损害公司利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不再从事检测类业务，预计未来不会再与关联方发生检测业务方面的交易事项。

②提供餐饮住宿服务

鉴于公司所处地段距市区较远，且酒店、餐厅等配套设施较少，公司关联方在公司所在地开展检测试验业务或为公司提供劳务服务等过程中，涉及到住宿餐饮需求，因此上述关联交易预计未来仍将持续发生，公司在持续进行上述关联交易时将严格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并按公允价格执行，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的持续进行而损害公司利益。

(3) 关联租赁

①公司作为出租方

天津检验中心作为国内主要的检测机构之一，租赁公司场地内的配套车间作为试验室开展重型排放检测试验及轻型排放检测试验，主要是基于法规认证要求为客户提供法规认证检测服务。承租汽车试验场内的试验室环境，更有利于其依托试验场环境开展室内室外综合法规认证检测业务，同时为检测机构提供配套试验室，也有助于增强公司对检测机构客户的黏性，因此预计上述关联交易未来仍将持续发生，公司在持续进行上述关联交易时将严格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并按公允价格执行，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的持续进行而损害公司利益。

②公司作为承租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再从事检测类业务，后续不会再发生承租关联方环境仓开展业务的情况。

(4) 授权使用商标

上述关联交易预计在未来几年仍将继续发生。公司已制定相关方案，明确尽快在主要经营活动中从中汽中心的品牌商标切换到自有商标，目前公司已申请自有品牌商标，在日常业务运营中逐步完成品牌切换。

3、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公司将本着市场化原则和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则，持续开拓服务市场空间，进一步拓展非关联客户，特别是国内其他大型检测机构客户，丰富公司的客户结构群体，降低对关联方的依赖。此外，随着智能网联技术发展，将会有一批智能网联技术和设备供应商加入到汽车试验场的测试业务中，发行人的客户群体结构将进一步丰富。随着公司向更广泛客户群体的业务拓展，非关联销售的占比预计将会增加。

(七) 补充披露未及时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而是通过追溯履行政序的背景、原因和合理性，与公司章程的规定是否相符

对于发行人在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发生的关

联交易，因发行人尚处于有限公司阶段（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及相关内部制度中并未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明确规定，故该等关联交易实际发生前未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股份公司成立后，发行人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逐步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通过制定、完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明确关联交易的范围、决策权限及决策程序等内容。对于报告期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根据上述制度，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四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中汽研汽车试验场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发生的关联交易及其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进行了审查、确认。公司独立董事亦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生的关联交易，是基于正常的市场交易条件之基础，符合商业惯例，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潜在纠纷，也不存在关联方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八）结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补充说明和披露是否完整披露发行人关联方以及关联方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关联方情况如下：

1、《公司法》有关规定

序号	对关联方的认定	发行人披露的关联方
1	控股股东	中汽中心
2	实际控制人	国务院国资委
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安铁成、王连春、李洧、解子胜、周华、欧阳涛、陈虹、孙为、张海燕、朱爱民、张嘉禾、李奇峰、杨振、杨志霞、刘锋、胡宏俊、苑林、夏秀国、詹娟

序号	对关联方的认定	发行人披露的关联方
4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	无
5	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无

2、《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有关规定

序号	对关联方的认定	发行人披露的关联方
1	该企业的母公司	中汽中心
2	该企业的子公司	中汽研酒店
3	与该企业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中汽中心设计院
		天津检验中心
		呼伦贝尔检验中心
		上海卡壹
		中汽研软件测评（天津）有限公司
		中汽研（天津）汽车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中汽研（北京）汽车文化有限公司
		中汽研管理科学研究（天津）有限公司
		中汽中心工程院
		中汽研扬州汽车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汽研华诚认证（天津）有限公司
		中汽研企业管理
		天津中汽世纪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天津卡达克汽车高新技术有限公司
		柳州卡达克汽车高新技术有限公司
		天津天杭汽车工业贸易有限公司
		天津市天风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
		天津市东本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天津市天风鸿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北京卡达克汽车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卡达克科技中心有限公司
		北京卡达克汽车检测技术中心有限公司
		中机车辆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中汽数据有限公司
		中汽数据（天津）有限公司
		中汽研智能网联技术（天津）有限公司
		中汽研汽车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广州检验中心		
中汽研新能源汽车检验中心（天津）有限公司		
中汽传媒（天津）有限公司		
中汽研欧洲检测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昆明检验中心		

序号	对关联方的认定	发行人披露的关联方
		宁波检验中心 宁波梅山卡达克汽车检测有限公司 中汽研汽车零部件检验中心（宁波）有限公司 天津中汽康卓车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世界汽车》杂志社 《摩托车技术》杂志社 《中国汽车工业年鉴》期刊社 《中国汽车》杂志社 北京中机车辆司法鉴定中心 汉阳专用汽车研究所 武汉检验中心 武汉专用汽车杂志社有限责任公司 中汽研汽车检验中心（常州）有限公司
4	对该企业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无
5	对该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悦达集团 大丰港集团
6	该企业的合营企业	无
7	该企业的联营企业	无
8	该企业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无
9	该企业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安铁成、王连春、李洧、解子胜、周华、欧阳涛、陈虹、孙为、张海燕、朱爱民、张嘉禾、李奇峰、杨振、杨志霞、刘锋、胡宏俊、苑林、夏秀国、詹娟、高和生、文宝忠、李新亚、万仁君、杨振林、程魁玉、王志伟、吴志新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10	该企业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无

3、《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有关规定

序号	对关联方的认定	发行人披露的关联方
1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中汽中心
2	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中汽中心设计院 天津检验中心 呼伦贝尔检验中心

序号	对关联方的认定	发行人披露的关联方
		上海卡壹
		中汽研软件测评（天津）有限公司
		中汽研（天津）汽车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中汽研（北京）汽车文化有限公司
		中汽研管理科学研究（天津）有限公司
		中汽中心工程院
		中汽研扬州汽车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汽研华诚认证（天津）有限公司
		中汽研企业管理
		天津中汽世纪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天津卡达克汽车高新技术有限公司
		柳州卡达克汽车高新技术有限公司
		天津天杭汽车工业贸易有限公司
		天津市天风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
		天津市东本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天津市天风鸿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北京卡达克汽车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卡达克科技中心有限公司
		北京卡达克汽车检测技术中心有限公司
		中机车辆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中汽数据有限公司
		中汽数据（天津）有限公司
		中汽研智能网联技术（天津）有限公司
		中汽研汽车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广州检验中心
		中汽研新能源汽车检验中心（天津）有限公司
		中汽传媒（天津）有限公司
		中汽研欧洲检测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昆明检验中心
		宁波检验中心
		宁波梅山卡达克汽车检测有限公司
		中汽研汽车零部件检验中心（宁波）有限公司
		天津中汽康卓车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世界汽车》杂志社
		《摩托车技术》杂志社
		《中国汽车工业年鉴》期刊社
		《中国汽车》杂志社
		北京中机车辆司法鉴定中心
		汉阳专用汽车研究所
		武汉检验中心
		武汉专用汽车杂志社有限责任公司

序号	对关联方的认定	发行人披露的关联方
		中汽研汽车检验中心（常州）有限公司
3	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中汽中心 悦达集团 悦达投资 东风悦达起亚汽车有限公司 江苏悦达汽车研究院有限公司 江苏京沪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盐城国际妇女时装有限公司 东方赛普物联网产业研究有限公司 上海悦达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悦达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南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索克汽车试验有限公司 中科悦达 悦达汽车发展有限公司 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检验中心 中汽研汽车零部件检验中心（宁波）有限公司 宁波检验中心 昆明检验中心 中汽研汽车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淞泓智能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中汽研新能源汽车检验中心（天津）有限公司 悦达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悦达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上海卡耐新能源有限公司 大丰港集团 中汽研企业管理 天津清源电动车辆有限责任公司 国汽（北京）智能网联汽车研究院有限公司 天津英捷利汽车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大连鹏迪电动车辆有限公司
4	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一致行动人	悦达集团 大丰港集团
5	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无
6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的自然人	无

序号	对关联方的认定	发行人披露的关联方
7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安铁成、王连春、李洧、解子胜、周华、欧阳涛、陈虹、孙为、张海燕、朱爱民、张嘉禾、李奇峰、杨振、杨志霞、刘锋、胡宏俊、苑林、夏秀国、詹娟
8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安铁成、高和生、文宝忠、李新亚、万仁君、杨振林、程魁玉、王志伟、吴志新、李洧
9	本表第 6 项至第 8 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安铁成、王连春、李洧、解子胜、周华、欧阳涛、陈虹、孙为、张海燕、朱爱民、张嘉禾、李奇峰、杨振、杨志霞、刘锋、胡宏俊、苑林、夏秀国、詹娟、高和生、文宝忠、李新亚、万仁君、杨振林、程魁玉、王志伟、吴志新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10	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无
11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自然人，视同为上市公司的关联人： （1）因与上市公司或者其关联人签署协议或者作出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者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具有本表第 1 项至第 10 项规定情形之一的；（2）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本表第 1 项至第 10 项规定情形之一的	中韩一号
		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担任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自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过去十二个月内，上述关联自然人、关联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过去十二个月内注销的公司控股股东下属其他控股企业

综上所述，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完整披露了关联方。

六、《第一轮审核问询函》问题“7.关于董监高和员工”

申报材料显示：

（1）发行人在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前，未制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

会相关的议事规则，未选举产生独立董事，未聘任董事会秘书，亦未设置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治理结构有待进一步完善；发行人选举并聘任部分时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时未履行法定程序，部分内部控制制度未按照创业板的有关要求进行修订；

(2) 2018年5月22日，发行人董事为李赞峰、解子胜、董广勇、龚进峰、陆红雨、李奇峰、陈凤山；2020年6月19日，发行人董事为安铁成、王连春、解子胜、李洧、周华、欧阳涛、陈虹（独立董事）、孙为（独立董事）、张海燕（独立董事）；

(3) 2018年7月3日，发行人高管为欧阳涛、杜宏生、李奇峰、刘锋；2020年6月19日，发行人高管为欧阳涛、刘锋、胡宏俊、苑林、夏秀国、詹娟；

(4) 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发行人股东曾委派相关人员担任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部门负责人、主任工程师等职务，上述人员未与发行人签订劳动合同，其工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由股东或股东下属单位代发行人发放、缴纳；同时，上述部分人员享受公司股东企业年金福利；

(5)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从事场地试验技术服务业务及检测业务，并配套餐饮住宿服务，存在部分劳务外包情形。

请发行人：

(1) 补充披露未制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相关的议事规则，未选举产生独立董事，未聘任董事会秘书，亦未设置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原因及合理性；选举并聘任部分时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时未履行法定程序的原因及合理性；部分内部控制制度未按照创业板的有关要求进行修订的具体情况和整改措施，公司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和有效；

(2) 以表格的方式列示最近2年董事和高管的人员及变动情况，计算变动人数和比例，补充披露相关人员变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最近2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 结合报告期内股东曾委派相关人员担任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等职务，

相关人员未与发行人签订劳动合同，其工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由股东或股东下属单位代发行人发放、缴纳，部分人员享受公司股东企业年金福利等情形，补充披露相关情形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股东单位代公司承担员工薪酬福利或其他成本费用的情形，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

(4) 补充披露劳务外包的主要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主要劳务外包机构名称、劳务外包工作场地、外包内容、单价、业务量，劳务外包业务是否涉及关键工序或关键技术，发行人关于劳务外包的质量控制措施及质量责任的分担机制，发行人劳务外包是否合法合规；

(5) 如存在劳务派遣用工，补充披露劳务派遣用工岗位、人员比例、劳务派遣单位资质、劳务派遣人员的社保缴费情况，以及劳务派遣的合法合规性情况。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补充披露未制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相关的议事规则，未选举产生独立董事，未聘任董事会秘书，亦未设置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原因及合理性；选举并聘任部分时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时未履行法定程序的原因及合理性；部分内部控制制度未按照创业板的有关要求进行修订的具体情况和整改措施，公司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和有效

1、未制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相关的议事规则，未选举产生独立董事，未聘任董事会秘书，亦未设置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原因及合理性；部分内部控制制度未按照创业板的有关要求进行修订的具体情况和整改措施，公司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和有效

2011年3月30日，中汽试验场有限取得大丰区工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982000158888），中汽试验场有限设立时的名称为中汽中心盐城汽车试验场有限公司。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取得了盐城市行政审批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982571427139M），中汽试验场有限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在2020年6月30日整体变更设立

为股份公司之前，发行人为有限责任公司。

鉴于《公司法》及发行人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未要求作为有限责任公司的发行人制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相关的议事规则、选举产生独立董事、聘任董事会秘书、设置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等，且发行人作为非上市公司其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制度无需按照创业板的有关要求制定，因此发行人根据《公司法》对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约定，通过股东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召开会议对公司事项进行审议决策，并设置总经理、副总经理等职务具体负责公司管理，在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前，发行人无需按照《公司法》对股份有限公司有关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对创业板上市公司治理的有关要求制定或修订公司治理规则、内部控制制度及设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

2020年6月19日，经发行人2020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议事规则或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制度。

2020年6月19日，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发行人制定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内部审计制度》、《子公司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议事规则或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制度。

2020年11月20日，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20年第四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累积投票制度》、《内幕信息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制度。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深交所创业板的要求，制定了上述公司治理规则和内部控制制度，选举产生了独立董事、聘任了董事会秘书，设置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的制

衡机制及公司治理结构。上述安排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正式实施。后续发行人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更新变化情况，及时修订、完善相关制度体系，确保发行人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深交所创业板有关要求。

综上，在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前，发行人根据《公司法》对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及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要求进行公司治理安排；在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后，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对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公司的要求，已逐步建立、健全有效的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的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

2、选举并聘任部分时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时未履行法定程序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为三方国有股东合作成立的国有企业，考虑到历史上发行人相关董事、管理层人员均以股东方提名或委派为主，且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对各方董事席位及高级管理人员构成已有较为清晰明确的约定，各方股东形成了较为默契的合作共识，结合国有企业干部管理的相关流程，存在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时以国有股东单位通知、任命文件为准，而未履行公司自身法定程序的情况，上述情形具备合理性。报告期内，各方股东提名和委派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事项，未损害其他股东方利益，未因此产生纠纷。

就发行人聘任时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法定程序事项，发行人时任股东及现任股东（中汽中心、悦达集团、大丰港集团及中韩基金）对该等情况分别进行了书面确认，具体情况如下：

2017年9月26日，中韩基金出具《关于提名中汽中心盐城汽车试验场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的函》（[2017]第03号），提名刘锋任公司副总经理，巫洋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公司章程中没有约定股东方具有提名公司副总经理的权利，经当时三方股东中汽中心、中韩基金、大丰港集团的确认，基于中韩基金提名的相关文件以及此后刘锋实际开始履行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的事实，各方

股东一致确认自 2017 年 9 月 26 日起刘锋在公司担任副总经理职务，巫洋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2019 年 2 月 19 日，经中汽中心任命，周华担任公司董事长。

2020 年 3 月 5 日，经中汽中心任命，安铁成担任公司董事长。

2020 年 3 月 11 日，经中韩基金任命，王连春担任公司副董事长。

2020 年 6 月 19 日，公司召开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第一次股东大会并选举通过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本次选举前公司的董事会成员包括安铁成（董事长）、王连春（副董事长）、李洧、解子胜、周华、李奇峰、陈凤山（职工董事），监事会成员包括潘先林（监事会主席）、张嘉禾、石万年、陈海松（职工监事）、瞿丹葵（职工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欧阳涛（总经理）、刘锋（副总经理）、胡宏俊（副总经理）、苑林（副总经理）、夏秀国（财务负责人）。

发行人时任股东及现任股东已对报告期内发行人聘任部分时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时未履行法定程序的事项分别进行了书面确认。

此外，根据盐城市大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未发现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盐城市大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在有限责任公司阶段聘任部分时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时未履行法定程序已经时任股东及现任股东书面确认，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二）以表格的方式列示最近 2 年董事和高管的人员及变动情况，计算变动人数和比例，补充披露相关人员变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最近 2 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1、最近两年董事和高管的人员的具体情况

自2019年1月1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会成员发生过以下变动：

时点	董事会成员	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2019年1月	李赞峰（董事长）、解子胜（副董事长）、董广勇、龚进峰、陆红雨、李奇峰、陈凤山（职工董事）	/	/
2019年2月19日	周华（董事长）、解子胜（副董事长）、董广勇、龚进峰、陆红雨、李奇峰、陈凤山（职工董事）	中汽中心提名的董事由李赞峰变更为周华	股东提名董事的变更
2020年1月22日	周华（董事长）、解子胜（副董事长）、安铁成、王连春、李洧、李奇峰、陈凤山（职工董事）	悦达集团提名的董事由董广勇变更为王连春	股东提名董事的变更
		中汽中心提名的董事由龚进峰、陆红雨变更为安铁成、李洧	股东提名董事的变更
2020年6月19日	安铁成（董事长）、王连春（副董事长）、解子胜、李洧、周华、欧阳涛、陈虹（独立董事）、孙为（独立董事）、张海燕（独立董事）	李奇峰、陈凤山不再担任董事，股东大会选举中汽试验场有限的总经理欧阳涛为董事，选举陈虹、孙为、张海燕为独立董事	股东提名董事的免职、职工董事免职、增加公司内部培养的董事、增加独立董事

自2019年1月1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发生过以下变动：

时点	高级管理人员	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2019年1月	欧阳涛（总经理）、杜宏生（副总经理）、李奇峰（副总经理）、苑林（副总经理）、刘锋（副总经理）	/	/

2019年12月26日	欧阳涛（总经理）、刘锋（副总经理）、胡宏俊（副总经理）、苑林（副总经理）	大丰港集团委派的李奇峰变更为胡宏俊。中汽中心委派的杜宏生不再担任高级管理人员	股东委派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免职
2020年3月31日	欧阳涛（总经理）、刘锋（副总经理）、胡宏俊（副总经理）、苑林（副总经理）、夏秀国（财务负责人）	新增财务负责人夏秀国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通过市场化招聘新增财务负责人
2020年6月19日	欧阳涛（总经理）、刘锋（副总经理）、胡宏俊（副总经理）、苑林（副总经理）、夏秀国（财务负责人）、詹娟（董事会秘书）	新增董事会秘书詹娟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通过市场化招聘新增董事会秘书
2021年2月4日	欧阳涛（总经理）、刘锋（副总经理）、胡宏俊（副总经理）、苑林（副总经理）、夏秀国（财务负责人）	董事会秘书詹娟辞职	董事会秘书因个人原因辞职
2021年2月10日	欧阳涛（总经理）、刘锋（副总经理）、胡宏俊（副总经理）、苑林（副总经理）、夏秀国（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财务负责人夏秀国兼任董事会秘书	补选董事会秘书

2、相关人员变动对公司生产经营无重大不利影响，最近 2 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根据上述“1、最近两年董事和高管的人员的具体情况”所列表格、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变动除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新增独立董事3人以及通过市场化招聘新增董事会秘书以及财务负责人各1人之外，其他均来自发行人原股东提名、委派或发行人内部培养产生。最近两年，发行人因新增独立董事及新增董事会秘书以及财务负责人的累计变动总人数为5人，占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总人数（剔除重复人员）21人的比例为23.81%；自2019年1月1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因新增董事会秘书以及财务负责人的累计变动总人数亦为5人，占发行人2019年1月1日

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总人数（剔除重复人员）21 人的比例为 23.81%，均不构成重大不利变化，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结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及最近两年及一期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实际情况，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变化的主要原因系原股东委派或发行人内部培养产生，或为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增加选举聘任独立董事、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且相关变动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前述人员变化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结合报告期内股东曾委派相关人员担任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等职务，相关人员未与发行人签订劳动合同，其工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由股东或股东下属单位代发行人发放、缴纳，部分人员享受公司股东企业年金福利等情形，补充披露相关情形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股东单位代公司承担员工薪酬福利或其他成本费用的情形，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以及中汽中心、悦达集团、大丰港集团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内，依据发行人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发行人管理需要，发行人股东曾向发行人委派相关人员担任高级管理人员、部门负责人等职务。2018 年至 2019 年期间，上述人员的工资、社保、住房公积金由股东或股东下属单位代发行人发放、缴纳，前述工资、社保、住房公积金费用均由发行人实际承担，其中由中汽中心、大丰港集团委派的相关人员享受由发行人实际承担并由股东或股东下属单位代发行人缴纳的公司股东企业年金福利。

1、2018 至 2019 年间，发行人股东或股东下属单位代发行人发放缴纳相关人员工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发行人以及中汽中心、悦达集团、江苏悦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悦达投资”）、大丰港集团的书面确认：

（1）依据发行人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及管理的需要，悦达集团抽调并委派悦达投资员工刘锋、杨杨担任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财务部门负责人，其个人薪酬福利由发行人承担。但上述外派人员 2018 年至 2019 年在发行人处履职期间与悦达投资而非发行人签署了劳动合同，为加强悦达投资外派人员的考核

管理，保障外派人员收入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发行人根据内部薪酬管理制度和董事会决议将上述人员的核定税后薪酬转入悦达投资账户，并由悦达投资按照悦达集团相关管理制度及考核结果将上述薪酬发放给相关人员。(2)中汽中心、悦达集团、大丰港集团或其下属单位为委派的相关人员代缴五险一金主要基于上述人员 2018 年至 2019 年履职期间与各自委派方或委派方下属单位签订了劳动合同，均未与发行人签订劳动合同，发行人将五险一金汇至委派方或委派方下属单位，前述五险一金费用均由发行人实际承担。股东或股东下属单位每月根据各自内部的管理制度、所在地关于社保、住房公积金缴纳的相关政策向发行人下发相关人员五险一金的缴纳基数，发行人按照缴纳基数和内部薪酬核算管理的有关管理要求，从上述人员工资中扣除社保、住房公积金中个人缴纳的部分，并统一将该笔款项与上述人员五险一金中单位缴纳的部分一并转至各股东或股东下属单位，由其代为缴纳。上述安排主要是基于 2018 年至 2019 年期间相关外派人员的社保及住房公积金账户开立在各股东或股东下属单位名下，因此由各股东或股东下属单位收到发行人转入的五险一金款项后代为缴纳。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该等人员在任职期间根据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在发行人处独立正常履职，其在发行人处履行职务并未因此受到股东的干预，亦未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

自 2020 年 1 月起，发行人股东或其下属其他企业已不存在为发行人代为发放或缴纳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员工工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费用的情形，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选举并均与发行人签署劳动合同，由发行人发放工资并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费用，发行人各股东或股东下属单位与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不存在劳动合同关系，不存在代付、代垫有关薪酬及其他费用的情形，不存在相关人员社保、住房公积金账户开立在各股东或股东下属单位的情况。股东或股东下属单位历史上代为发放或缴纳情形不影响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取得的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守法证明、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劳动主管部门、社会保险管理部门予以处罚的情形。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盐城市住房公积金大丰管理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

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予以处罚的情形。

综上，部分员工的工资、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由股东或股东下属单位代发行人缴纳的行为主要系基于上文所述之历史原因，发行人实际承担了缴纳义务，不存在股东单位代公司承担工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成本费用的情形，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不构成实质影响。

2、中汽中心、大丰港集团委派的相关人员享受由股东或股东下属单位缴纳的公司股东企业年金福利中的单位承担部分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发行人、发行人股东的书面说明，中汽中心、大丰港集团委派的相关人员享受由股东或股东下属单位缴纳的公司股东企业年金福利中的单位承担部分，该等安排主要基于中汽中心、大丰港集团为与其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设置了企业年金计划，委派的相关人员与各自委派方签订了劳动合同，因此应当享受企业年金福利。2018年至2019年期间，公司每月在中汽中心、大丰港集团委派的相关人员工资中扣除年金个人缴纳部分，并将该笔款项分别转至各自委派方，企业年金中单位缴纳的部分由委派方自行承担。相关企业年金占上述人员每月薪酬的比例较小，对发行人总体经营成本费用的影响较小。截至2019年12月31日，代发人员中的李赞峰、杜宏生、李奇峰已经先后离职，不再担任公司管理层职务，苟毅彤、刘建军、许志光先后不再在公司任职。

针对上述人员中截至报告期末仍在公司任职的欧阳涛、苑林二人，自2020年1月起，发行人不再向中汽中心汇转欧阳涛、苑林企业年金的任何款项，中汽中心亦不再为二人缴纳企业年金中单位缴纳的部分，二人均已停止缴纳后续企业年金，但二人仍然持续享受在发行人控股股东中汽中心已经存缴的企业年金福利。

根据《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企业年金方案》第二十二条规定“职工与本企业解除劳动合同时在本企业工作年限5年以上的，职工企业年金个人账户中企业缴费及其投资收益100%归属于职工个人”，欧阳涛、苑林与中汽中心签署劳动合同的期限均超过5年，故两人企业年金个人账户中个人缴费和企业缴费及其投资收益均100%归属于个人享有，因此两人仍享受已经存缴部分的中汽中心的年金福利。自2020年1月起，公司不再向中汽中心汇转欧阳涛、苑

林企业年金的任何款项，中汽中心亦不再为二人缴纳企业年金中单位缴纳的部分，二人均已停止缴纳后续企业年金，也不再享有其他后续年金福利。

综上所述，2018年1月至2019年12月，除公司股东中汽中心、大丰港集团为其委派至公司的员工缴纳企业年金单位缴纳的部分外，不存在公司股东单位代公司承担员工薪酬福利或其他成本费用的情形。报告期内股东方为部分员工承担企业年金福利事项主要基于当事人当时的劳动合同关系及其国有企业干部管理体系等因素，具有合理背景因素，相关企业年金均是基于中汽中心、大丰港集团自身企业薪酬体系制度，发行人有关人员享有企业年金均是基于其曾为中汽中心、大丰港集团员工的身份所获取的，发行人自身未制定企业年金计划，相关企业年金不属于发行人的薪酬体系，不属于发行人管理层或员工履职的必备成本，因此上述事项不构成股东方主观故意为发行人承担相应员工薪酬成本的意图，并已经在2019年底整改到位。上述事项涉及金额较小，不会对生产经营成本的完整性和盈利能力真实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构成实质影响，不构成公司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四）补充披露劳务外包的主要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主要劳务外包机构名称、劳务外包工作场地、外包内容、单价、业务量，劳务外包业务是否涉及关键工序或关键技术，发行人关于劳务外包的质量控制措施及质量责任的分担机制，发行人劳务外包是否合法合规

发行人经营过程中的劳务外包主要是日常经营过程中涉及到的具备持续需求的辅助性岗位、职能，采取外包方式由外部专业服务机构予以提供。具体包括开展场地试验技术服务过程中的驾驶员服务及相关配套服务，以及发行人日常运营过程中的客服、安保消防、物业管理、保洁养护、酒店服务等相关服务。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报告期内，进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前五大供应商的劳务外包供应商的主要情况如下：

劳务外包机构名称	报告期内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间	劳务外包工作场地、外包内容	劳务外包单价	劳务外包业务量	是否涉及关键工序及关键技术
悦达地产江苏	2018.2.1-2020.12.31	于试验场、酒店协助完成检测维修、行	根据供应商实际提供的不同服务类型、服务时间、服务质量，不含税人均服务单价约为	报告期各期，月均劳务外包人	否

劳务外包机构名称	报告期内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间	劳务外包工作场地、外包内容	劳务外包单价	劳务外包业务量	是否涉及关键工序及关键技术
		政后勤、客服安保和酒店服务等相关工作	6,192-7,029 元/人/月不等	数 约 36-111 人 不等	
清风物业	2018.1.1-2019.3.1	于试验场、酒店协助完成保洁养护、酒店服务等相关工作	根据供应商实际提供服务类型、服务时间、服务质量不同,不含税人均服务单价约为 3,145-5,090 元/人/月不等	报告期各期,月均劳务外包人数约 65-78 人不等	否
悦达健康管理	2020.8.1-2021.7.31	于试验场协助完成保洁养护等相关工作	合同价格 96.00 万元/年(根据 2020 年下半年实际采购金额与服务人员数量计算不含税人均服务单价约为 4,528 元/人/月)	报告期内月均外包业务需求人数约为 20 人左右	否
	2020.5.21-2021.5.20	于试验场协助完成绿化养护及道路维保相关工作	合同价格 240.00 万元/年(因服务人员数量波动较大,无法准确计算人均服务单价)	公司根据道路设施与植被实际情况出具相应劳务需求量清单	否
盐城市大丰科莱特乔斯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2018.1.1-2020.12.31	于试验场提供试验司机服务、试验管理文员服务等	按服务天数、次数、实际发生的费用等计算,价格不等,例如性能试验司机服务 600-900 元/天,强化腐蚀司机服务 350 元/天,耐久试验司机服务 400-480 元/天等	报告期各期的日均服务人次分别约为 59 人次、83 人次、78 人次	否

根据发行人制定的《劳务外包管理办法》，发行人关于劳务外包的质量控制措施及质量责任的分担机制，具体如下：

“（1）外包用工部门负责制定劳务公司的工作标准，负责对劳务公司的工作成果、质量进行验收考核，根据考核结果计算劳务费等。发行人综合管理部负责劳务外包管理办法的拟定与修改；审核批准用工部门的劳务需求，选聘劳务外包单位，提交公司履行采购劳务的相关程序；审核劳务外包单位的资质，负责监督外包业务的日常执行；按相关协议、考核结果办理外包费用核算及支付手续；核验劳务外包人员的相关资料，如身份证、劳动合同、技能证书、体检报告等。

（2）劳务外包公司必须是正规合法注册公司，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并具

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可以提供劳务外包服务，劳务外包公司必须有开展一年以上劳务外包业务的经验；劳务外包公司有稳定、持续的外包人员储备及招聘渠道；劳务外包公司与外包人员应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办理劳动用工手续；劳务外包公司必须依法为外包人员办理各项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3) 劳务外包人员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由劳务外包公司负责办理，个人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由劳务外包公司核定后代为扣缴。劳务外包人员涉及申报的各项职业技能考试、人才补贴申报等均由劳务外包公司负责统筹办理。劳务外包人员的户口、组织关系、档案转移接收等手续由劳务外包公司负责接收办理。

(4) 劳务外包人员工作期间，公司按其所在岗位发放必需的劳动防护用品，并享受劳动保护方面的有关待遇。因实际业务需要，公司可提供必要的业务培训，如安全相关培训、场内准驾培训、设备操作培训等。

(5) 劳务用工由外包公司自行管理，但公司对劳务公司选人、用人有一定监督权和建议权。用工部门如对劳务公司选派到各岗位的人员以及其他事宜有意见，可填写《劳务外包工作意见反馈单》反映到发行人综合管理部，由发行人综合管理部与劳务公司协调处理。”

因此，发行人制定的《劳务外包管理办法》中已详细规定劳务外包的质量控制措施及质量责任的分担机制，同时，发行人与劳务外包供应商签署的现行有效的劳务外包合同也对劳务外包相关的质量控制措施及质量责任的分担机制作出了相关约定。

此外，根据盐城市大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盐城市大丰区医疗保障局以及盐城市住房公积金大丰管理部出具的相关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受到过社会保险、医疗保障或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行政处罚。

综上，发行人制定的《劳务外包管理办法》中已详细规定劳务外包的质量控制措施及质量责任的分担机制，该等劳务外包服务不涉及关键工序及关键技术，发行人劳务外包合法合规。

(五) 如存在劳务派遣用工，补充披露劳务派遣用工岗位、人员比例、劳

务派遣单位资质、劳务派遣人员的社保缴费情况，以及劳务派遣的合法合规性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情况。

七、《第一轮审核问询函》问题“8.关于子公司和分支机构”

申报材料显示：

- (1) 发行人拥有 1 家全资子公司中汽酒店。
- (2) 报告期内，注销 1 家全资子公司津丰农业。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 (1) 中汽酒店的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 (2) 津丰农业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存续期间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江苏中汽研酒店的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是通过构建汽车场地试验环境和试验场景，为汽车整车生产企业、汽车检测机构、汽车底盘部件系统企业和轮胎企业等客户，提供场地试验技术服务，发行人的子公司江苏中汽研酒店的主营业务是提供餐饮住宿相关服务。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由于发行人所处地段距离盐城市区、大丰城区以及大丰港区的生活区均较远，周边酒店、餐厅等配套设施较少，无法完全满足发行人的客户前往公司开展有关交流合作或商务洽谈、参加会议活动，以及试验人员在公司驻场实施场地试验期间等涉及到的餐饮住宿需求。为增强发行人的对外运行能力及提高发行人在行业内的竞争力，发行人设立江苏中汽研酒店向来访客户和驻场试验人

员等提供餐饮、酒店住宿等辅助类服务。中汽研酒店提供的餐饮住宿服务系发行人主营业务的配套服务，其收入绝大部分来自于主营业务开展过程中的住宿餐饮需求，不存在脱离发行人主营业务、面向社会独立开展日常经营的情况。

（二）津丰农业公司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存续期间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

根据津丰农业公司清算组于 2017 年 5 月 2 日出具的《盐城津丰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清算报告》、津丰农业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3 月 14 日以及 5 月 2 日出具的股东决定、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津丰农业公司注销前的资产转让予发行人，停止了相关种植农作物对外销售的业务，其员工由发行人承接，津丰农业公司的业务不属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且营业收入较少，津丰农业公司的注销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根据盐城市大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盐城市大丰区税务局、盐城市大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盐城市大丰生态环境局、盐城市大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盐城市大丰区应急管理局、盐城市大丰区消防救援大队等津丰农业公司所在地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津丰农业公司在报告期存续期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八、《第一轮审核问询函》问题“9.关于知识产权”

申报材料显示：

（1）公司累计获得 22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1 项，实用新型 21 项；

（2）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8 日与吉林大学签订了《技术转让（专利权）合同》，约定吉林大学将其“一种消除轮胎纵向力偏移的纵滑试验方法”发明专利的专利权转让给公司；上述专利已于 2019 年 5 月 9 日完成国家知识产权局著录项目变更，专利权人变更为公司；

（3）2020 年 5 月 21 日，控股股东中汽中心与中汽试验场签订了《商标使用许可合同》，许可公司无偿使用 5 项商标，商标许可费为 0 元；5 项商标的使用期限为两年，自 2020 年 3 月 10 日起至 2022 年 3 月 9 日止，如双方对合同

条款均无异议，该合同有效期自动续展，新的有效期为三年，到期后按合同有关条款确定是否再次续展；

(4) 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的展示过程中使用中汽中心相关商标，作为企业对外展示及宣传的统一标识，其用途仅为规范国有企业集团的对外标识及宣传管理。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 吉林大学转让给公司的“一种消除轮胎纵向力偏移的纵滑试验方法”发明专利的具体应用情况，专利转让合同的主要条款，该专利对公司经营的影响，公司是否对其存在重大依赖；

(2) 中汽中心未将许可公司无偿使用的 5 项商标转让给公司的原因，2020 年 3 月 10 日前公司是否亦使用该 5 项商标，是否获得相关授权；

(3) 中汽中心相关商标对发行人经营、对外展示及宣传的影响，商标许可使用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吉林大学转让给公司的“一种消除轮胎纵向力偏移的纵滑试验方法”发明专利的具体应用情况，专利转让合同的主要条款，该专利对公司经营的影响，公司是否对其存在重大依赖

1、吉林大学转让给公司的“一种消除轮胎纵向力偏移的纵滑试验方法”发明专利的具体应用情况，专利转让合同的主要条款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公司从吉林大学购买“一种消除轮胎纵向力偏移的纵滑试验方法”发明专利主要为开发轮胎纵滑试验测试方法，满足轮胎企业客户 OEM 配套试验需求；通过扩建轮胎检验检测能力，公司可以达到对比台架试验与道路试验测试数据一致性的能力。

发行人与吉林大学于 2019 年 4 月 8 日签署的《技术转让（专利权）合同》的主要条款如下：

(1) 吉林大学将以下表格所属发明专利让给发行人；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注册号	申请日期	权利期限
1	一种消除轮胎纵向力偏移的纵滑试验方法	发明	2014102730 24.4	2014.6.18	2014.6.18-2 034.6.17

(2) 转让价款为 55,000 元，转让价款由发行人在合同生效后一次性支付给吉林大学；

(3) 吉林大学负责在收到全部转让价款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办理发明专利转让登记全部事宜；

(4) 发行人有权利用该转让专利权涉及的发明创造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发行人所有。

2、该专利对公司经营的影响，公司是否对其存在重大依赖

如上所述，“一种消除轮胎纵向力偏移的纵滑试验方法”发明专利主要应用于轮胎纵滑试验的相关业务，该发明专利目前未应用在发行人业务经营中。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在发行人于 2020 年下半年完成包括轮胎检测在内的检测类业务的剥离前，轮胎纵滑试验仅属于公司轮胎检测业务中的一项测试方法。此外，在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是场地试验技术服务业务，轮胎检测业务亦不属于当时发行人主营业务的主要组成部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自吉林大学受让取得的“一种消除轮胎纵向力偏移的纵滑试验方法”发明专利对发行人的经营不会造成重大影响，发行人对该发明专利不存在重大依赖。

(二)中汽中心未将许可公司无偿使用的 5 项商标转让给公司的原因, 2020 年 3 月 10 日前公司是否亦使用该 5 项商标，是否获得相关授权

1、中汽中心未将许可公司无偿使用的 5 项商标转让给公司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汽中心无偿许可发行人使用的 5 项商标（以下简称“许可商标”）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商标标识	权利人	被许可人	注册号	有效期限	类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1		中汽中心	发行人	3609615	2015.8.28-2025.8.27	42	技术研究；科研项目研究；质量检测；质量评估；质量体系认证；车辆性能检测；研究与开发（替他人）；建筑咨询；建筑制图；主持计算机站（网站）
2		中汽中心	发行人	3609616	2015.9.14-2025.9.13	37	建筑施工监督；建筑；车辆服务站；机械安装、保养和修理；工程进度查核；室内装璜修理；供暖设备的安装和修理；电器设备的安装与修理；车辆保养和修理
3		中汽中心	发行人	3609617	2018.5.7-2028.5.6	35	广告；商业管理和组织咨询；经济预测；市场调查；商业专业咨询；统计资料；推销（替他人）；贸易业务的专业咨询；市场研究；商业调查
4		中汽中心	发行人	3609618	2015.9.21-2025.9.20	43	住所（旅馆、供膳寄宿处）；备办宴席；饭店；酒吧；咖啡馆
5		中汽中心	发行人	3609619	2015.3.21-2025.3.20	41	提供在线电子出版物；培训；安排和组织培训班；安排和组织会议；图书出版；在线电子书籍和杂志的出版；安排和组织专家讨论会；安排和组织研讨会；讲课；实际培训（示范）

根据中汽中心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为统一中汽中心集团形象，建设中汽中心集团文化，中汽中心将许可商标许可给包括发行人等重要子公司在内下属企业使用，中汽中心未将许可商标转让给公司的原因主要如下：

（1）该等许可商标系中汽中心集团标识，不属于具体产品的品牌商标，其在广泛应用于整个中汽中心体系内的各有关法人主体，对维护整体中汽中心企业集团形象具有重要意义；

（2）许可商标主要用于发行人企业日常管理、企业对外宣传的物品、文件、文书以及广告、展览等商业活动中，发行人并未将该等商标作为其主要的品牌标识使用。发行人为专业的技术服务机构，其获得业务机会主要依赖于其场地设施、技术水平和服务质量，该等商标并非发行人的核心商标，发行人开展业

务过程中获取业务机会并不依赖于中汽中心许可的商标；

(3) 发行人已制定《中汽研汽车试验场股份有限公司商标使用方案》，尽快在其主要经营活动中从许可商标切换到其自有商标，因此没有与中汽中心协商受让该等许可商标的计划。

2、2020年3月10日前公司是否亦使用该5项商标，是否获得相关授权

根据中汽中心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商标使用许可合同》约定的许可期限之前中汽试验场已经中汽中心允许实际使用许可商标，中汽中心确认中汽试验场在与中汽中心签署《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前对许可商标的无偿使用行为，在《商标使用许可合同》生效之日即视为取得中汽中心的同意授权，该等使用为无偿使用，中汽中心不会对《商标使用许可合同》签署前中汽试验场使用许可商标主张、追索权利或赔偿，并对该等无偿使用行为不存在任何异议、争议或纠纷。

(三) 中汽中心相关商标对发行人经营、对外展示及宣传的影响，商标许可使用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许可商标主要用于发行人日常管理、对外宣传的物品、文件、文书以及广告、展览等商业活动中，该等许可商标系中汽中心集团标识，是发行人作为中汽中心的集团成员企业的标志。发行人并未将许可商标作为其主要的品牌标识使用，该等许可商标并非发行人的核心商标。作为专业的技术服务机构，发行人获得业务机会主要依赖于自身场地设施、技术水平和服务质量，发行人开展业务过程中获取业务机会并不依赖于该等许可商标，该等许可商标对发行人主营业务不构成重大影响。

根据发行人制定的《中汽研汽车试验场股份有限公司商标使用方案》，发行人将按照上市公司规范治理相关法律法规及独立性要求等，尽快在其主要经营活动中从中汽中心的品牌商标切换到其自有商标。根据《商标使用许可合同》的约定，在自动续展的情况下，许可期限将于2025年3月9日到期。根据中汽中心的书面说明，如发行人届时未能完成品牌切换，中汽中心将继续将该等商标许可给发行人使用。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中汽中心许可发行人无偿使用前述 5 项商标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九、《第一轮审核问询函》问题“10.关于土地和房产”

申报材料显示：

(1) 公司拥有 7 处土地使用权；

(2) 2013 年 11 月 11 日，公司与大丰港管委会签署了《土地承包合同》，大丰港管委会将位于公司红线内非建设用地共计 4,000 亩土地发包给公司，土地使用权证书编号为大土国用（2012）第 186 号、大土国用（2013）第 3693 号，承包期限为 50 年，自 2013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63 年 8 月 31 日止，承包费用共计 12,000.00 万元；

2020 年 5 月 6 日，公司与大丰港管委会、海城实业签署了《协议书》，明确大丰港管委会将其持有的大土国用（2012）第 186 号国有农用地注入海城实业。同时明确各方对土地承包合同的履行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截至报告期末，上述 12,000.00 万元土地承包款已全额支付完毕；

2020 年 4 月 10 日，大丰港管委会就上述土地承包事项出具《证明》，证明公司土地承包程序及行为符合《土地管理法》及国土规划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2020 年 10 月 9 日，盐城市大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了《证明》，证明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国土资源管理及规划相关的违法违规情形；

(3)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用作辅助设施的轻排试验室、瞭望塔、试验调整车间、联合站房的不动产权证书尚在办理中；

(4) 本次募投项目“长三角（盐城）智能网联汽车试验场项目”建设用地 1,582 亩土地尚未启动土地招拍挂流程。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 已投入运营、即将投入运营和设计在建场地道路设施的土地使用权是否已全部合法取得；

(2) 已投入运营、即将投入运营和设计在建场地道路设施是否占用公司红线内非建设用地；

(3) 大丰港管委会是否是有权决策将位于公司红线内非建设用地共计4,000亩土地发包给公司，其确认行为是否合法有效，公司是否取得所承包农用地所有相关权利人的同意证明文件；

(4) 海城实业是否有权将取得的划拨农用地发包给发行人，发包前是否需要支付相应的土地费用，发行人承包划拨农用地，是否合法合规；

(5) 承包农用地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获得相关有权部门的认可或确认，是否存在无法继续使用该土地的风险，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6) 如未来不能继续使用现有农用地，发行人相应替换措施的可行性和替换成本，对发行人持续经营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7) 用作辅助设施的轻排试验室、瞭望塔、试验调整车间、联合站房的不动产权证书办理进展情况，是否存在障碍；

(8) 募投项目建设用地审批进展情况，取得相关用地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募投项目合理性和可实现性情况。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是否采用实地走访察看等核查方式，以及核查的充分性。

回复：

(一) 已投入运营、即将投入运营和设计在建场地道路设施的土地使用权是否已全部合法取得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投入运营、即将投入运营和设计在建场地道路设施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具体如下：

1、已投入运营道路设施的土地使用权取得情况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位置	用途	宗地面积 (m ²)	取得方式	使用期限	对应已投入运营道路设施	
1	发行人	苏(2021)大丰区不动产权第0002762号	大丰港区疏港路北侧,海洋科教城西侧	工业用地	260,439	出让	至 2061.12.16	高速环道、直线性能路	
2	发行人	苏(2020)大丰区不动产权第0122035号	大丰港区汽车试验场办公楼北侧	工业用地	2,038	出让	至 2070.10.28	联合站房	
3	发行人	苏(2020)大丰区不动产权第0012612号	盐城市大丰区大丰港经济区疏港路北侧	工业用地	600,533	出让	至 2062.7.13	保密试验车辆停放车间、VIP试验车辆停放间、联络路、外部噪声路、直线制动路、动态广场、舒适性能路、强化耐久路、标准坡道、干操控路	
4	发行人	苏(2020)大丰区不动产权第0014392号		工业用地		出让		至 2062.7.13	车间、辅助用房
5	发行人	苏(2020)大丰区不动产权第0014393号		工业用地		出让		至 2062.7.13	公共试验车辆停放间、综合办公楼、联合站房、零部件综合实验室、保密试验车辆停放间、VIP

								试验车辆 停放间 (一)
6	发行人	苏(2021)大丰区 不动产权第 0002494号	大丰区大丰 港经济区疏 港路北侧	工业 用地		出让	至 2062.7.13	轻排试验 室、瞭望 塔、试验 调整车间
7	发行人	苏(2020)大丰区 不动产权第 0012581号	大丰区大丰 港经济区疏 港路北侧	工业 用地	27,171.00	出让	至 2062.7.13	重型排放 试验室

2、即将投入运营和设计在建场地道路设施的土地使用权取得情况

(1) 湿操控路和湿圆环路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湿操控路和湿圆环路尚处于设计阶段，湿操控路和湿圆环路所涉及的项目用地将按照当地主管部门的相关要求履行用地程序。

(2) 长三角（盐城）智能网联汽车试验场项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与盐城市大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 2021 年 1 月 12 日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3209822021CR0017），发行人受让取得坐落于大丰港区 G228 东侧、疏港路北侧的宗地编号为 2020-港-G-26 的宗地，并已根据《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约定完成全部出让价款的支付。据此，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长三角（盐城）智能网联汽车试验场项目的用地已完成出让合同的签署和价款支付。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项目用地的不动产权证书正在办理中。

(3) 倒班宿舍及综合馆项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倒班宿舍及综合馆项目目前已进入建设收尾阶段，预计于 2021 年内完成施工建设并投入运营。倒班宿舍及综合馆项目所涉及的项目建设于公司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大丰港经济区疏港路北侧土地之上。

(4) T13 综合耐久路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T13 综合耐久路目前已完成施工建设工作，预计于 2021 年上半年内投入运营。T13 综合耐久路所涉及的项目用地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产权证号苏（2021）大丰区不动产权第 0002761 号。

（二）已投入运营、即将投入运营和设计在建场地道路设施是否占用公司红线内非建设用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说明，除前述湿操控路和湿圆环路、长三角（盐城）智能网联汽车试验场项目之外，发行人已投入运营、即将投入运营和设计在建的其他场地道路设施系在其已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国有建设用地上建设，不存在在其承包的国有农用地上建设的情况。

根据盐城市大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大丰港管委会分别于 2021 年 3 月 3 日和 2020 年 4 月 10 日出具的《证明》，公司在承包的国有农用地对应土地证的许可范围内使用该等国有农用地，未改变前述国有农用地的用途，未占用红线内非建设用地。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投入运营和设计在建场地道路设施不存在占用公司红线内非建设用地的情形。

（三）大丰港管委会是否是有权决策将位于公司红线内非建设用地共计 4,000 亩土地发包给公司，其确认行为是否合法有效，公司是否取得所承包农用地的所有相关权利人的同意证明文件

2013 年 1 月 11 日，大丰市人民政府（现已更名为盐城市大丰区人民政府）向大丰市国土资源局（现已更名为盐城市大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关于确定汽车试验场项目区土地使用权属的通知》（大政发（2013）年 15 号）：“为支持大丰港建设，盐城国际汽车试验场项目建设，根据大丰市人民政府市长办公会议纪要（2010 年第 83 号）精神，大丰市人民政府同意将大丰港经济区管委会管理的西团、草堰、新丰三大作业区及大丰市大中水利管理服务站、大丰市水产养殖公司、大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单位使用的国有土地使用权（除已发证部分）划拨给大丰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面积以地籍调查结果为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承包土地不动产权证书及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在签署《土地承包合同》当时，大丰港管委会系发行人所承包土地的使用权人，因此，

大丰港管委有权与发行人签署土地承包合同。发行人与大丰港管委会于 2013 年 11 月 11 日签署了《土地承包合同》，约定公司承包位于中汽中心盐城汽车试验场红线内的 2,666,680 平方米（4,000 亩，对应国有土地证为大土（38）国用（2012）第 186 号、（2013）第 3693 号）土地，承包期限为 50 年，自 2013 年 9 月 1 日至 2063 年 8 月 31 日，承包费用合计 12,000 万元。

大丰市人民政府于 2014 年 7 月 9 日向大丰市国土资源局出具《大丰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办理汽车试验场范围内国有农用地发包的通知》（大政发[2014]127 号）：“根据《大丰市人民政府市长办公会议纪要（2010 年第 83 号）》《关于确定汽车试验场项目区土地使用权属的通知》（大政发（2013）年 15 号）文件精神以及大土（38）国用（2012）第 186 号、（2013）第 3693 号证书权属范围，同意在不改变原土地用途条件下，将汽车试验场红线范围内的 4,000 亩国有农业用地、发包给汽车试验场公司使用，发包期 50 年，并办理好国有农用地相关权利证书”。

2020 年 4 月 10 日，大丰港管委会就上述土地承包事项分别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在前述土地证的许可范围内使用该等国有农用地，未改变前述国有农用地的用途，发行人前述土地承包程序及行为符合《土地管理法》及国土规划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大丰港管委会、海城实业出具的《确认函》，大丰港管委会、海城实业承诺如在承包期限内以任何形式将前述农用地的使用权变更其他第三方，将提前告知中汽试验场，并承诺上述权利人变动不影响《土地承包合同》的效力及履行，并将促使受让该等农用地的同意承继大丰港管委会或海城实业在《土地承包合同》约定除收取土地证土地承包款之外的权利及义务。

根据盐城市大丰区人民政府于 2021 年 3 月 14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大丰港管委会以及海城实业作为土地使用权人，有权决策将位于发行人红线内非建设用地共计 4,000 亩土地发包给发行人使用，《土地承包合同》《协议书》以及大丰港管委会的确认行为符合《土地管理法》相关规定；承包期内，在发行人不改变农用地用途的基础上，承包权不受影响。

根据盐城市大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 2021 年 3 月 3 日出具的《证明》，

公司已履行完毕承包前述农用地所需履行的相关程序，前述《土地承包合同》《协议书》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大丰港管委会系发行人所承包农用地的使用权人，其有权决策将位于公司红线内非建设用地共计 4,000 亩土地发包给公司，其确认行为合法有效，且发行人承包前述农用地的行为已取得盐城市大丰区人民政府的同意。发行人已取得所承包农用地的所有相关权利人盐城市大丰区人民政府、盐城市大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和大丰港管委会、海城实业自身的同意证明文件。

（四）海城实业是否有权将取得的划拨农用地发包给发行人，发包前是否需要支付相应的土地费用，发行人承包划拨农用地，是否合法合规

2016 年 7 月 30 日，盐城市大丰区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同意将大丰港经济区所属资产国有农用地注入盐城市大丰区海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的批复》（大政复[2016]81 号），同意将大丰港管委会所属资产国有农用地（地号为 18-3-35-6）注入海城实业。

2020 年 5 月 6 日，大丰港管委会、海城实业、发行人签署《协议书》，各方确认发行人承包的 4,000 亩土地为大丰港管委会及下属海城实业所持土地权属证明所对应土地中的一部分，公司承包的土地不存在办理出让手续或其他权属转移的情形，大丰港管委会将其所属资产国有农用地（第 186 号土地证对应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注入海城实业，不影响发行人与大丰港管委会于 2013 年 11 月 11 日签署的《土地承包合同》的效力及履行，海城实业承继大丰港管委会在《土地承包合同》约定除收取第 186 号土地证土地承包款之外的权利及义务。

原大土（38）国用（2012）第 186 号土地证已变更为苏（2016）大丰区不动产权第 0001267 号《不动产权证》，权利人从大丰港管委会变更为海城实业。

2020 年 4 月 10 日，大丰港管委会就上述土地承包事项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在前述土地证的许可范围内使用该等国有农用地，未改变前述国有农用地的用途，发行人前述土地承包程序及行为符合《土地管理法》及国土规划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盐城市大丰区人民政府于 2021 年 3 月 14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大丰港管委会以及海城实业作为土地使用权人，有权决策将位于发行人红线内非建设用地共计 4,000 亩土地发包给发行人使用，《土地承包合同》《协议书》以及大丰港管委会的确认行为符合《土地管理法》相关规定；承包期内，在发行人不改变农用地用途的基础上，承包权不受影响。

根据盐城市大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 2021 年 3 月 3 日出具的《证明》，公司已履行完毕承包前述农用地所需履行的相关程序；公司前述土地承包行为以及所涉国有农用地权利人变更等事项符合《土地管理法》等国土规划许可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前述《土地承包合同》《协议书》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海城实业承继大丰港管委会在《土地承包合同》约定除收取第 186 号土地证土地承包款之外的权利及义务，其有权将取得的划拨农用地继续发包给发行人使用，发行人已履行完毕承包前述农用地所需履行的相关程序，并足额缴纳了所有土地承包款，发行人前述土地承包行为符合《土地管理法》等国土规划许可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承包农用地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获得相关有权部门的认可或确认，是否存在无法继续使用该土地的风险，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1、承包农用地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获得相关有权部门的认可或确认

2020 年 4 月 10 日，大丰港管委会就上述土地承包事项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在前述土地证的许可范围内使用该等国有农用地，未改变前述国有农用地的用途，发行人前述土地承包程序及行为符合《土地管理法》及国土规划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盐城市大丰区人民政府于 2021 年 3 月 14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大丰港管委会以及海城实业作为土地使用权人，有权决策将位于发行人红线内非建设用地共计 4,000 亩土地发包给发行人使用，《土地承包合同》《协议书》以及大丰港管委会的确认行为符合《土地管理法》相关规定。

根据盐城市大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 2021 年 3 月 3 日出具的《证明》，公司已履行完毕承包前述农用地所需履行的相关程序；公司前述土地承包行为以及所涉国有农用地权利人变更等事项符合《土地管理法》等国土规划许可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前述《土地承包合同》《协议书》合法、有效。

根据《土地承包合同》签署当时适用的《土地管理法（2004 年修订）》第十五条规定：“国有土地可以由单位或者个人承包经营，从事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生产……发包方和承包方应当订立承包合同，约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土地承包经营的期限由承包合同约定。承包经营土地的单位和个人，有保护和按照承包合同约定的用途合理利用土地的义务。”

综上所述，发行人前述土地承包程序及行为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取得所承包农用地的所有相关权利人盐城市大丰区人民政府、盐城市大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和大丰港管委会自身的认可和确认。

2、是否存在无法继续使用该土地的风险，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根据发行人与大丰港管委会于 2013 年 11 月 11 日签署的《土地承包合同》，发行人承包的 4,000 亩农用地承包期限为 50 年。如上所述，发行人与土地使用权人大丰港管委会、海城实业合法签署土地承包合同及补充协议，并已经足额缴纳相关土地承包款。根据《土地承包合同》约定，大丰港管委会保证公司在承包期限内使用该承包土地，不受任何第三方的干扰，因大丰港管委会原因导致该合同无效，大丰港管委会应返还公司已经支付的全部费用，并按承包总额的 10% 赔偿公司经济损失和承担影响试验及场地运行的全部责任。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承包土地分布在发行人试验场内，目前已被场地内合法拥有产权的试验道路设施切割得较为零散，不利于集中开展大规模生产经营活动，盐城市大丰区人民政府收回承包土地开展其他生产经营活动的操作可行性和经济效益较低。

根据大丰港经济区关于汽车产业发展战略以及建设“国际汽车试验服务中心”的总体规划（2019 年-2030 年），盐城市大丰区拟在大丰港经济区打造成为面向国际的汽车服务基地，发行人作为大丰港经济区汽车产业发展的重要企业，

承包上述土地符合大丰港经济区的发展战略。

根据盐城市大丰区人民政府于 2021 年 3 月 14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承包期内，在发行人不改变农用地用途的基础上，承包权不受影响。

根据盐城市大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 2021 年 3 月 3 日出具的《证明》，公司已履行完毕承包前述农用地所需履行的相关程序；公司前述土地承包行为以及所涉国有农用地权利人变更等事项符合《土地管理法》等国土规划许可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前述《土地承包合同》《协议书》合法、有效；未发现可能导致中汽试验场无法继续使用前述国有农用地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承包农用地相关事项受到过主管部门的处罚的情形。根据大丰港管委会、海城实业出具的《确认函》，大丰港管委会、海城实业承诺如在承包期限内以任何形式将前述农用地的使用权变更其他第三方，将提前告知中汽试验场，并承诺上述权利人变动不影响《土地承包合同》的效力及履行，并将促使受让该等农用地的同意承继大丰港管委会或海城实业在《土地承包合同》约定除收取土地证土地承包款之外的权利及义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无法继续使用该土地的风险，承包农用地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六）如未来不能继续使用现有农用地，发行人相应替换措施的可行性和替换成本，对发行人持续经营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承包农用地的原因为该等农用地圈定在发行人试验场建设范围内，为保障试验场总体经营环境的完整性，以及避免其他主体进入试验场环境内导致的安全性及保密性风险，另考虑地方政府土地管理的实际需要，经发行人与地方政府部门协商后以承包经营模式处理。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如发生发行人未来面临不能继续使用现有农用地的情况，发行人将通过为相关场地道路设施加装围栏作为替代性措施，该等措施有利于继续保障试验场总体经营环境的完整性、保密性及安全性。根据发行人测算和确认，发行人前述替代措施的成本可控，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和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如发行人未来不能继续使用现有农用地，发行人将根据实际情况选择使用包括但不限于上文所述的替代措施保障公司试验的安全性和保密性，因此，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和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七) 用作辅助设施的轻排试验室、瞭望塔、试验调整车间、联合站房的不动产权证书办理进展情况，是否存在障碍

1、轻排试验室、瞭望塔、试验调整车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用作辅助设施的轻排试验室、瞭望塔、试验调整车间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房屋坐落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取得方式	使用期限
1	发行人	苏(2021)大丰区不动产权第0002494号	大丰区大丰港经济区疏港路北侧11幢	轻排试验室	3608.65	自建	至2062.7.13
2	发行人		大丰区大丰港经济区疏港路北侧13幢	试验调整车间	750.74	自建	至2062.7.13
3	发行人		大丰区大丰港经济区疏港路北侧14幢	瞭望塔	946.92	自建	至2062.7.13

2、联合站房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联合站房所在的土地已取得编号为苏(2020)大丰区不动产权第0122035号的不动产权证，在发行人与主管部门沟通办理联合站房作为建筑物的权属证书的过程中发现因办理权属证书所需的建设资料不齐全，联合站房作为建筑物未能办理权属证书。本所律师认为，联合站房作为建筑物未取得权属证书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主要原因如下：

(1)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联合站房属于生产辅助设施，不属于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联合站房的面积为948.15平方米，占发行人已投入运营的房屋建筑物总面积的1.81%，占比较小；截至2020年12

月 31 日，联合站房账面价值 377.68 万元，占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为 0.38%，占比较小；联合站房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较低。

(2)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常使用联合站房，联合站房所在的土地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且不存在权属争议和纠纷，联合站房在安全生产方面不存在安全隐患。根据盐城市大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分别于 2020 年 10 月 9 日及 2021 年 1 月 14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联合站房建设相关事项受到过主管部门的处罚的情形。

(3)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发行人承诺将与主管部门进行持续沟通，积极办理联合站房的权属完善手续，如联合站房未来无法继续使用，将积极采取包括但不限于重建新的替代辅助设施等解决措施。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重新建造新的替代性辅助设施难度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八) 募投项目建设用地审批进展情况，取得相关用地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募投项目合理性和可实现性情况。

1、募投项目建设用地审批进展情况，取得相关用地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与盐城市大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 2021 年 1 月 12 日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3209822021CR0017），发行人受让取得坐落于大丰港区 G228 东侧、疏港路北侧的宗地编号为 2020-港-G-26 的宗地，并已根据《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约定完成全部出让价款的支付。据此，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长三角（盐城）智能网联汽车试验场项目的用地已完成出让合同的签署和出让价款支付。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该项目用地的不动产权证书正在办理中取得前述不动产权证书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2、募投项目合理性和可实现性情况

(1) 募投项目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募投项目的合理性主要体现在：

①与行业发展趋势相适应

随着智能网联及新能源汽车技术的不断发展，汽车行业“新四化”趋势日益明显，一系列高级驾驶辅助系统功能的道路试验需求量将增加，现有传统汽车试验场的试验环境已经无法完全满足智能网联环境下的试验需求。伴随着我国汽车标准法规的日臻完善，以及国内自主品牌和造车新势力自主研发需求的迅速增长，智能网联汽车试验场的业务需求将逐渐增长。募投项目的建设方向符合汽车行业发展趋势。

②与发行人现有经营规模相匹配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资产总计为 190,095.59 万元，发行人的资产规模相对较大，公司经营管理团队具备投资建设、管理运营较大资产规模及大型投资项目的经验和能力。

本次募投项目资金总额为 137,645 万元，低于发行人现有资产规模，同时募投项目为长三角（盐城）智能网联汽车试验场项目，主要投资于汽车试验场建设，与发行人现有业务及发展模式及管理能力相匹配。

③与发行人现有业务形成互补

募投项目建成后，除重点聚焦于智能网联汽车试验技术服务业务之外，还将开拓传统商用车的场地试验技术服务业务，有助于与发行人现有试验场地以乘用车为主的业务结构形成互补。

智能网联试验场建成后，将有助于公司承接从总质量较轻的轿车、越野车到总质量较大的半挂车、客车，从传统汽车到智能网联汽车等全种类车型的法规认证试验和研发试验的场地试验技术服务业务。现有试验场地与智能网联试验场形成优势互补，将吸引更多国内外整车生产企业、汽车检测机构、汽车底盘部件系统企业和轮胎企业在发行人进行一站式研发测试、检验、检测。

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是基于汽车技术发展，应对新的业务需求，以及目前发行人试验场环境下尚未覆盖到的传统客户部分。募投项目将与发行人现有试验场形成差异化发展，具有互补效应，更有利于完善公司的业务覆盖度和综合服务能力。

（2）募投项目可实现性

①募投项目技术可实现性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累计获得 24 项专利，其中通过转让获得 1 项发明专利，目前申请并被受理了 13 项专利，覆盖汽车道路试验的整车性能类、整车可靠性类、道路安全运行类、关键零部件轮胎类、新能源汽车类和智能汽车类等技术领域。上述专利通用性较强，应用范围较广，为公司后续试验场地设计建设提供了技术基础。

同时，公司承担的科技部“新能源汽车”重点研发项目也有助于公司对智能网联汽车试验场设计和开发有更为深刻的了解。上述科技部研发项目分别为“自动驾驶电动汽车测试与评价技术”专项和“自动驾驶电动汽车集成与示范项目”专项。募投项目将围绕公司的主营业务展开，并将充分与公司的两项科技部专项相结合，适应汽车行业技术发展要求，努力打造适应国家政策及行业发展趋势的智能网联汽车试验场。

②募投项目运营可实现性

伴随多年的运营发展，中汽试验场积累了丰富的大型综合汽车试验场的设计、运营经验，公司的智能网联汽车试验场的建设符合汽车产业发展趋势和公司的发展战略定位，相应技术目标及功能方案符合客户的实际需求。同时公司拥有组织大型工程项目施工的丰富经验，可以确保募投项目工程施工过程中的各项质量、进度、成本管控要求。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募投项目“长三角（盐城）智能网联汽车试验场项目”的用地已完成出让合同的签署和出让价款支付，该项目用地的不动产权证书正在办理中。

③募投项目效益预测可实现性

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对本次募投项目进行了详细的可研论证。从行业发展背景和募投项目必要性出发，结合智能网联汽车市场的需求，并考虑公司拟建成场地道路设施的饱和情况和试验价格等，公司对募投项目的产值进行了合理预测。经合理测算，公司预计募投项目预计内部收益率为 11.15%，符合汽车

行业总体经营水平，具备合理性。

综上，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具备合理性和可实现性。

十、《第一轮审核问询函》问题“11.关于诉讼”

申报材料显示：

(1) 公司与上海思致存在关于合同价款支付的未决诉讼，涉及金额 278.93 万元；

(2) 除上述诉讼外，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涉及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诉讼。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 上海思致未支付合同价款的原因，发行人是否存在未按照合同约定条例履行义务的情形，该诉讼进展情况；

(2) 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发生或虽在报告期外发生但仍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不限于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相关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情况和基本案情，诉讼或仲裁请求，判决、裁决结果及执行情况，诉讼或仲裁事项对发行人的影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上海思致未支付合同价款的原因，发行人是否存在未按照合同约定条例履行义务的情形，该诉讼进展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其与上海思致汽车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思致”）于 2017 年 1 月 9 日签署的《场地试验技术服务合同》、于 2018 年 8 月 13 日签署的《场地试验技术服务合同补充协议》、于 2019 年 1 月 10 日签署的《车间技术服务协议》、于 2021 年 2 月 6 日签署的《协议书》、上海思致签署确认的试验费用结算单、《民事起诉状》等资料以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

行人严格履行了前述《场地试验技术服务合同》和《场地试验技术服务合同补充协议》等项下之义务，为上海思致提供场地试验技术服务，发行人不存在未按照合同约定条例履行义务的情形。上海思致因自身经营不善，资金链断裂，自 2019 年开始发生逾期付款情况，经发行人经办人员与上海思致多次沟通，上海思致仍拖延付款，因此发行人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以上海思致为被告向盐城市大丰区人民法院提请民事诉讼，请求判令上海思致支付场地试验技术服务费 2,456,661 元及违约金 274,296.6 元、车间技术服务费 332,686.2 元及违约金 6,437 元、律师费 30,000 元及本案诉讼费用。

由于涉案金额超过盐城市大丰区人民法院的管辖权限，因此发行人撤回了向盐城市大丰区人民法院提交的材料并向江苏省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江苏省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传票，上述案件已于 2021 年 3 月 24 日开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尚未作出判决。

(二) 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发生或虽在报告期外发生但仍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不限于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相关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情况和基本案情，诉讼或仲裁请求，判决、裁决结果及执行情况，诉讼或仲裁事项对发行人的影响

根据《审计报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的公示信息、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尚未了结的诉讼为上述与上海思致的合同纠纷案件。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已按照坏账政策对上述应收借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上述诉讼、仲裁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未来发展造成实质影响，亦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法律障碍。

根据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确认，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信息，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于其户籍所在地或经常居

住地的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报告期内发生或虽在报告期外发生但尚未了结的、仍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亦不存在可预见的可能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第二部分 发行人本次发行相关情况的更新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以及本所律师在企业公示系统查询的结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条规定的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 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在已出具律师文件中披露了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根据《2020 年审计报告》《2020 年内控鉴证报告》《招股说明书》、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除尚需取得深交所同意上市的决定和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外，持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三、 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招股说明书》《2020 年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业务、人员、财务和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构成重大影响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四、 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股东相关资料所作的核查，以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有效存续，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下简称“补充事项期间”）未发生变更。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股东的基本情况存在如下变化：

1、悦达集团

根据盐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3 月 10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900140132611G），悦达集团的企业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根据悦达集团的公司章程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企业公示系统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悦达集团股东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盐城市人民政府	450,000	90.00
2	江苏省财政厅	50,000	10.00
合计		500,000	100.00

2、大丰港集团

根据盐城市大丰区行政审批局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982140658541E），大丰港集团的企业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根据大丰港集团的公司章程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企业公示系统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大丰港集团股东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苏盐城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	100.00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出具《关于中汽研汽车试验场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有关事项的批复》（国资产权[2020]675 号），批复如发行人发行股票并上市，中汽中心、悦达集团和大丰港集团在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设立的证券账户应标注“SS”标识。

五、 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更新或新增取得的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资质证书如下：

资质名称	持有人	认可文件/证书编号	相关描述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	中汽研酒店	大消安检字[2021]第 0007 号	由盐城市大丰区消防救援大队于 2021 年 2 月 9 日颁发，该合格证无截止日期。
特种行业许可证	中汽研酒店	大行审（特）许字 [2017]第 291 号	由盐城市大丰区行政审批局于 2021 年 3 月 2 日颁发，该许可证无截止日期。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中汽研酒店	320982206950	由盐城市大丰区烟草专卖局颁发，许可范围为卷烟本店零售、雪茄烟本店零售，该许可有效期自 2021 年 2 月 26 日至 2022 年 2 月 25 日。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GB/T 29490-2013）	发行人	18119IP6589ROM	由中规（北京）认证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4 日颁发，证明公司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符合 GB/T 29490-2013 标准，该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范围包括：整车耐久测试检测服务、轮胎测试检测服务的研发、提供（生产）、销售、上述过程相关采购的知识产权管理；智能网联汽车测试检测服务的研发、上述过程相关采购的知识产权管理，该证书有效期自 2021 年 1 月 14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0 日。

根据发行人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已经

取得的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者存在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

（二）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通过构建汽车场地试验环境和试验场景，为汽车整车生产企业、汽车检测机构、汽车底盘部件系统企业和轮胎企业等客户，提供场地试验技术服务，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在补充事项期间没有发生变化。

根据《2020年审计报告》，发行人在2018-2020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营业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276,689,500.42	340,953,107.04	316,769,558.15
营业收入	293,362,442	359,277,036.04	335,437,976.09
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94.32%	94.90%	94.43%

据此，发行人的业务收入主要来自其主营业务，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三）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经本所律师核查，经盐城市行政审批局备案的《公司章程》记载，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其解散或终止的情形，不存在其主要生产经营性资产被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亦不存在现行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其开展目前业务的情形，发行人依照法律的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六、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并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财会[2006]3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8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中汽中心，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

2、 其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股东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中汽中心	持有发行人55.96%股份；发行人董事长安铁成担任该企业董事长、总经理；发行人董事李洧担任该企业副总经理
2	悦达集团	持有发行人39%股份；发行人副董事长王连春担任该企业董事局主席；发行人董事解子胜担任该企业副总裁
3	大丰港集团	持有发行人5.04%股份；发行人监事李奇峰担任该企业副总裁

3、 发行人控股股东直接和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根据中汽中心出具的《中汽中心下属控股、重要合营及参股企业清单》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0年12月31日，中汽中心直接和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中汽研新能源汽车检验中心（天津）有限公司	中汽中心持股100%；发行人董事周华担任该企业经理、执行董事
2	广州检验中心	中汽中心持股100%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3	北京卡达克	中汽中心持股 100%
4	中汽中心设计院	中汽中心持股 100%
5	中汽中心工程院	中汽中心持股 99.6%，中汽中心设计院持股 0.4%
6	天津卡达克	中汽中心持股 100%
7	柳州卡达克汽车高新技术有限公司	天津卡达克持股 100%
8	天风内饰	中汽中心持股 100%
9	天津市东本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天风内饰持股 100%
10	天津市天风鸿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天风内饰持股 100%
11	中汽数据	中汽中心持股 100%
12	中汽数据天津	中汽数据持股 100%
13	中汽研智能网联技术（天津）有限公司	中汽数据持股 60%
14	卡达克科技	中汽中心持股 100%
15	中汽研（北京）汽车文化有限公司	中汽中心持股 100%
16	天津华诚	中汽中心持股 100%
17	天津检验中心	中汽中心持股 100%；发行人董事周华担任该企业经理、执行董事
18	呼伦贝尔检验中心	天津检验中心持股 100%
19	上海卡壹	天津检验中心持股 100%
20	中汽研欧洲检测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中汽中心间接持股 100%
21	中汽研软件	中汽中心持股 100%
22	中汽研（天津）汽车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中汽中心持股 100%
23	中机车辆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中汽中心持股 100%
24	中汽研管理科学研究（天津）有限公司	中汽中心持股 100%
25	天杭汽车	中汽中心持股 100%
26	中汽研上海	中汽中心持股 100%；发行人董事周华担任该企业执行董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27	中汽研扬州汽车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汽中心工程院持股 100%
28	中汽研企业管理	中汽中心持股 100%；中汽中心监事程魁玉担任该企业执行董事、经理
29	天津中汽世纪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中汽研企业管理持股 100%
30	北京卡达克汽车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中汽中心持股 100%
31	昆明检验中心	中汽中心持股 70%；发行人董事周华担任该企业董事长
32	宁波检验中心	中汽中心持股 60%；发行人董事周华担任该企业董事长；发行人监事张嘉禾担任该企业董事
33	宁波梅山卡达克汽车检测有限公司	宁波检验中心持股 100%
34	宁波汽车零部件检验中心	中汽中心持股 51%；发行人董事周华担任该企业董事长；发行人监事张嘉禾担任该企业董事
35	天津中汽康卓车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中汽中心持股 51%
36	武汉检验中心	汉阳所持股 70%；中汽中心持股 30%
37	武汉专用汽车杂志社有限责任公司	汉阳所持股 71%
38	中汽传媒（天津）有限公司	中汽中心持股 100%
39	《中国汽车》杂志社	中汽中心下属事业单位
40	《世界汽车》杂志社	中汽中心下属事业单位
41	《中国汽车工业年鉴》期刊社	中汽中心下属事业单位
42	《摩托车技术》杂志社	中汽中心下属事业单位
43	汉阳所	中汽中心下属事业单位
44	北京中机车辆司法鉴定中心	中汽中心下属事业单位
45	中汽研汽车检验中心（常州）有限公司	中汽中心持股 100%

4、 发行人的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

人拥有 1 家全资子公司即中汽研酒店。

5、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部分第十“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之“（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所述。

6、 中汽中心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中汽中心的书面确认以及其提供的相关资料,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中汽中心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姓名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安铁成	中汽中心董事长、总经理
2	文宝忠	中汽中心董事
3	李新亚	中汽中心董事
4	高和生	中汽中心董事
5	万仁君	中汽中心监事
6	杨振林	中汽中心监事
7	程魁玉	中汽中心监事
8	王志伟	中汽中心总会计师、总法律顾问
9	吴志新	中汽中心副总经理
10	李洧	中汽中心副总经理

7、 与前述第 5、6 项所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亦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8、 除前述第 1、2、3 项披露的关联方外,由前述第 5、6、7 项所列示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述关联方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东风悦达起亚汽车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董事长王连春担任该企业董事长
2	悦达投资	发行人副董事长王连春担任该企业董事长；发行人董事解子胜担任该企业董事
3	上海悦达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董事长王连春担任该企业董事
4	东方赛普物联网产业研究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董事长王连春担任该企业副董事长
5	悦达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董事长王连春担任该企业董事
6	南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董事长王连春担任该企业董事
7	江苏京沪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董事长王连春担任该企业副董事长；发行人董事解子胜担任该企业董事
8	盐城国际妇女时装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董事长王连春担任该企业副董事长
9	江苏悦达汽车研究院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董事长王连春担任该企业董事长；发行人董事解子胜担任该企业副董事长
10	上海淞泓智能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李洧担任该企业董事长；发行人董事周华担任该企业董事
11	天津索克汽车试验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李洧担任该企业副董事长；发行人监事张嘉禾担任该企业董事
12	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解子胜担任该企业董事
13	中科悦达（上海）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解子胜担任该企业董事
14	悦达汽车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解子胜担任该企业董事
15	悦达地产	发行人监事会主席朱爱民担任该企业董事
16	悦达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会主席朱爱民担任该企业董事
17	上海卡耐新能源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张嘉禾担任该企业董事
18	宁波汽车零部件检验中心	发行人监事张嘉禾担任该企业董事
19	中汽研新能源汽车检验中心（天	发行人监事张嘉禾担任该企业监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津)有限公司	
20	宁波梅山卡达克汽车检测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张嘉禾担任该企业监事
21	宁波检验中心	发行人监事张嘉禾担任该企业董事
22	天津英捷利汽车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中汽中心副总经理吴志新担任该企业的董事长
23	大连鹏迪电动车辆有限公司	中汽中心副总经理吴志新担任该企业的董事
24	国汽(北京)智能网联汽车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汽中心副总经理吴志新担任该企业的董事
25	天津清源电动车辆有限责任公司	中汽中心副总经理吴志新担任该企业副董事长

9、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上述第 1 至 8 项情形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上述第 1 至 8 项情形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其中包括中韩基金（该企业过去十二个月内曾持有发行人 39% 的股权）。

10、报告期与发行人有交易的其他关联方

除上述已披露关联方外，根据《2020 年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报告期与发行人发生交易的其他关联方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江苏悦达生活科技有限公司	悦达集团的子公司
2	悦达地产江苏	悦达集团的子公司
3	盐城悦达瑞康医院有限公司	悦达集团的子公司
4	悦达印刷	悦达集团的子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5	悦达广告	悦达集团的子公司
6	江苏悦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悦达集团的子公司
7	江苏悦达专用车有限公司	悦达集团的子公司
8	江苏悦达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悦达集团的子公司
9	陕西西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悦达集团的子公司
10	江苏悦达卡特新能源有限公司	悦达集团的子公司
11	江苏悦达服饰有限公司	悦达集团曾经的子公司（该企业于 2019 年 8 月 20 日注销）
12	江苏悦达健康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悦达集团的子公司
13	大丰悦丰实业有限公司	悦达集团的子公司
14	江苏悦达绿色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悦达集团的子公司
15	深圳市寒武纪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悦达集团的子公司
16	大丰港商务	大丰港集团的子公司
17	大丰港文化传媒	大丰港集团的子公司
18	黄海港城实业	大丰港集团的子公司
19	盐城市大丰区水产养殖公司	大丰港集团的子公司
20	大丰港物业	大丰港集团的子公司
21	希艾益科技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董事解子胜担任董事的企业的控股子公司

11、报告期曾存在的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其他曾经与发行人存在前述关联关系的主体均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关联方，其中包括东方投资（该公司在报告期内曾持有发行人 39% 的股权）。

（二）关联交易情况

1、采购商品或者接受劳务

根据《2020 年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发行人与关联方之

间采购商品或者接受劳务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同一最终控制方相关关联企业交易				
中汽中心	接受劳务	37,735.85	125,240.56	-
中汽中心设计院	购买商品	4,702,112.01	-	154,951.62
中汽中心设计院	接受劳务	431,590.00	233,962.27	799,320.76
中汽中心工程院	接受劳务	-	83,022.64	-
中汽数据天津	购买商品	619,677.73	-	-
呼伦贝尔检验中心	接受劳务	225,373.59	-	-
卡达克科技	接受劳务	-	-	216,981.13
中汽研软件	接受劳务	114,622.64	-	-
宁波汽车零部件检验中心	接受劳务	-	47,169.81	-
天津华诚	接受劳务	-	21,000.00	-
中汽研企业管理	接受劳务	-	15,758.45	-
天津检验中心	接受劳务	433,962.26	1,415.09	-
上海卡壹	接受劳务	339,622.63	-	-
中汽研（天津）汽车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1,734.51	-	-
二、公司第二大股东相关关联企业交易				
悦达地产江苏	接受劳务	8,943,937.64	9,390,873.57	2,637,612.95
悦达印刷	接受劳务	1,216,352.44	647,512.55	471,447.14
悦达印刷	购买商品	544,952.01	-	-
江苏悦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065,929.64	-	-
江苏悦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77,315.41	-	-
江苏悦达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792,268.93	-	-
江苏悦达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217,279.80	-	-
江苏悦达生活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85,545.15	132,743.36	-
江苏悦达服饰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	71,969.02	-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盐城悦达瑞康医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56,870.00	-	63,940.00
江苏悦达健康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312,211.85	-	-
三、公司持股 5% 股东相关关联企业交易				
盐城市大丰区水产养殖公司	购买商品	-	628,957.80	518,574.00
大丰港物业	接受劳务	802,472.16	525,877.34	169,329.24
黄海港城实业	接受劳务	-	-	48,443.41
大丰港商务	购买商品	11,504.43	15,252.36	14,586.20
大丰港文化传媒	购买商品	139,622.64	-	-

2、出售商品或者提供劳务

根据《2020 年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出售商品或者提供劳务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同一最终控制方相关关联企业交易				
中汽中心	场地试验技术服务	-	36,883,890.85	6,849,603.87
中汽中心	检测服务	-	-	264,805.00
中汽中心	餐饮住宿服务	84,624.51	477,662.07	617,562.82
天津检验中心	场地试验技术服务	42,925,943.41	71,117,619.71	88,901,319.07
天津检验中心	检测服务	-	3,887,459.43	6,364,842.83
天津检验中心	餐饮住宿服务	811,701.76	304,181.13	194,191.36
宁波检验中心	场地试验技术服务	7,945,404.27	6,427,593.77	9,079,945.27
宁波检验中心	餐饮住宿服务	15,030.18	2,383.02	-
中汽中心工程院	场地试验技术服务	3,414,611.99	2,730,006.36	2,894,893.64
中汽中心工程院	餐饮住宿服务	60,779.25	41,775.47	61,427.35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中汽研汽车检验中心（呼伦贝尔）有限公司	场地试验技术服务	1,001,544.25	-	-
中汽研汽车检验中心（呼伦贝尔）有限公司	餐饮住宿服务	34,832.08	-	-
宁波汽车零部件检验中心	场地试验技术服务	-	-	36,936.00
宁波汽车零部件检验中心	餐饮住宿服务	816.98	1,698.11	-
武汉检验中心	场地试验技术服务	197,633.00	146,914.93	554,992.07
武汉检验中心	餐饮住宿服务	7,171.69	10,116.04	-
北京卡达克	场地试验技术服务	61,062.65	213,914.16	227,865.64
北京卡达克	餐饮住宿服务	-	-	898.12
广州检验中心	场地试验技术服务	105,295.68	-	-
广州检验中心	餐饮住宿服务	5,884.91	2,445.28	-
上海卡壹	场地试验技术服务	-	224,640.00	-
上海卡壹	餐饮住宿服务	8,358.49	5,013.20	-
中汽研上海	餐饮住宿服务	-	224.53	-
中汽中心设计院	餐饮住宿服务	95,449.10	31,876.42	19,377.39
北京卡达克汽车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餐饮住宿服务	-	-	224.53
汉阳所	餐饮住宿服务	-	1,122.64	1,845.28
中汽数据天津	餐饮住宿服务	6,062.26	2,245.28	-
中汽数据	餐饮住宿服务	-	-	1,571.70
中汽研（天津）汽车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餐饮住宿服务	-	449.06	-
昆明检验中心	餐饮住宿服务	1,947.16	449.06	-
中汽研软件	餐饮住宿服务	-	11,594.32	-
宁波梅山卡达克汽车检测有限公司	餐饮住宿服务	673.58	-	558.49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天津中汽康卓车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餐饮住宿服务	2,470.76	224.53	511.32
天津中汽世纪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餐饮住宿服务	-	1,577.36	449.06
天津索克汽车试验有限公司	餐饮住宿服务	-	-	17,132.08
北京中机车辆司法鉴定中心	餐饮住宿服务	471.70		
二、公司第二大股东相关关联企业交易				
大丰悦丰实业有限公司		134,187.30	-	-
江苏悦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餐饮住宿服务	35,773.58	-	1,356.61
悦达印刷	餐饮住宿服务	4,373.59	5,829.25	5,236.32
悦达地产江苏	餐饮住宿服务	2,358.49	3,447.17	8,148.58
悦达投资	餐饮住宿服务	-	-	51.28
江苏悦达专用车有限公司	餐饮住宿服务	94.34	2,556.60	-
江苏悦达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餐饮住宿服务	-	-	898.12
悦达广告	餐饮住宿服务	-	624.53	-
江苏悦达卡特新能源有限公司	餐饮住宿服务	-	-	49.06
陕西西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餐饮住宿服务	-	2,416.98	-
深圳市寒武纪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餐饮住宿服务	267.93	-	-
江苏悦达健康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餐饮住宿服务	943.40	-	-
江苏悦达绿色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餐饮住宿服务	377.36	-	-
三、公司持股 5% 股东相关关联企业交易				
大丰港物业	餐饮住宿服务	283.02	2,745.29	3,241.50
大丰港物业	其他业务	-	-	862.07
四、其他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希艾益科技	场地试验技术服务	46,536.22	854,563.79	1,523,382.00
希艾益科技	餐饮住宿服务	4,816.98	116,272.15	97,043.36

3、关联租赁

根据《2020 年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没有新增关联租赁。

4、关联担保

根据《2020 年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没有新增关联担保。

5、关联方资金拆借

根据《2020 年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发行人于 2020 年 10 月分别与中汽中心签订《中汽中心集团内部企业借款合同》，与悦达集团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与大丰港集团签订《内部银行借款合同》，借款本金合计 1 亿元，借款期限均为 2020 年 10 月 31 日起到 2021 年 10 月 30 日止，利率为 3.85%，具体借款期限起始日以实际放款日期为准。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以上借款合同正在履行中。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根据《2020 年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情况如下：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时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2020.12.31	应收账款	天津检验中心	11,870,120.04	42,732.43
	应收账款	呼伦贝尔检验中心	1,061,636.89	3,821.89
	应收账款	宁波检验中心	646,383.69	2,326.98

时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中汽中心工程院	237,701.96	855.73
	应收账款	武汉检验中心	21,392.92	77.01
	应收账款	广州检验中心	13,836.76	49.81
	应收款项融资	天津检验中心	7,888,075.67	-
	应收款项融资	宁波检验中心	6,535,011.00	-
	应收款项融资	中汽中心工程院	3,363,250.00	-
	应收款项融资	武汉检验中心	100,000.00	-
	预付账款	中汽中心工程院	150,000.00	-
2019.12.31	应收账款	天津检验中心	68,883,669.31	-
	应收账款	宁波检验中心	6,377,596.00	-
	应收账款	中汽中心工程院	3,285,247.00	4,616.96
	应收账款	宁波汽车零部件检验中心	1,514,673.00	40,570.22
	应收账款	希艾益科技	965,832.00	-
	应收账款	中汽中心	934,962.00	-
	应收账款	中汽中心设计院	891,048.00	-
	应收账款	上海卡壹	238,118.40	-
	应收账款	武汉检验中心	34,918.00	-
	应收款项融资	中汽中心	6,600,000.00	-
	应收款项融资	宁波检验中心	1,600,000.00	-

时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款项融资	天津检验中心	650,000.00	-
	其他应收款	中汽中心设计院	1,300.00	-
2018.12.31	应收账款	天津检验中心	102,173,672.35	-
	应收账款	宁波检验中心	8,272,871.37	-
	应收账款	中汽中心工程院	4,089,572.14	102,098.48
	应收账款	宁波汽车零部件检验中心	1,514,672.96	147,552.08
	应收账款	希艾益科技	1,082,419.36	-
	应收账款	武汉检验中心	350,824.15	-
	应收账款	北京卡达克	142,585.58	-
	其他应收款	中汽中心设计院	1,300.00	-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应付账款	中汽中心设计院	2,726,569.61	3,491,363.14	4,470,319.64
应付账款	悦达地产江苏	1,990,420.16	905,891.21	837,798.94
应付账款	江苏悦达健康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823,547.29	-	-
应付账款	天津检验中心	433,962.26	-	-
应付账款	江苏悦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22,603.94	-	-
应付账款	悦达广告	89,256.80	-	-
应付账款	悦达印刷	44,381.03	-	-
应付账款	盐城市大丰区水产养殖公司	-	-	36,414.00
其他应付款	中汽中心	56,031,815.33	-	-
其他应付款	悦达集团	39,050,050.00	-	-
其他应付款	大丰港集团	5,046,468.00	-	-

其他应付款	悦达地产江苏	2,199.00	-	-
其他应付款	大丰港物业	-	155,600.00	155,600.00

7、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根据《2020 年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6,201,086.06	6,441,464.35	5,974,108.47

8、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根据《2020 年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代收代付薪酬形成的资金往来：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中汽中心	-	789,354.71	485,057.88
悦达投资	350,387.00	1,731,100.54	1,189,098.27
大丰港集团	-	110,077.68	111,008.04

注：悦达投资 2020 年度转入发行人 350,387 元为退还悦达投资前期收到的委派至发行人的关键管理人员薪酬，转为发行人自行发放。报告期其他年度均为发行人将关键管理人员薪酬转至相应委派该人员的关联方，由关联方代为发放。

（三）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审议

2021 年 3 月 19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20 年下半年度与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江苏悦达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确认公司财务报表所记载的发行人 2020 年下半年度的关联交易，并确认该等交易价格秉承公平、公开、公正原则，符合商业惯例，关联交易行为合法有效，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在交易中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的情况。关联董事在表决上述议案时予以回避。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发行人董事会将上述议案提交发行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2021 年 4 月 9 日，发行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20 年

下半年度与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江苏悦达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四） 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就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作出的判断，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的交易价格系发行人与关联方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遵循公平、公正、合理的定价原则按照市场价协商确定。

（五） 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间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七、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新增以下房产：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房屋坐落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取得方式	使用期限
1	发行人	苏(2021)大丰区不动产权第0002494号	大丰区大丰港经济区疏港路北侧11幢	轻排试验室	5306.31	自建	至2062.7.13
2			大丰区大丰港经济区疏港路北侧13幢	试验调整车间			
3			大丰区大丰港经济区疏港路北侧14幢	瞭望塔			

（二） 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不存在新增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及书面确认，中汽试验场有限原持有的《土

地使用权证》（编号为大土（38）国用（2011）第 401 号）更换为《不动产权证书》（编号为苏（2021）大丰区不动产权第 0002762 号），权利人名称从中汽试验场有限变更为发行人；中汽试验场有限持有的《不动产权证书》（编号为苏（2019）大丰区不动产权第 0010187 号）更换为《不动产权证书》（编号为苏（2021）大丰区不动产权第 0002761 号），权利人名称从中汽试验场有限变更为发行人。

（三） 主要在建工程

根据《2020 年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没有新增主要在建工程。

（四） 知识产权

1、 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在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²的查询，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新增以下两项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权利人	注册号	申请日期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一种 U 型整车强化腐蚀试验标准片安装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021325300.4	2020.7.8	2020.7.8-2030.7.7	原始取得	无
2	一种轮胎爆胎测试平台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021726103.3	2020.8.18	2020.8.18-2030.8.17	原始取得	无

2、 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及书面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在中国商标网³的查询，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没有新增注册商标。

3、 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域名注册证书》等资料及书面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在工业和信息化部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⁴的查询，于补充事项期间，

²<http://cpquery.sipo.gov.cn/>

³<http://sbj.saic.gov.cn/sbcx/>

⁴<http://www.miitbeian.gov.cn>

发行人没有新增域名。

（五）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2020 年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固定资产清单》、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场地道路设施、其他房屋建筑物、专用设备及其他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999,704,328.39 元，其中账面净值前十大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权属清晰。

（六） 发行人的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并未设立分支机构，发行人拥有 1 家全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七） 承包土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承包土地所对应的大土国用（2013）第 3693 号、苏（2016）大丰区不动产权第 0001267 号不动产权证已分别更换为苏（2021）大丰区不动产权第 0010949 号、苏（2021）大丰区不动产权第 0011037 号不动产权证。

（八） 租赁物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向第三方租用物业的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点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1	中汽试验场有限	江苏安格粮食仓储物流有限公司	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大丰港经济开发区临港大道东侧的江苏安格粮食仓储物流有限公司部分房屋及场地	280	科研、办公	2020.7.1-2023.7.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租赁物业的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

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未按照法律要求办理租赁备案登记的，房屋租赁当事人可能会被房屋主管部门要求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

的，将被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706条：“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

基于上述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前述租赁物业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手续的情形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风险，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除前述已经披露的租赁物业瑕疵外，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租赁合同合法、有效，发行人作为承租方有权依据相关租赁合同的约定合法使用租赁物业。

（九） 对外出租物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新增以下对外出租物业：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面积(m ²)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1	福特汽车工程研究（南京）有限公司	发行人	160	作为保密车间	2020.11.15-2021.11.14

（十） 主要财产的权属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系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取得，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一） 主要财产的所有权/使用权行使的限制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八、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

日，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已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合同、土地承包、土地出让合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签署的重大合同包括：

1、 采购合同

(1) 单项合同金额 1,0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或订单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报告期内签署的单项合同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或订单如下：

序号	供应方	采购方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元）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签订日期
1	中交一公局第五工程有限公司	中汽试验场有限	《中汽中心盐城汽车试验场项目高速环道路基及进场桥工程（CPG-1）施工合同》	132,700,000.00	高速环道路路基及进场桥工程施工	2011.12.28
2		中汽试验场有限	《中汽中心盐城汽车试验场项目高速环道路面及干操控路工程（CPG-2）施工合同》	187,400,562.00	高速环道路路面及干操控路工程施工	2014.2
3	杭州市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汽试验场有限	《中汽中心盐城汽车试验场项目汽车性能路工程施工总承包（CPG-3）施工合同》	208,873,258.00	汽车性能路工程施工	2013.2.7
4		中汽试验场有限	《中汽中心盐城汽车试验场项目耐久试验道路工程施工合同》	75,651,769.00	耐久试验道路工程施工	2018.8
5		中汽试验场有限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10,853,308.00	制动路改造项目施	2019.8

					工	
6	中建六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中汽试验场有限	《中汽中心盐城汽车试验场项目试验准备车间及附属工程(CPG-5)施工合同》	59,200,000.00	试验准备车间及附属工程施工	2012.9.29
7	福建路港(集团)有限公司	中汽试验场有限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51,464,646.62	新建倒班宿舍及综合馆项目工程	2019.12.6
8	中汽中心设计院	中汽试验场	《中汽研汽车试验场股份有限公司长三角(盐城)智能网联汽车试验场设计服务项目勘察设计合同》	34,125,000.00	长三角(盐城)智能网联汽车试验场设计服务项目	2020.10

(2) 采购框架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单项合同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或订单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 2018-2020 年度各期合并范围内前五大供应商或其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签署的正在履行的采购框架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方	采购方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主要内容	协议期限
1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盐城市大丰区供电分公司	中汽试验场有限	《高压供用电合同》	按用电人各用电类别结算电量乘以对应的电度电价	供电人向用电人提供双电源三相交流 50 赫兹电源	合同经双方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成立(2019.9.10)，合同有效期为五年

2、销售框架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 2018-2020 年度各期合并范围前五大客户或其主要子公司在报告期内签署的正在履行的销售框架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主体	合同名称	合同主要内容	协议期限
1	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	销售方：中汽试验场有限； 采购方：浙江吉利新能源商用车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吉利新能源商用车发展有限公司、南充吉利商用车研究院有限公司、吉利四川商用车研究院有限公司、山西新能源汽车工业有限公司、浙江英伦汽车有限公司、江西吉利新能源商用车有限公司、山东吉利新能源商用车有限公司	《浙江吉利新能源商用车集团有限公司试验技术服务合同》	场地试验技术服务、试验配套技术服务、可靠性场地试验技术服务	2020.1.1-2021.12.31
2		销售方：中汽试验场； 采购方：宁波吉利汽车研究开发有限公司	《试验技术服务合同》	场地试验技术服务、可靠性场地试验技术服务、试验配套技术服务、可靠性行驶试验人员劳务	2020.7.1-2021.6.30
3		销售方：中汽试验场； 采购方：浙江吉利汽车研究院有限公司	《试验技术服务合同》	场地试验技术服务、可靠性场地试验技术服务、试验配套技术服务、可靠性行驶试验人员劳务	2020.7.1-2021.6.30
4		销售方：中汽试验场； 采购方：吉利汽车研究院（宁波）有限公司	《试验技术服务合同》	场地试验技术服务、可靠性场地试验技术服务、试验配套技术服务、可靠性行驶试验人员劳务	2020.7.1-2021.6.30
5		销售方：中汽试验场；	《试验技	场地试验技术服	2020.7.1-202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主体	合同名称	合同主要内容	协议期限
		采购方：宁波上中下自动变速器有限公司	术服务合同》	务、可靠性场地试验技术服务、试验配套技术服务、可靠性行驶试验人员劳务	1.6.30
6		销售方：中汽试验场； 采购方：吉利长兴自动变速器有限公司	《试验技术服务合同》	场地试验技术服务、可靠性场地试验技术服务、试验配套技术服务、可靠性行驶试验人员劳务	2020.7.1-2021.6.30
7		销售方：中汽试验场； 采购方：宁波吉利罗佑发动机零部件有限公司	《试验技术服务合同》	场地试验技术服务、可靠性场地试验技术服务、试验配套技术服务、可靠性行驶试验人员劳务	2020.7.1-2021.6.30
8		销售方：中汽试验场有限； 采购方：中汽中心	《场地试验技术服务合同》及其补充协议	场地试验技术服务、试验配套技术服务及采购方认可的其他服务	2019.1.1-2021.12.31
9	中汽中心及其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销售方：中汽试验场有限； 采购方：宁波检验中心	《场地试验技术服务合同》及其补充协议	场地试验技术服务、试验配套技术服务、采购方认可的其他服务	2018.10.1-2021.12.31
10		销售方：中汽试验场有限； 采购方：天津检验中心	《场地试验技术服务合同》及其补充协议	场地试验技术服务、试验配套技术服务、采购方认可的其他服务	2019.1.1-2021.12.31
11		销售方：中汽试验场有限； 采购方：宁波汽车零部件检验	《场地试验技术服务合同》	场地试验技术服务、试验配套技术服务及采购方	2020.4.7-2021.5.4.7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主体	合同名称	合同主要内容	协议期限
		中心		认可的其他服务	
12		销售方：中汽试验场有限； 采购方：武汉检验中心	《场地试验技术服务合同》及其补充协议	场地试验技术服务、试验配套技术服务、采购方认可的其他服务	2016.5.29-2021.4.30
13		销售方：中汽试验场有限； 采购方：宁波梅山卡达克汽车检测有限公司	《场地试验技术服务合同》	场地试验技术服务、试验配套技术服务及采购方认可的其他服务	2020.3.13-2022.12.31
14		销售方：中汽试验场有限； 采购方：呼伦贝尔检验中心	《场地试验技术服务合同》	场地试验技术服务、试验配套技术服务及采购方认可的其他服务	2019.7.1-2021.6.30
15		销售方：中汽试验场有限； 采购方：呼伦贝尔检验中心	《场地试验技术服务合同》	场地试验技术服务、试验配套技术服务及采购方认可的其他服务	2020.3.1-2022.2.28
16			《场地试验技术服务合同补充协议》	价格调整	2020.12.29-2022.2.28
17		销售方：中汽试验场有限； 采购方：北京卡达克	《场地试验技术服务合同》	场地试验技术服务、试验配套技术服务及采购方认可的其他服务	2020.2.1-2022.12.31
18	Continental AG, 德国大陆集团及其在全球各地的子公司与合资公司	销售方：中汽试验场有限； 采购方：大陆泰密克汽车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中汽中心试验场试验道路使用许可协议》	采购方及其客户（进行大陆泰密克项目的联合试验）有权在成功预订的基础上非独家地使用所有试验道路或包场使用成功预订的	2015.1.1-2024.12.31
19		销售方：中汽试验场有限； 采购方：大陆泰密克汽车系统	《补充协议》		2017.6.21-2024.12.31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主体	合同名称	合同主要内容	协议期限
		(上海)有限公司、上海大陆汽车制动系统销售有限公司、大陆汽车投资(上海)有限公司、卡迪睿德汽车用品(上海)有限公司、大陆马牌轮胎(中国)有限公司		道路(补充协议对合同主体进行变更)	
20	佳通轮胎(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	销售方: 中汽试验场有限; 采购方: 安徽佳通乘用车子午线轮胎有限公司	《场地试验技术服务合同》	场地试验技术服务、试验配套技术服务、采购方认可的其他服务	2020.1.1-2022.12.31
21	上海蔚来汽车有限公司	销售方: 中汽试验场有限; 采购方: 上海蔚来汽车有限公司	《场地试验技术服务合同》及其补充协议	场地试验技术服务、试验配套技术服务、采购方认可的其他服务	2020.1.1-2021.12.31
22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	销售方: 中汽试验场; 采购方: 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试验场地使用合同》	试验场地、车间(包括维修车间、工具、办公室等)、场地试验技术服务、试验配套服务、采购方认可的其他服务; 提供试验人员工作、生活条件的协助	2020.4.1-2021.6.30
23		销售方: 中汽试验场有限; 采购方: 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3月31日变更为一汽奔腾轿车有限公司 ⁵)	《场地试验技术服务合同》	场地试验技术服务、试验配套技术服务、采购方认可的其他服务	2019.7.26-2022.12.31
24		销售方: 中汽试验场有限;	《场地试	场地试验技术服	2019.11.23-2021.11.22

⁵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与一汽奔腾轿车有限公司于2020年3月16日签订《合同(协议)主体变更协议》，将该《场地试验技术服务合同》的采购方变更为一汽奔腾轿车有限公司。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主体	合同名称	合同主要内容	协议期限
		采购方：长春汽车检测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验技术服务合同》	务、试验配套技术服务、公告类场地试验技术服务、采购方认可的其他服务	
25		销售方：中汽试验场有限； 采购方：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场地试验技术服务合同》	附件价格表所示服务（场地试验技术服务及试验配套技术服务等）	2020.5.19-2023.5.18
26	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	销售方：中汽试验场有限； 采购方：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汽车试验服务协议》	场地试验服务、燃油供应保障服务、提供试验保障服务及挂车租赁	2019.6.30-2022.6.29

3、 银行信贷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银行信贷合同如下：

(1) 正在履行的银行授信合同

序号	合同编号及名称	借款人	贷款人	贷款金额（万元）	贷款期限	担保方式
1	《企业最高额借款合同》（[公司一部]农商高借字[2019]第 103 号）	中汽试验场有限	大丰农商行	10,000	2019.12.30-2024.10.25	中汽中心、大丰港集团、悦达集团提供连带保证担保

(2) 正在履行的银行贷款合同

序号	合同编号及名称	借款人	贷款人	贷款金额（万元）	贷款期限	担保方式
1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编号：15652019280575）	中汽试验场有限	浦发银行盐城分行	12,000	2019.12.11-2022.12.25	中汽中心、大丰港集团、悦达集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 其他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其他重大合同如下：

2020 年 6 月 19 日和 11 月 23 日，中汽试验场有限与大丰港管委会分别签署《项目投资协议书》（编号：ZC-ZHXZ-2020-003）及其补充协议，协议约定大丰港管委会支持中汽试验场有限在大丰港经济开发区辖区内投资新建长三角（盐城）智能网联汽车试验场项目，项目总投资约 137,645 万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上述重大合同内容和形式不存在违反法律和行政法规禁止性规定的情形，合法、有效。

（二） 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8-2020 年度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 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九章“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披露的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正文第五“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披露的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正在履行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该等担保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 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的情况

根据《2020 年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九、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新增召开了 3 次董事会会议和 1 次监事会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历次股东会或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以及职工代表大会决议以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如下:

时点	高级管理人员	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2021 年 2 月 4 日	欧阳涛(总经理)、刘锋(副总经理)、胡宏俊(副总经理)、苑林(副总经理)、夏秀国(财务负责人)	董事会秘书詹娟辞职	董事会秘书因个人原因辞职
2021 年 2 月 10 日	欧阳涛(总经理)、刘锋(副总经理)、胡宏俊(副总经理)、苑林(副总经理)、夏秀国(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财务负责人夏秀国兼任董事会秘书	补选董事会秘书

十一、 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2020 年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1、 增值税

江苏中汽研酒店依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税[2020]8 号)文件,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享受纳税人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生活服务,以及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的优惠政策。

发行人根据《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 及附件等文件, 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享受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0% 抵减应纳税额的政策。江苏中汽研酒店根据《税务总局关于明确生活性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87 号) 及附件等文件, 自 2019 年 10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依法享受允许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5%, 抵减应纳税额的优惠政策。

2、 企业所得税

发行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12 号)、《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 号)、《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 号) 等文件规定, 依法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

报告期内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 江苏中汽研酒店属于《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 文件所述小型微利企业, 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 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 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存在违反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的情形。

(二) 发行人最近一期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2020 年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的核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一期新增的 10 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序号	下发年度	补贴项目	文件依据	金额(元)
1	2020	进项税加计抵减额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667,841.17

序号	下发年度	补贴项目	文件依据	金额（元）
			39号)	
2	2020	试验道路基础设施补贴	大丰港管委会《关于下达中汽研汽车试验场股份有限公司基础设施补贴款及留存税款补助的通知》	57,217,178.70
3	2020	智能网联汽车试验场项目补贴		6,357,464.30
4	2020	大丰港管委会企业发展奖励		2,540,000.00
5	2020	盐城市大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补贴费	《中共盐城市大丰区委员会 盐城市大丰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鼓励创新创业推进“金丰人才工程”的实施意见》（大发[2017]62号）	147,323.10
6	2020	财政局 2020 年省级服务业专项资金	盐城市财政局 盐城市发改委《关于下达 2020 年度第二批省级现代服务业（其他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盐财建[2020]102号）	1,000,000.00

根据《2020 年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最近一期新收到的 10 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的收款凭证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一期享受的财政补贴均取得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的批准，该等补贴事项真实、合法。

（三） 发行人最近一期的税务合规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盐城市大丰区税务局于 2021 年 1 月 12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20 年 8 月至 2020 年 12 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能够遵守有关税务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未发现重大违反有关税务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⁶的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一期不存在因严重违反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

⁶ <http://cfws.samr.gov.cn/>

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一期不存在因严重违反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处罚的情形。

十二、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根据盐城市大丰生态环境局于 2021 年 1 月 12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20 年 8 月至 2020 年 12 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严格遵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环保相关的违法违规情形，亦不存在被该单位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经营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官方网站⁷、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的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一期不存在因严重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公开记录。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活动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一期不存在因严重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所在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大丰区市监局于 2021 年 1 月 14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20 年 8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有违法违规的记录，且未发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有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处罚的情形。

根据盐城市大丰区应急管理局于 2021 年 1 月 14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20 年 8 月至 2020 年 12 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单位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的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一期不存在因严重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

⁷ <http://jsychb.yancheng.gov.cn/>

规受到行政处罚的公开记录。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一期不存在因严重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所在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三、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与盐城市大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 2021 年 1 月 12 日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3209822021CR0017），发行人受让取得坐落于大丰港区 G228 东侧、疏港路北侧的宗地编号为 2020-港-G-26 的宗地，并已根据《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约定完成全部出让价款的支付。据此，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长三角（盐城）智能网联汽车试验场项目的用地已完成出让合同的签署和价款支付。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项目用地的不动产权证书正在办理中。

十四、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涉诉情况

根据《2020 年审计报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⁸、中国裁判文书网⁹、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公示信息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报告期内诉争标的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如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其与上海思致汽车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思致”）于 2017 年 1 月 9 日签署的《场地试验技术服务合同》、于 2018 年 8 月 13 日签署的《场地试验技术服务合同补充协议》、于 2019 年 1 月 10 日签署的《车间技术服务协议》、于 2021 年 2 月 6 日签署的《协议书》、上海思致签署确认的试验费用结算单、《民事起诉状》等资料以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严格履行了前述《场地试验技术服务合同》和《场地试验技术服务合同补充协议》等项下之义务，为上海思致提供场地试验技术服务，发行人不存在未按照

⁸ <http://zxgk.court.gov.cn/zhzxgk/>

⁹ <http://wenshu.court.gov.cn/>

合同约定条例履行义务的情形。上海思致因自身经营不善，资金链断裂，自 2019 年开始发生逾期付款情况，经发行人经办人员与上海思致多次沟通，上海思致仍拖延付款，因此发行人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以上海思致为被告向盐城市大丰区人民法院提请民事诉讼，请求判令上海思致支付场地试验技术服务费 2,456,661 元及违约金 274,296.6 元、车间技术服务费 332,686.2 元及违约金 6,437 元、律师费 30,000 元及本案诉讼费用。

由于涉案金额超过盐城市大丰区人民法院的管辖权限，因此发行人撤回了向盐城市大丰区人民法院提交的材料并向江苏省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江苏省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传票，上述案件已于 2021 年 3 月 24 日开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尚未作出判决。

根据《2020 年审计报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的公示信息、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尚未了结的诉讼为上述与上海思致的合同纠纷案件。

根据《2020 年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已按照坏账政策对上述应收借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上述诉讼、仲裁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未来发展造成实质影响，亦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法律障碍。

（二） 发行人控股股东、持有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涉诉情况

根据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确认，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信息，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于其户籍所在地或经常居住地的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报告期内发生或虽在报告期外发生但尚未了结的、仍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亦不存在可预见的可能对发行人产生

较大影响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十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1、 发行人委托第三方为员工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

由于公司部分员工户籍、家庭所在地以及历史社保、住房公积金的延续缴纳等原因，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委托第三方为其 3 名员工欧阳涛、苑林、詹娟（詹娟已离职）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发行人实际承担了该等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费用。

鉴于：（1）发行人受限于社保及住房公积金属地管理这一客观条件，基于员工个人意愿，而委托第三方机构代为缴纳，但已实际承担了其应为员工缴纳的社保及住房公积金费用，因此员工与发行人因此而发生纠纷的可能性较小；

（2）根据发行人的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主管机关、住房公积金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因上述情况而受到过任何处罚；（3）发行人控股股东已作出承诺：如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在本次发行上市之前的经营活动中存在未为（包括未以发行人的名义）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未在规定时限内办理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登记，以及未足额缴纳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违反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需承担任何罚款或遭受任何损失，本公司将足额补偿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承受的损失，且毋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支付任何对价；（4）所涉及的员工已出具声明与承诺：（i）其自愿由公司委托第三方在天津为其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公司实际承担了由公司缴纳的该等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纳费用，其本人对上述情况及其后果充分知悉，对于上述处理方式基于完全的自愿并对该等处理方式无任何异议，承诺不以此为由与公司解除劳动合同或要求公司为此支付任何赔偿；（ii）员工由于由第三方代理机构于天津为其代为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所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均由其本人自行承担；（iii）如国家有权机关强制性要求或基于有权机关对公司提出的规范性要求，需于公司住所地盐城由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将予以积极配合，并自愿承担按照国家规定由个人缴纳的全部费用。

综上，发行人委托第三方为员工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行为主要系在员工属地缴纳意愿的基础上为了实现缴纳尽可能全面覆盖的目的而作出，发行人实际亦承担了缴纳义务，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亦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中汽研汽车试验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签字页)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公章)



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Hua Xiaoju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华晓军 律师

经办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ei Wei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魏伟 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Chen Shansha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陈珊珊 律师

2021年4月8日